

分类号: F062.6

密 级:

单位代码: 10422

学 号: 201110186



山东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博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for Doctoral Degree

论文题目: 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
实证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ffect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作者姓名	迟 诚
培养单位	经济学院
专业名称	公共经济学
指导教师	李齐云 教授
合作导师	

2016 年 05 月 28 日

分类号: 7062.6

密 级:

单位代码: 10422

学 号: 201110186



山东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博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for Doctoral Degree

论文题目: 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

实证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ffect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作者姓名	迟斌
培养单位	经济学院
专业名称	公共经济学
指导教师	李齐云教授
合作导师	

2016 年 5 月 28 日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迟斌 日期： 2016.5.28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迟斌 导师签名： 李永云 日期： 2016.6.1

目 录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V
第 1 章 引言.....	1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
1.2 相关概念界定.....	4
1.3 研究方法.....	6
1.4 研究思路与论文结构.....	7
1.5 创新之处.....	10
第 2 章 文献综述.....	12
2.1 城乡收入差距影响因素综述.....	12
2.2 政府间转移支付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文献综述.....	21
2.3 文献总结与评论.....	27
第 3 章 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	31
3.1 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31
3.1.1 从政府间转移支付改变供求结构分析城乡收入差距.....	32
3.1.2 从政府间转移支付功能分析城乡收入差距.....	33
3.1.3 从经济增长分析城乡收入差距.....	37
3.2 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39
3.2.1 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39
3.2.2 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42
3.3 本章小结.....	54
第 4 章 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分解及地区差异.....	56
4.1 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特征描述.....	56
4.2 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59
4.2.1 按城乡分解基尼系数的方法.....	59

4.2.2 差值法基尼系数及其分解.....	60
4.2.3 数据来源.....	61
4.3 城乡基尼系数测算与分析.....	61
4.3.1 基尼系数测算.....	61
4.3.2 城乡基尼系数的地区差异.....	64
4.3.3 分项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	66
4.4 本章小结.....	71
第5章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面板数据的实证.....	73
5.1 政府间转移支付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	74
5.1.1 描述性分析.....	74
5.1.2 回归分析.....	83
5.2 基于山东省的实证检验.....	97
5.2.1 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97
5.2.2 回归结果分析.....	97
5.2.3 稳健性检验.....	101
5.3 本章小结.....	103
第6章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门槛效应的实证.....	106
6.1 政府间转移支付、城乡收入差距相关理论假设.....	106
6.2 模型设定与变量选择.....	110
6.2.1 变量选择.....	110
6.2.2 数据来源与变量统计特征.....	110
6.2.3 模型设定.....	111
6.3 估计结果及分析.....	113
6.3.1 门槛检验.....	113
6.3.2 面板门槛回归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114
6.4 小结.....	116
第7章 结论、政策建议与研究展望.....	117
7.1 主要结论.....	117

7.2 政策建议.....	119
7.3 研究展望.....	124
参考文献.....	126
致 谢.....	141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目录.....	143

CONTENTS

Abstract(Chinese).....	I
Abstract(English).....	V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1
1.2 Concept Defination.....	4
1.3 Research Approaches.....	6
1.4 Research Ideas and Structure.....	7
1.5 Innovation for the Study.....	10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12
2.1 Summary of Factors Affecting Urban-rural Income Gap.....	12
2.2 Review o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ffecting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21
2.3 Literature Summary and Comments.....	27
Chapter 3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Impact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31
3.1 Impact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31
3.1.1 Analysis of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from the Change of Structure of Supply and Demand by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32
3.1.2 Analysis of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from the Function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33
3.1.3 Analysis of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from Economic Growth.....	37
3.2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Impact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under Chinese-style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39
3.2.1 Influence of Income based Financial System Arrangement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39
3.2.2 Influence of Financial System with the Goal of Economic Growth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42
3.3 Summary.....	54
Chapter 4 Research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bout Overall Decomposition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	56
4.1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56
4.2 Research Methods and Data Sources.....	59
4.2.1 Method for Decomposing Gini Coefficient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59
4.2.2 Difference Gini Coefficient and Its Decomposition.....	60
4.2.3 Data Sources.....	61
4.3 Urban-Rural Gini Coefficient Calculation and Analysis.....	61
4.3.1 Gini Coefficient Calculation.....	61
4.3.2 Regional Differences of Urban-Rural Gini Coefficient.....	64
4.3.3 Contribution of the Sub Income to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66
4.4 Summary.....	71
Chapter 5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Panel Data.....	73
5.1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ffect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74
5.1.1 Descriptive Analysis.....	74
5.1.2 Regression Analysis.....	83
5.2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Shandong Province.....	97

5.2.1 Model Setting and Data Description.....	97
5.2.2 Regression Analysis.....	97
5.2.3 Robustness Test.....	101
5.3 Summary.....	103
Chapter 6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Panel Threshold Model.....	106
6.1 Theory Hypothesi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106
6.2 Model Setting and Variable Selection.....	110
6.2.1 Variable Selection.....	110
6.2.2 Data Sources and Statis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Variables.....	110
6.2.3 Model Setting.....	111
6.3 Results and Its Analysis.....	113
6.3.1 Threshold Test.....	113
6.3.2 Analysis of Regression of Panel Threshold Model.....	114
6.4 Summary.....	116
Chapter 7 Reseach Conclusions, Policy Suggestions and Future Study.....	117
7.1 Reseach Conclusions.....	117
7.2 Policy Suggestions.....	119
7.3 Future Study.....	124
Refernces.....	126
Acknowledgement.....	141
Publications during PHD Studies.....	143

中文摘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配结构从计划经济时期单一的收入渠道和以绝对平均主义为目标,向以劳动报酬为主、资本和技术等收入为辅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转变,其结果是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状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且处于高位波动的水平;二,调节收入分配的相关制度或政策的缺失。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比为2.73:1,呈下降趋势,但是仍然是世界上城乡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之一,且若把医疗、教育、失业保障等非货币因素考虑进去,我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世界最高。因此,揭示城乡收入差距问题本质,洞悉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缓解我国的贫困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

学术界对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居民收入构成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二是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包括个人基本特征、人力资本差异、城镇化、政策偏向、二元经济结构、财政分权等影响因素。上述文献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丰富了对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的研究,使我们充分认识到缓解该问题的重要性,也为进一步找到引致城乡收入差距较大问题提供了更为详尽的思路和宽阔的视野。于是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诸如增加农村地区教育、医疗以及社会保障等政府间转移支付措施,且相关数据证实,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的规模是持续上升的,但是城乡收入差距却依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之上。所以,我们需要深入剖析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深层原因。

转移支付作为调节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之一,通过中央政府及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有助于缓解农村财政资源短缺、弥补公共服务供给短缺等问题以及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但是已有文献证明效果并不理想,且起到逆向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转移支付财政资金的流向呈现出与调节收入分配目标相背离的现象。不难发现,财政资金的流向受财政支出意愿的影响,而财政支出意愿又受制于一定的激励机制,即所谓的财政体制影响。因此,本文所做的主要工作就是分

析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并将政府间转移支付、收入分配与财政分权等有关因素纳入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系统构建了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机理的研究体系，最后根据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从更深层次客观地提出缓解城乡收入差距的对策建议。

本文各章节的安排如下：

第 1 章，引言。主要介绍了本文研究的选题背景、研究方法、内容结构、理论与实践意义以及创新之处，并对主要概念进行了相关界定。

第 2 章，文献综述。本章首先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相关文献梳理与归纳，然后重点论述了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已有研究，最后指出现有研究的不足和需要进一步深化与完善之处。

第 3 章，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重点分析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构建了政府间转移支付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理论框架。然后，将财政分权纳入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分析框架中，深入分析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

第 4 章，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分解及地区差异。本章主要是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行统计描述。为接下来深入分析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第 5 章，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面板数据的实证。本章主要是依据财政分权相关度量指标，分析了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发现政府间转移支付存在结构性变化，但是由面板数据进行的线性分析并不能直接说明此问题。

第 6 章，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门槛效应的实证。本章基于面板门槛模型分析，证实了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门槛效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会发生结构性变化，是基于第 5 章实证检验的延伸。

第 7 章，结论、政策建议及研究展望。本章总结全文研究，根据前文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对全文重要结论做总结性阐述，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以及对未来的研究展望。

本文得出的主要结论有：

1. 工资性收入差异是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城乡收入结构所作的界定，城乡居民收入均可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个主要来源。从各分项收入所占比重来看，城镇居民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尽管其比重从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它一直占城镇居民总收入的三分之二左右。而对于农村居民，虽然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但截止到 2012 年，它占农村居民总收入的比例已经下降到了一半左右，且工资性收入增幅较快。2012 年，东部地区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占比已超过家庭经营收入，中、西部地区的占比也在上升，已超过三分之一。从各分项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来看，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最大，特别是东部地区，一直在 70%-80%左右波动；中、西部地区则有所下降，这是因为当地居民获得工资性收入的机会并不多，但是随着近几年政策的不断变化，他们获得工资性收入的机会增加，从而降低了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也从侧面反映出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重要性，且相比于其他分项收入，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依然是居于首位。可见，工资性收入差异是城乡收入差距最主要的影响因素。

2. 中国式财政分权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体制原因

在城乡收入差距分解中，可以发现城乡工资性收入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最重要因素，目前城乡工资性收入比为 4.7，远超过 3:1 的城乡收入差距水平，因此在研究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研究中，又深入分析了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影响，以求更深入的了解政府间转移支付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事实证明，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不仅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也影响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扩大。这说明，财政分权赋予地方政府财政支出自主权的同时，在以增加收入为主的制度安排和以追求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的增长型激励机制激励下，地方政府缺少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导致地方政府行为异化，带来财政支出呈结构性偏向，具体表现在增加建设性财政支出，特别是物质资本的投资以及城市偏向型支出政策等。而政府间转移支付作为地方政府主要收支来源构成，在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外的情况下，亦加强

了这种结构性偏向，忽视了对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供给，导致城乡人力资本差异和收入分配不公，致使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扩大，最终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

3.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结构性变化

利用省级面板数据分析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时，可以发现在没有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但加入财政分权指标后，政府间转移支付均呈现出扩大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即政府间转移支付存在结构性变化，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可能并非简单的线性关联。基于此，在以往的基础上利用面板门槛模型发现，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确实存在门槛效应，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发生了结构性的改变，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果随着政府间转移支付规模的扩大呈现先增强后减弱的态势。

关键词：城乡收入差距；政府间转移支付；中国式财政分权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es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has changed, from a single revenue channel and absolute egalitarianism in a planned economy period to a variety of distribution, such as labor compensation supplemented by capital and technology. Although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generally improved, the income gap is growing. Our income distribution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wo aspects. First, urban-rural income gap is large and at a high level. Secondly, it lacks regula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policies.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Urba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Research Institute released "China Urban Development Report Fourth Series - Focus People's livelihood (2011 Edition)". It shows that the income gap is 3.23: 1, becoming one of the largest countries in urban-rural income gap. Considering the health care, educatio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other non-monetary factors, China's urban-rural income gap has become highest in the world. Thus, revealing the nature of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its reason to narrow the income gap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China.

Academia shows the widening income gap reasons mainly focus 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the income constitution has an effect on urban-rural inequality. Secondly, it is the main factor of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cluding the basic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differences in human capital, urbanization, policy bias, dual economic structure and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ccording to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iterature, it enriches the study of Chines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deepen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blem. It is beneficial to provide a broader idea and vision. So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a series of policies of government transfer payments, such as increasing rural educ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curity transfer payments. However, related data confirms that the scale of China's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has been rising, but the income gap still maintains at a relatively high level. Thus, we should analyze the underlying causes

leading to widening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s the means of adjusting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transfer payments are beneficial to alleviate the shortage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make up for supply shortages in rural areas,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However, the literature proved to be ineffective, it plays to reverse adjustment of income gap. Transfer payments deviate from the goals of adjust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t shows financial expenditure wishes impacts on the use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willingness is subject to financial incentives, the so-called financial system. Therefore,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Further, includ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we construct the system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the influence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 research system under the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Then, we put forward solutions to the question based on empirical testing.

The structure of this thesis is as follows.

Chapter 1 is introduction in which paper tells about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research methods, basic framework, innovation points and defining the main concepts.

Chapter 2 is literature review. First, this part mainly generalizes the impacts of factors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s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Then, it focuses on the study of the impact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s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Finally, it points out deficiencies, proposing further improvement.

Chapter 3 is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impact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It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urban-rural income gap. Further, this part construct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which narrows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n, includ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we mainly analyze the impact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under the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Chapter 4 is research on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bout overall decomposition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 providing effective support for the next part.

Chapter 5 is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urban-rural income gap based 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panel data. This part analyzes the impact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under the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based on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metrics. It shows that there is a structural change i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However, the panel data cannot directly illustrate this problem.

Chapter 6 is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urban-rural income gap based on panel threshold model. It shows that there is a structural change i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Chapter 7 gives conclusi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This part summarizes the research, based on the abov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hen, it puts forward some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future prospects.

The basic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wage income differe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of urban and rural income structure which made by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t can be divided into wage income, operating income, property income and transfer income. For the proportion of revenue, wage income is the main income of urban residents. Although the proportion of wage income is declining, it has accounted for abou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ncome of urban residents. While, operating income is the main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But the proportion had dropped to about half in 2012, wage income growth faster. The proportion of wag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has exceeded operating income in the eastern region in 2012. And the proportion of wage income is rising which is more

than one-third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 For the contribution of revenue, wage income is the biggest contribution to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such as eastern region which is 70%-80%. While, it is declining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 The reason is that local residents do not have access to wage income at beginning. With the adjustment of policies, local residents have access to wage income. Therefore, contribution of wage has reduced that reflects the importance of wage income. In a word, wage income is the biggest contribution to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Thus, wage income differe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

Secondly,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s the institutional reason for the expansion of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t shows wage income differe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in the decomposition of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t present, the ratio of urban and rural wage income is 4.7, far more than the ratio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 which is 3:1. Therefore,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urban-rural wage income gap is beneficial to expose the reason of expansion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 lead by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It shows that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not only expand the income gap, but also affect the expansion of urban and rural wage income gap under the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lthough the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gives local government fiscal expenditure autonomy, it leads to the alien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behavior under the excitation-growth incentives which is in pursuit of increasing revenue and economic growth. And it brings structural bias in fiscal expenditure, such as increasing constructive expenditure, particularly investment spending as well as urban-biased policies. However, as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local government,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which are imperfect and lack supervision enhance structural bias and ignore the supply of public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lead to rural-urban differences in human capital and unfair income distribution. Thus,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widen the wage income gap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areas, eventually leading to expanding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irdly, there is a structural change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urban-rural income gap. It shows that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can narrow the income gap to a certain extent without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However,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re realized to expand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under the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t means there is a structural change between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and urban-rural income gap. It may not be a simple linear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uses the panel threshold model and takes government transfer payments as the threshold variable, empirically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transfer payments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It comes to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there exists the non-linear threshold effect of government transfer payments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With the change of the transfer payments, the effect of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has enhanced and then weakened.

Key Words: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Payments;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第1章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1.1 问题的提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配结构从计划经济时期单一的收入渠道和以绝对平均主义为目标,向以劳动报酬为主、资本和技术等收入为辅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转变,其结果是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状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且处于高位波动的水平;二,调节收入分配的相关制度或政策的缺失。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比为2.73:1,呈下降趋势,但是仍然是世界上城乡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之一,且若把医疗、教育、失业保障等非货币因素考虑进去,我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世界最高。因此,揭示城乡收入差距问题本质,洞悉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缓解中国的贫困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2015年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指出“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再次强调要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因为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不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首先,较低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阻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城乡收入差距较大最直接的表现是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低下,面对城市较高收入水平的诱惑,大量的农村居民选择向城市迁移。工业化初期,工业部门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带了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提高了农村居民收入。然而,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继续转移,将带来农业生产的萎缩,并掉入“李嘉图陷阱”,阻碍工业化的进程。因为粮食价格上涨、工资上涨与生产成本之间存在矛盾,同时农业不仅为工业提供劳动力,而且还要提供农产品剩余(粮食和原料)。不仅如此,大量流向城市的农村居民会带来土地的闲置,面对较高的土地收益,地方政府为谋求自身利益,通过土地征收政策以较低的价格从农村居民手中获得土地,继而转手通过招标或拍卖的方式获得高价土地收入,再将获得的收入用于建设性财政或税收优惠政

策。虽然带来了经济增长,但是户籍制度的存在、没有完善的针对农民工的用工合同以及在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上,导致农村居民无法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只能拥有较低的工资性收入水平以维持生活,且较低的人力资本水平将无法为工业发展继续提供源源不断劳动力。从长远来看,将阻碍经济的快速增长。其次,较低的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也会阻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经济总量由消费、投资和进出口贸易构成。不难发现,我国现阶段是一个依赖投资型增长模式发展经济的国家,特别是物质资本,因为人力资本投资耗时长、表现不显著,甚至可能呈现负效应。但是,对物质资本的长期追逐可能会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张军,2002;李永友,2012;张宇,2013)。在进出口贸易环境不稳定的情况下,消费是现在也是将来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2013年城乡人口比例已接近1:1,然而城乡消费比例为3:1。因此,未来农村居民的消费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然而,较低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制约了消费需求的增长,导致国内总消费水平不足,相应的,政府启动内需的政策则只能停留在问题的表面上,阻碍了经济增长。除此之外,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也为社会的稳定埋下巨大隐患。目前,农村居民中中低等收入户人均年收入在5000元钱以下的比例占到31.8%,人均年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比例达到5.6%,人口总数接近1.3亿。因此,找到引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成为当下的主要任务。

学术界对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居民收入构成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该观点认为工资性收入扩大是导致城乡收入扩大的主要原因,且对收入不平等的效应最强,其次是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则最小,而作为农村居民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经营性收入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方面的优势正逐渐丧失。二是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如个人基本特征、人力资本差异、城镇化、政策偏向、二元经济结构、财政分权等影响因素。上述文献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丰富了中国现存的城乡收入差距问题,使我们充分认识到缓解该问题的重要性,也为进一步找到引致城乡收入差距较大问题提供了更为详尽的思路和宽阔的视野。于是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诸如增加农村地区教育、医疗以及社会保障以及相关转移支付措施,但是城乡收入差距依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之上。所以,我们需要深入剖析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深层原因。

转移支付作为调节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之一,通过中央政府及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有助于缓解农村财政资源短缺、弥补公共服务供给短缺等问题以及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但是已有文献证明效果并不理想,且起到逆向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转移支付财政资金的流向呈现出与调节收入分配目标相背离的现象。不难发现,财政资金的流向受财政支出意愿的影响,而财政支出意愿又受制于一定的激励机制,即所谓的财政体制影响。因此,本文所做的主要工作就是分析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并将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和收入分配等有关因素纳入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系统构建了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机理的研究体系,最后根据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从更深层次客观地提出缓解城乡收入差距的对策建议。

1.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角度出发,本研究弥补了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相关研究不足,构建了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三者之间的理论分析框架。对已有的研究进行梳理可以发现,政府间转移支付多是集中于对地区收入差距的研究,特别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研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则相对较少。随着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的深入探讨,对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也日益丰富,主要是从支出倾向以及城乡公共品供给均等化两个角度对这个问题展开,如刘国亮(2004)、李华(2005)、陶然和刘明兴(2007)、解堃(2007)等。但是,以上研究虽然认识到了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但主要是集中在实证研究方面,缺少较为详细的理论分析框架,即使有一些理论分析也因相对简单而缺乏充分的理论基础。同时,关于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传导途径尚不统一,如刘国亮(2004)、陶然和刘明兴(2007)认为中国地方财政体系有着严重的城市倾向,使作为财政支出主要来源的政府间转移支付更多地用于城市经济的发展,而忽视了对农村的投入。而李华(2005)认为由于转移支付制度的均等化导向不明确,纵向的转移支付制度不完整,受援条件需要配套资金等三方面的原因,形成了农村获得转移支付的门槛,造成了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这说明,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而本文正是对上述内容的尝试与改进,因此,本文具有重

要的理论意义。

从实践角度来看,农村收入水平的提高,首先可以避免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利于农业以及农村经济的增长。在美国,溢价超过 30%,即农村家庭收入平均比城市高 1/3,才为农业吸引到了一百多万个家庭,而且这些家庭的大部分收入都来自非农业领域,这意味着美国农民的生活和经营都非常丰富和多样化^①;相比之下,我国农村的境况要差得多,无论是生产经营方面,还是文化精神方面,大力发展农村经济都面临更多考验与挑战。因此,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农业劳动报酬来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是吸引年轻人回到农村的主要方式。其次,农民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可以使其有能力提高人力资本存量的积累,增加农村居民的劳动素质,进而有助于农村居民进入中、高级劳动力市场,为工业发展提供新生动力,同时也可以带来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形成一种良性循环方式。再次,提高收入水平可以扩大消费和提升消费档次,减少产能过剩,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因此,本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1.2 相关概念界定

1.2.1 政府间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的原意指“转移”、“转账”。最早提出转移支付概念的是著名经济学庇古在 1982 年出版的《财政学研究》一书中,他解释道:国家的经费主要分为真实的或消费的经费与转移经费。其中,转移经费是在国民经济中通过国内购买力的转移调节所得分配关系,用于支付本国人民抚恤金、养老金、奖金等方面^②。随后转移支付的概念逐渐为人们所接受,目前,以联合国《1990 年国民账户制度修订案》中对转移支付的定义使用最为广泛。该修订案将转移支付定义为: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③。从广义上说,转移支付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政府间转移支付,二是政府对企业的转移支付,三是政府对个人的转移支付。而从狭义上说,转移支付则是指政府间转移支付。本文所讲的转移支付是指狭义上的政府间转移支付。政府间转移支付亦

① 辉格. 传统家庭农业即将消[EB/OL]. http://finance.ifeng.com/a/20150615/13777056_0.shtml,2015-06-15.

② 王国清,马骁,程谦. 财政学[M].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③ 马海涛,温来成,姜爱华. 财政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称财政转移支付,指财政资金在各级政府或同级政府之间的无偿转移,是在政府间既定的支出责任和收入划分的框架下,为贯彻上级政府政策意图、调节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横向、纵向不均衡以及效益外溢等特定政策目标而施行的一种财政再分配制度。作为分级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处理高层级政府与低层级政府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实现财力均衡的基本手段,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与财政体制的效率和公平,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不同地区以及城乡收入分配的水平与效果。

1.2.2 财政分权

世界银行认为分权是指有关公共职能的权威和责任从中央政府向次国家政府或独立的政府组织的转移^①。因此,财政分权是指一定的税收权和支出责任范围从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的转移,并允许地方政府自主决定其预算支出规模和结构^②,体现了地方政府对财政资源的可支配程度^③。根据西方财政分权理论,如果将资源配置的权利本身更多地向地方政府倾斜,那么,通过政府间的竞争可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且以民选的议会和地方选举的地方官员为标志的政治制度能够迫使地方政府官员更好地满足居民的需求偏好。同时,财政分权下,完善的收支划分配以政府问责、会计核算为主要内容的政府预算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实现了财政分权的有效性。但是,相比于西方传统财政分权,本文所涉及的财政分权则有所不同,是特指中国式财政分权。首先,中国式财政分权没有较强的预算约束机制,其次,中国式财政分权是伴随着政治集权,在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以及以追求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下,财政竞争和独特的政治晋升竞争,虽然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却是导致地方政府行为异化,以公共服务供给短缺、收入分配不公为代价,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财政分权。

1.2.3 城乡收入差距

城乡收入差距是指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异。考虑收入来源与结

① 杨之刚等. 财政分权理论与基层公共财政改革[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② 马海涛, 温来成, 姜爱华. 财政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③ 张宇. 财政分权与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偏异——中国政府为何偏好生产性支出[J]. 南开经济研究, 2013(3): 35-50.

构两方面的差异,采用不同的收入口径,如可支配收入、总收入,甚至是消费水平,这些不同的度量指标将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结果的差异化。目前,已有城乡收入差距研究的相关文献均可发现,绝大多数学者在计算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时,均采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因此,本文在统计数据分析 and 计量检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城乡收入差距指标亦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1.3 研究方法

1.3.1 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

本文采用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理论与实证检验两方面深入分析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首先运用规范分析方法,对城乡收入差距与政府间转移支付相关文献资料进行梳理和归纳,总结出与城乡收入差距有关的政府间转移支付理论,并试图将财政分权纳入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分析框架中,建立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理论框架,为实证分析奠定研究基础。然后运用实证分析方法,对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与政府间转移支付之间的关系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和实证检验,总结规律和经验,探寻今后政府间转移支付改革趋势和重点。

1.3.2 跨学科研究法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交叉问题。其中,财政分权理论、地方政府行为以及政府官员内在激励机制等囊括了财政学、公共经济学、劳动经济学等不同的经济学科。除此之外,本文还交叉运用了计量经济学、统计学、人口学中的相关理论,从多个角度对研究对象进行考察,增强文章的逻辑性、严谨性,得出令人信服的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1.3.3 历史分析方法

本文从纵向的角度,运用历史分析方法考察了我国城乡居民收入规模、结构及城乡基尼系数的变化进程,并简要概述了我国历年财政体制的变迁过程,增强了研究的现实背景。

1.3.4 统计分析方法

本文第四部分利用《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应的各省市财政局网站数据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行统计描述,从总体以及地区两个方面系统地描述了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现状及地区差异,并依据统计分解得出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影响因素——工资性收入差距。为接下来深入分析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力求更深入的了解政府间转移支付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

1.3.5 计量经济学方法

本文以我国相关数据库有关数据为基础,基于省级面板数据进行计量检验,考察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并基于面板门槛模型,找到政府间转移支付发生结构性变化的门槛值,从两个角度证实了转移支付确实是可以起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但是中国式财政分权下的财政体制使得地方政府行为异化,具体表现在政府间转移支付发生扭曲,导致了城乡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以此为政策建议提供实践基础和依据。

1.4 研究思路与论文结构

我国是世界上城乡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之一,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将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全面认识和缓解城乡收入差距问题尤为重要。在我国现有财政体制安排和城乡收入差距现状的基础上,本文从理论研究和实证检验两个方面展开相关研究。逻辑思路图与结构安排见图 1-1。全文共 7 章,第 1-2 章是引论部分,第 3 章是本文的理论基础,第 4-6 章是基于我国现有财政体制安排和城乡收入差距现状的实证分析,第 7 章为主要的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第 1 章,引言。主要介绍了本文研究的选题背景、理论与实践意义、研究方法、内容结构以及创新之处,并对主要概念进行了相关界定。

第 2 章,文献综述。本章首先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相关文献梳理与归纳,然后重点论述了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已有研究,最后指出现有研究的不足和需要进一步深化与完善之处。

第 3 章,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首先,重点分析政府

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构建了政府间转移支付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理论框架，但现有的事实发现政府间转移支付并没有按照理论框架那样实现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因此，政府间转移支付必然发生了扭曲。进一步发现，财政分权体制是引致政府间转移支付发生扭曲的原因。然后，将财政分权纳入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分析框架中，深入分析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

第4章，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分解及地区差异。本章主要是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行统计描述，从总体以及地区两个方面系统地描述了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现状及地区差异，并依据统计分解得出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的主要因素——工资性收入差距。为接下来深入分析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力求更深入的了解政府间转移支付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

第5章，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面板数据的实证。本章主要是依据财政分权相关度量指标，分析了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结果显示，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不仅直接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也扩大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最终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研究还发现政府间转移支付存在结构性变化，但是由面板数据进行的线性分析并不能直接说明此问题。

第6章，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门槛效应的实证。本章基于面板门槛模型分析，证实了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门槛效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会发生结构性变化，是基于第5章实证检验的延伸。

第7章，本文的结论、政策建议及研究展望。本章总结全文研究，根据前文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对全文重要结论做总结性阐述，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以及对未来的研究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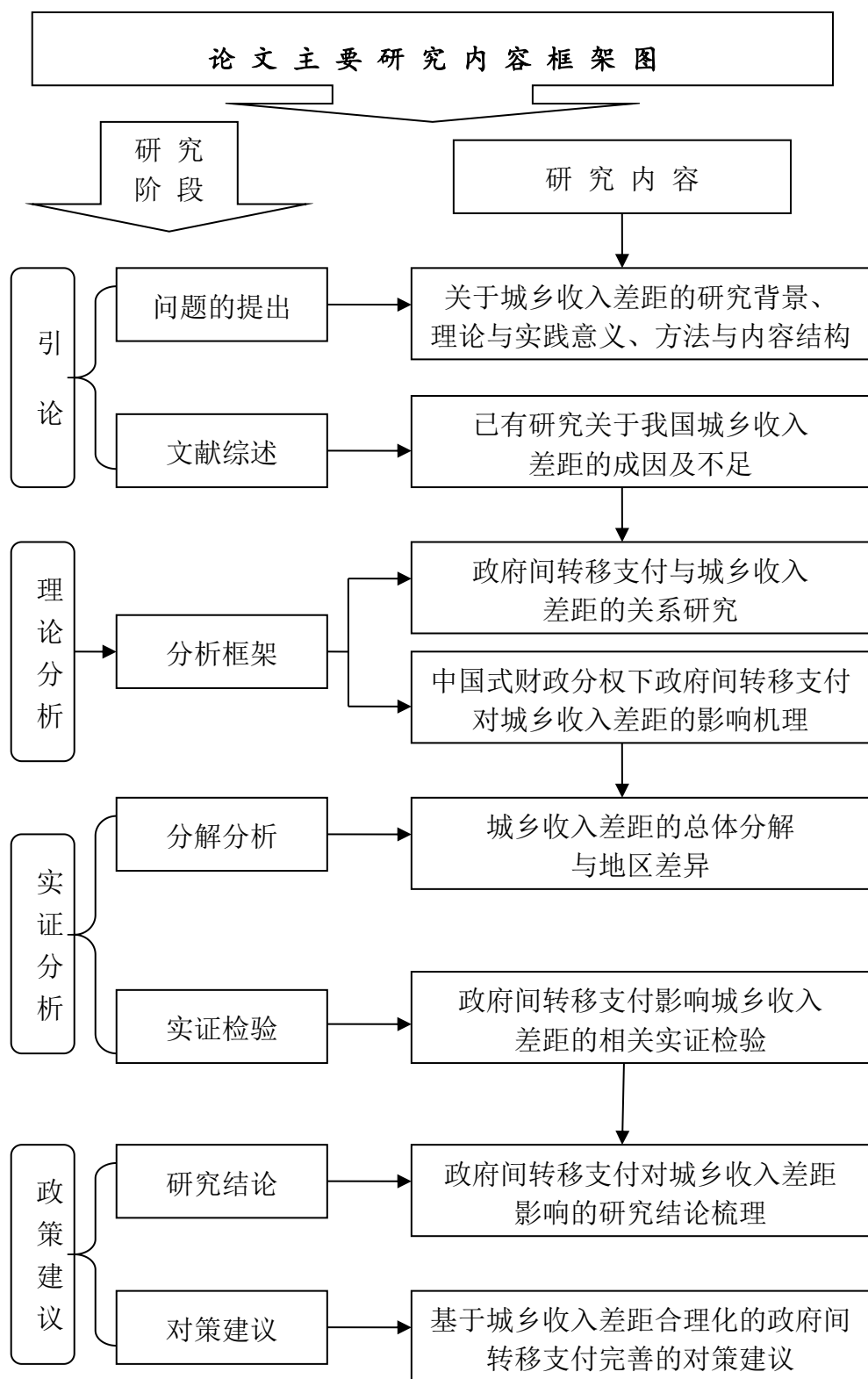


图 1-1 本文的框架结构安排

1.5 创新之处

1.5.1 研究视角的新颖性

对已有文献梳理不难发现,关于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但是,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则相对较少,主要是从支出倾向与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两个方面展开研究,尚未建立起良好的理论分析框架。同时,政府间转移支付作为调节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之一,可以缓解农村财政资源短缺的问题以及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但是已有文献证明效果并不理想,陶然和刘明兴(2007)通过实证发现,政府间转移支付是有助于农村经济发展并增加居民收入的,然而这种无休止的转移支付使得地方政府的开支越来越依附于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从而减少了地方政府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降低了地方政府对农村居民的责任感,结果导致转移支付增加带来的正面作用被地方政府的消极情绪所抵消,反而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类似的文献,如世界银行报告(2002)、余世喜和李喆(2006)也证实了转移支付的消极作用,但是大多数文献只是将转移支付作为若干线性模型中的一小部分,并没有单独对政府间转移支付之于收入分配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且没有考虑到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可能并非简单的线性关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可能会发生结构性的改变,这种结构性的改变多被隐藏在了文章之后。因此,需要我们在理论与实证两个方面进一步深化和细化。首先,着重构建了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其次,基于理论分析运用面板数据,不仅分析了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还深入分析了山东省地方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并对不同转移支付项目,如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教育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第三,针对大多数文献只是将转移支付作为若干线性模型中的一小部分问题,文章通过构建门槛效应模型对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可能存在的非线性关系做了相关实证分析。

1.5.2 建立了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

研究政府间转移支付发现,转移支付资金的流向呈现出与调节收入分配目标

相背离的现象。不难发现，财政资金的流向受财政支出意愿的影响，而财政支出意愿又受制于一定的激励机制，即所谓的财政体制影响。基于此，本文不仅构建了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还将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和城乡收入差距等有关因素纳入一个理论分析框架中，分析了中国式财政分权下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以及以追求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正式建立了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具体而言，在以资本竞争和税收竞争以及中国式独有的以 GDP 为考核指标的政治晋升竞争为主要特征的财政分权策略下，地方政府受到与经济增长相关的三种激励机制，如政治激励、财政激励和私人激励，使得地方政府行为异化、支出结构发生扭曲，政府间转移支付也未起到应有的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从支出分权、收入分权以及转移支付三个方面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

第2章 文献综述

2.1 城乡收入差距影响因素综述

收入分配制度是整个经济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①,但我国目前依然存在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而问题能否解决,事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和经济能否持续发展,同时,也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解决收入分配差距问题,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极端重要性。

收入差距过大的直接结果便是消费支出的降低,经济增长结构失衡。所以,找到引致收入差距的原因就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很多学者都认为城乡收入差距是造成我国总体上收入差距过大的最主要因素,已有文献证实城乡收入差距对全国收入差距的解释部分已然超过一半以上,甚至高达 75.6% (胡晶晶、曾国安, 2011)。因此,我们需要着重解决城乡收入差距的问题。

关于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的研究早已有之,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用比率法、基尼系数、广义熵指数(泰尔指数)等指标测量城乡收入差距。二是从城乡居民收入构成或收入来源解析城乡收入差距的形成原因。三是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理论与实证研究,影响因素主要集中在个体差异(个体基本特征差异、人力资本差异)、城镇化与工业化水平、城乡二元结构与政策偏向(公共品供给、农业支持政策)以及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等。

2.1.1 城乡收入差距的测量

关于城乡收入差距的测量主要是采用比率法、基尼系数、广义熵指数(泰尔指数)等指标测量。比率法多是采用城乡居民收入比率,即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之比,但是这种方法存在很大的缺陷,因为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中并未包涵城市居民所享有的诸如公费医疗、城镇中小学教育补贴、住房等各种各样的实物性补贴,同时也没有考虑城乡价格水平差异对

^①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EB/OL]
http://www.gov.cn/jjxgk/pub/govpublic/mrlm/201302/t20130204_65899.html, 2013-02-13.

城乡居民实际收入的影响，很有可能导致结构被低估（李实、岳希明，2005；王少国，2006）。在涉及到城乡居民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研究中，不少学者如 Knight et al. (2006)、Eastwood and Lipton (2004)、Chang (2002) 认为我国城乡收入差距要比其它发展中国家大的多。Khan and Riskin (2001) 指出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是导致我国基尼系数较高的决定性因素，因为中国基尼系数既高于城镇内部基尼系数也高于农村内部基尼系数。根据陈宗胜和周云波（2002）对 1978 年以来城乡基尼系数的估测，发现在总收入差距中，由城乡收入差距解释的部分接近 53%。陈建东（2010）运用分解基尼系数的方法发现，影响全国基尼系数的决定因素是城乡之间的基尼系数。李实和岳希明（2004）则使用泰尔指数对我国个人收入差距在城乡和地区之间进行了详细的分解，发现 2002 年城乡收入差距对我国总体收入差距的贡献率达到 43%，较 1995 年的 36% 上升了 7 个百分点。胡晶晶和曾国安（2011）依据广义熵指数进行的测度表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对居民总体收入差距的影响最大，1987-2009 年其贡献率年均高达 67.2%。杨灿明和孙群力（2011）则根据 2010 年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中国收入差距，研究表明城乡收入差距可解释全国收入差距 50% 左右。不难发现，关于城乡收入差距的测量均表明，持续扩大的城乡收入差距是造成我国收入差距扩大的最主要因素。

2.1.2 居民收入构成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顾海兵等（2008）认为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相对优势的逐步丧失是影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这是因为经营性收入是唯一具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分项收入。曾国安和胡晶晶（2008）、范从来和张中锦（2011）利用城乡居民收入相对不平等系数发现，工资性收入扩大收入不平等的效应最强、转移性收入次之、财产性收入最小。白素霞和陈井安（2013）也得出同样的结论，且作为农村居民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家庭性经营收入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方面的优势逐渐丧失。类似的研究还有杨灿明和孙群力（2011）、朱子云（2014）等，但这种“一刀切”的全国性政策会使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效果收效甚微，因此，李齐云和迟诚（2015）对东中西三个地区城乡收入差距变动趋势进行了研究分析，发现工资性收入仍旧是拉大城乡收入差距的最重要因素，在东部地区尤为明显，而中、

西部地区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则有所下降；其次是转移性收入，除东部地区外，中、西部地区转移性收入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最后，虽然财产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并不显著，但从东部地区来看，近几年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以此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2.1.3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影响因素

2.1.3.1 个体差异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关于个体差异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基本特征差异；二是人力资本差异。关于个人基本特征差异多是指劳动者个人基本特征，如性别、民族、年龄以及工龄。李实等（2000）发现无论在城镇还是农村，男性户主家庭人均收入普遍比女性户主高，且汉族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均高于少数民族居民家庭。奈特和宋丽娜（2008）、孙敬水和黄秋虹（2013）也得到同样的结论。同时，孙敬水和黄秋虹（2013）还发现，居民家庭收入与户主年龄呈倒U型关系，在超过一定年龄的时候，收入将会下降，且农村家庭人均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城镇家庭人均收入下降的幅度。Knight and Song（1991）、Meng and Kidd（1997）研究发现，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工龄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即随着工龄的延长，工资也保持线性增长，岳希明等（2008）则发现年龄与收入之间呈倒U型关系。此外，大量研究表明，人力资本差异是引起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根本原因，且贡献度呈扩大趋势（Knight J and Song L., 2003; 蔡昉, 2003; 张克俊, 2005）。刘文忻和陆云航（2006）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基础教育的普及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但是随着人力资本要素的积累，呈现出城市集聚现象，反而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靳卫东和高波（2007）则从公共财政政策角度出发，认为收入差距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是我国现行公共财政政策导致的人力资本差异。薛进军等人（2008）采用Oaxaca-Blinder法进行的分解分析发现，教育差距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度将近40%。陈斌开等人（2010）则通过计算发现，教育可以解释城乡收入差距的43.92%，其中教育水平差异的解释力度达到78.98%，而教育回报差异所占比例则相对较小。

2.1.3.2 城镇化与政策偏向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近几年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发展迅速，带来了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然而

城镇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却依然没有得到一致的结论。陆铭和陈钊(2004)利用省级面板数据发现,城镇化具有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曹裕等(2010)在省际面板数据的基础上引入面板协整模型,也发现城镇化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显著。持有类似观点的还有余长林(2011)。但是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城镇化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如程开明和李金昌(2007)等。陈斌开和林毅夫(2010)、刘维奇和韩媛媛(2013)则认为在二元经济的现实条件下,城镇化水平的下降将会带来的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并且政府主导的城镇化会更加严重。王维康等(2015)提出我国城镇化是一把“双刃剑”,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有正有负,这是因为作者将城镇化进程的表征不仅体现在农村人口转化为非农人口,还有城镇产业结构的调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等方面。而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城市偏向的政府政策,蔡昉和杨涛(2000)认为向城镇倾斜的干预,如类似于价格补贴的政府实施有利于城市的直接转移项目导致了目前的城乡收入差距。林毅夫和刘培林(2003)发现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将导致更高的收入不平等,而城市偏向型政策根源于政府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即由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导致的城市偏向型政策将扩大城乡收入差距。另外,由于中央政府通过GDP增长率来考核地方政府的业绩(陆铭、陈钊,2004),而经济的增长又主要来自于城镇地区的二、三产业,因此地方财政支出中的绝大部分流向了城市,最终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后来的学者,如王开盛和杜跃平(2006)、程开明(2008)、曾国安和胡晶晶(2009)、雷根强和蔡翔(2012)、陈斌开和林毅夫(2013)、迟诚(2015)等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也再次验证了这一结论。

2.1.3.3 二元经济结构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二元经济理论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刘易斯(Lewis, 1954)在《劳动无限供给下的经济发展》描绘发展中国家现代经济增长主要内容时提出的。随后众多学者如拉尼斯(Ranis)、费景汉(Fei)、乔根森(Jorgenson)和托达罗(Kaldor)等在刘易斯模式的基础上纷纷创立了不同理论模型,形成了现如今较为丰富与成熟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目前,发展中国家已然通过借鉴二元经济发展模式来实现工业化、二元经济结构的转变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古利,1998)。然而在由二元

经济向一元经济转化过程中总会遇到诸多问题，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课题组（1994）在研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时，发现城乡二元结构对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变化的影响系数高达 57%。陈宗胜（2002）在考察城乡人口比、农村非农产业比重、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等因素后，认为二元经济结构是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只要传统农业部门还没有摆脱在二元经济结构中的不利地位，城乡差别就很难缩小。城乡二元结构表现为政策、制度在城乡人口流动、迁移、受教育程度、就业、工资待遇等方面的差别待遇，赵红军（2008）认为人口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是影响城乡差距的表现形式及其分化，而这些制度和政策正是影响人口自由流动的主要原因，进而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具体表现为在城乡二元结构尚未完全消除、人口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仍未完全实现的条件下，那些受教育程度较高、具有较高知识技术水准的人总是要比那些知识技术水准低、心理比较脆弱的人更容易被城市接纳，后者则有可能选择重新回到农村或者在城市与农村之间过着候鸟般的迁徙生活，形成城乡居民之间的生产率、工资率差距，最终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此外，这些制度和政策还对城乡间电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信息流通产生影响，导致了城乡间流通成本、效率的差距（赵红军、孙楚仁，2008）。而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又会一步阻碍二元经济结构的弱化，因为城乡收入差距是劳动力由农村迁向城市的原动力，面对城市较高收入的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将大量地涌向城市，使得城市部门的人口规模由最初的较为适度规模转变为适度规模，最后又超过其最适度规模，带来城市部门经济效率的迅速下降，导致整体经济效率的低迷，阻碍二元经济转换，进而继续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田新民等，2009）。总之，就我国的二元经济发展模式来言，它的长期存在导致了城乡之间的不平衡发展，进而造成了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

2.1.3.4 财政分权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随着财政分权理论和实践的不断丰富，对已有文献整理发现，分权的研究已由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转向分权的效率和分权对社会其他方面的影响。在物质财富迅速膨胀的今天，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已成为当下社会的主要矛盾（李永友，2012），收入分配问题、民生性支出不足等公共品供给缺失问题纷纷将矛头指向了财政体制。因此，国内外许多学者开始了对财政分权与地方政府公

公共品供给关系、财政分权与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

2.1.3.4.1 财政分权的规范分析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截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 75 个人口超过 500 万的发展中国家中，有 62 个国家实行了某种形式的财政分权（世界银行，1997）。对世界各国来说，分权已融入全球化改革的过程中，而且也成为其政治生活中的一种常态化和普遍化现象。财政分权理论则构成其最重要的理论支持基础。关于财政分权分析，主要可以概括为两部分：一是财政分权的规范分析，针对财政分权的提出和发展进行分析，二是财政分权的实证分析，本文重点探讨财政分权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研究。

关于财政分权的规范分析，主要包括财政分权的理由、财政分权的原则以及财政分权的演进。财政分权理论兴起于公共经济学中关于公共品供给问题的研究，Tiebout（1956）通过构建一个“用脚投票”的地方政府模型，将公共产品理论中对全国性公共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分析扩展到对地方性公共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分析，之后 Stigler（1957）、Oates（1972）、Tresch（1981）分别在 Tiebout 的基础上扩展了对财政分权理论的分析，解释了地方政府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财政分权原则主要指财政职能划分原则以及财政收支划分原则。Musgrave（1959）从财政的三大职能出发，认为宏观经济稳定职能与收入再分配职能由中央政府负责，这是因为，其一，相比于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拥有足够的财力对宏观经济稳定实施调控，其二，经济主体的跨区流动性将严重束缚地方政府进行收入再分配能力；而有关资源配置职能则归地方政府承担，因为相比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在信息方面的优势，能够更加了解辖区居民的效用与需求，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否则将导致资源配置政策失败或低效。Oates（1972）、King（2000）也认同此观点。在财政收支划分上，Musgrave（1983）根据社会公正与帕累托效率原则提出了一个非常详尽的、用于中央与地方之间税收划分的设想，而在支出责任的划分上，Bastable 提出按政府提供公共品的收益范围、活动涉及的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来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支出责任（崔运政，2011）。

财政分权理论演进可以分为传统的财政分权理论、第二代财政分权理论以及“多中心”供给理论。传统的财政分权理论建立在公共产品理论的基础上，根据

公平和效率原则,以市场失灵为起点,分析政府职能如何在不同层级政府间进行合理配置的问题。Oates (1972)《财政联邦主义》的出现意味着传统财政分权理论正式形成,但这之前 Tiebout (1956) 和 Musgrave (1959) 分别提出的“Tiebout 效应”和对财政三大职能在中央与地方的划分为之奠定了基础。因此,该理论也称为 TOM 模型。然而传统的财政分权理论有关“仁慈且高效型政府”假设是非常不现实的,相反,政府同个人一样是理性经济人,其追求税收收入的最大化。因此,第二代财政分权理论引入软预算约束理论、信息经济学以及制度经济学等,以 Weingast、钱颖一、Roland 为代表的一批经济学家,在公共选择理论基础上,重点结合转轨国家的财政分权,在政府官员最大化自己的利益与最大化居民福利目标相偏离的假设下,深入分析了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官员内在经济和政治激励机制及其效应,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的维护市场的经济联邦制。相比于传统财政分权理论,有些学者认为第二代财政分权理论与其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只是着重从地方政府(官员)经济和政治激励机制入手,分析转轨经济财政分权下实现帕累托改进的可行性(刘杰、朱云杰,2012)。但是无论是传统财政分权理论还是第二代财政分权理论,许多学者均认同财权与事权向各级地方政府转移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的观点,这是因为地方政府相比于中央政府在资源配置上更具有信息优势,而且各地方政府在负责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时,同时需要接受辖区内居民更严密的监督。因此,各地方政府会选择积极行使他们的财政职能为居民谋求最大利益。随着对财政分权理论的深入研究,以 Ostrom 夫妇为代表的新公共管理理论、博弈理论等的研究成果,以一项服务本身的经济特点及环境因素,提出了“多中心”^①供给理论。该理论强调如果集体能够预见到规则的改变使最终的净收益大于零,那么利益相关者之间就会自发的向更优的、更符合各方利益的规则转变,建立起自主供给模式,且这种自主行为是供给对象根据自身的偏好和需求做出的反应(刘杰、朱云杰,2012)。因此,避免了由自上而下方式供给公共产品导致的实际供给与真实需求之间的差异,使公共产品的提供更加有效。

同世界其它地方的财政分权没有差别,我国的财政分权也是指中央政府将财政控制权下放给地方政府。但是,以上财政分权理论的前提条件过于严苛,很难

^① 多中心在这里多指自发或自主的意思。

在现实中得以全部满足。崔运政（2012）认为财政分权理论的有关前提条件对发达国家来说也是非常严苛，对我国而言，则更加缺乏现实基础。比如财政分权理论假定居民无成本地自由迁徙，而我国实行的较为严格的户籍制度就足以验证这一点在我国根本不具有可行性。其他的假定还包括要求足够多的社区，居民能够无成本地拥有社区的充分信息，从而可以依据自己的偏好和需求选择社区以及以所辖区域足够小为前提，这些均在我国较难以实现。同时，我国实行的是与规范财政体制自下而上的需求驱动体制正好相反的财政体制。其中，自下而上的标尺竞争对应于向下负责的政治体制，即虽然普通民众对于地方政府行为的信息处于弱势，但是选民会根据其他地方政府的行为来评价自己所在辖区的政府行为，地方政府（官员）知道其选民会以其他地方政府行为为标尺，将会参考其他地方的相关政策来发展本地经济，结果各地政府通过相互监督与学习不但提高了政府部门的运作效率，也最终使各辖区居民受益（王永钦等，2007）。但是，我国采用的是自上而下的供给驱动财政分权体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了经济的快速增长，但不可避免地导致下级政府过分注重上级政府的行政命令，忽视当地居民的偏好与需求，造就了地方政府公共支出结构“重增长和效率，轻稳定和公平”的明显扭曲。

2.1.3.4.2 财政分权的实证分析

学术界对于财政分权对城乡收入分配的影响存在不同的看法。Jutting 等（2004）认为财政分权可以改善贫困，提高居民的福利水平，因为分权改革有助于提高公众的参与程度、提高政府治理水平。然而，Oates（1972）认为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展开的资本竞争会导致公共支出结构发生偏差，地方政府官员通过降低税收来吸引企业投资的行为可能会降幅公共支出，特别是那些不会对当地产生直接收益的公共项目支出。Kappeler and Valila（2008）也认同此观点。纵观现有文献，本文将财政分权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文献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财政分权、经济增长与城乡收入差距。整理已有研究发现，财政分权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收入分配不平等相关问题。根据传统财政分权理论，如果财政分权可以改善资源配置效率，那么财政分权就应该会提高经济增长。Oates（1993）对 58 个国家情况的分析表明，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正相

关关系。Akai and Sakata (2002)、林毅夫和刘志强 (2000) 通过实证分析也认为财政分权可以促进经济增长。需要指出的是, 我国的财政分权伴随着政治集权, 因此, 解释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的原因, 除了财政分权, 还包括晋升锦标赛模式的政府激励, 即上文提到得我国地方政府主要是对上负责, 而不是对下负责, 面对以增加财政收入和 GDP 为主的相对绩效考核指标, 地方政府官员之间围绕收入增加和 GDP 增长展开激烈的竞争, 使得地方政府官员有非常强的动力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但是, 正如王永钦等 (2007) 指出, 一个完全的分权理论应该不仅能够分析其使地方政府获得的正面激励, 也应该能够分析地方政府有损社会的负面激励。虽然财政分权与晋升锦标赛模式的双重政府激励带来经济的持续增长, 但是政治集权下的财政分权也造成了城乡和地区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地区之间的市场分割以及公共事业的公平缺失问题。周黎安 (2007) 在谈到晋升锦标赛成本时, 指出政府官员的激励将发生扭曲。当绝大多数人面对贫穷与温饱问题时, 经济增长和收入提高是绝大多数人的最大需求, 因此, 以 GDP 指标代替居民的偏好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然而, 当伴随着物质财富的膨胀, 公共品供给不足、收入分配不公等社会问题成为居民所关心的问题时, GDP 增长则不能准确地代表居民的偏好。同时, 晋升锦标赛考核机制所关注的是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 所以任期内经济指标的高低是地方官员更关心的问题。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不仅有助于招商引资, 实现经济的快速发展, 且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善最容易度量, 可以最好地满足地方官员的政绩需要 (张军等, 2007)。因此, 也容易出现重复建设问题。相应的, 由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性支出是在长期内发生影响的, 则易被各地方政府所忽视, 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等一系列问题。吕炜等 (2010)、陈工和洪礼阳 (2012) 进一步指出, 以增长为核心的政府职能异化和以中国式分权为内容的体制安排下, 经济增长与民生改善的体制激励不相容。因此, 在保增长的利益驱动下, 导致财政支出结构扭曲, 且财政分权程度越高, 政府的生产性支出和公共产品支出越偏向于城市部门, 引起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贺俊和吴照葵 (2013) 借助内生增长模型, 认为财政分权对促进经济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但同时也是导致中国城乡收入差距拉大的原因。不同的是, 李雪松和冉光和 (2013) 虽然也认为财政分权会加剧城乡收入差距, 但在长期内

将会缓解城乡收入差距。

第二，财政分权、公共品供给与城乡收入差距。Gordon and Wilson (2001) 以及 Wildasin (2003) 认为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间将开展“税收竞争”和“财政支出竞争”，并导致公共支出结构偏差，出现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现象。学术界普遍认同，中国坚持“搞对政府的激励”信念和转型战略，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形成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激励相容（刘杰和朱云杰，2012）。因此，在政治晋升锦标赛和以 GDP 为指标的相对绩效考核下，决定了地方政府官员的财政支出偏好，导致生产性支出优先投入，忽视了对当地公共服务供给投入等问题。解垚(2007)利用省级面板数据对此问题做了相关的实证检验，发现财政分权程度、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对城乡收入差距有显著的影响，增加农村公共品供给有助于缩小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且结果较为显著。余长林(2011)在他的研究论文中，利用工具变量与动态面板的系统 GMM 估计方法得到同样的结论。刘立（2012）在财政分权理论研究评述中指出，财政分权体制下，各地方政府为吸引资本等高流动性要素所采取的减税政策，导致税收减少和公共品资金来源缺乏，同时还会产生地方政府间提供的公共品差异化与社会公平之间的矛盾，从而对收入再分配产生不良影响。

2.2 政府间转移支付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文献综述

城乡收入差距的调节，离不开财税制度的改革和财税机制（手段、工具）的运用。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在提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后，详细分析了从完善初次分配机制和健全再分配机制两个角度，如何实现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问题。在关于健全再分配机制中，要求“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因此，本文从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政策工具——政府间转移支付分析城乡收入差距问题。

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是绝大部分国家调整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主要工具，不仅被用于提供与各级地方政府支出需求大致相当的财力保障，同时它的结构将直接影响到财政稳定宏观经济、调节收入分配、合理分配资源和提供公共服务等

职能的实现，而这些又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问题密切相关。

2.2.1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收入分配

在城乡收入差距的测量中可以发现，城乡收入差距是影响收入差距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合理的调节收入分配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对已有文献整理发现，许多学者从不同方面对政府间转移支付与收入分配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

Boadway (2003、2007) 认为政府间转移支付存在三种不同的作用，一是被动作用，主要是用来弥补财政缺口。同 Tiebout 的观点相同，地方政府相比于联邦政府可以更加了解本地居民的偏好，而且居民对地方支出项目的设计有更多的话语权，如果地方政府不能很好的提供较为合理的公共产品与服务或者使收入分配不合理，居民可以选择搬到其他地区居住，因此在这种自下而上的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的支出是有效的，而为了弥补这种财政收支缺口的转移支付亦是有效的；政府间转移支付的第二和第三种作用均是指积极作用，其中第二种作用是指实现公平目标。财政支出与收益的分权必然导致地区之间财力差异，可能会出现两个地区能够得到相同的收入，但最终获得的净财政收益不同，因此，居民会选择居住在拥有较高净财政收益的地区。这种由地区间财力差异引起的人口迁徙将会导致横向的不平等以及不同地区劳动力的无效配置。而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以类似税率给当地居民提供具有可比性的公共服务的能力来均衡地区之间的差异，从而达到劳动力的有效配置和水平公平目标；第三种作用是指实现国家目标，特别是再分配公平目标。联邦政府通常将教育、医疗和福利项目等公共服务视为全国范围内提高再分配公平性的重要政策手段，因此，联邦政府通过向地方政府拨付有条件的转移支付来引导和扶持地方政府对此类公共服务项目的支出。可以发现无论是被动作用还是积极作用，政府间转移支付可以用来调节收入分配。

Jurgen (2007) 从区域风险分担的角度对转移支付进行了研究，他将区域风险分担机制视为由联邦内各州提供的转移支付财政均等化机制，认为由经济发展导致各地区间收入分配的不平衡将通过区域风险分担机制使国家福利和税收体系的副产品由富裕地区转移到贫困地区。继续对区域风险分担研究可以发现，风

险分担可以是不同地区消费者之间的风险分担，即通常所说的消费平滑。中央政府通过执行财政政策以此汇集各地区的收入风险，从而改善消费者的生活水平。具体而言，中央政府可以通过同意提供比它期望值更高的保障来补偿低风险地区，即通过从那些期待更高保障程度的区域实行固定的负转移支付来改善所有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

然而，从预算软约束的角度来看，中央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不能很好的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根据 Inman (2003) 和 Kornai et al. (2003) 的研究，地方政府之所以有能力操纵转移支付是由于中央政府总是在地方政府作出预算和借债之前将支付计划公布。因此，地方政府面临一个预算“软”约束，从而失去了将财政支出控制在一个既定范围内的能力。具体解释，地方政府知道中央政府会向他们提供额外的资金援助，这种预期使得地方政府在支出结构方面倾向于风险较大的项目或者出于“理性人”的假设将大量的资金用于政治目的的项目，从而忽视了对基础教育、医疗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基于政治经济学模型的预算软约束，Goodspeed (2002) 发现，中央政府在寻求连任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预算软约束。中央政府能否连任取决于其能否使所有地区居民福利最大化，出于连任目的，中央政府一方面不得不向地方政府提供源源不断的转移支付；另一方面，由于小地区或者贫困落后地区对连任贡献小，容易使中央政府减少对他们的财政转移支付。但是，无论从那一方面均会带来收入分配不平衡问题。Vigneault (2007) 在政府拨款与预算约束一文中对比了不同国家的预算软约束问题，发现底层政府对联邦政府转移支付的高度依赖、均等化体系的存在以及随意的救助地方政府等带来的预算软约束，是导致政府间转移支付无效率的原因。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公共选择学派认为政府是自私自利的，区域间的转移支付对于增加福利是没有必要的，它作为政府单位间共谋诡计而非策略引起的只可能是公共部门的过度膨胀。因此，将规范理论中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引入政治问题，通常会发现政府把较多的中央资金投入到了政治势力强大的地区，以期获得更多的选票，且这部分资金常被用于使某一地区受益的公共项目建设。但是，却由整个国家负担这部分成本。Inman (1988) 也认为规范理论无法很好解释转移支付项目的实际，这是因为 Inman 发现在美国，向外溢效应内生或向低收入人

群以及资源匮乏地区提供财政转移支付收效甚微。

其他的研究还发现,在对各地区的补助中,平均 1 美元的补助可能只会引起 0.64 美元公共支出的增加,即政府间转移支付并不是按比例分配到公共服务项目中,而是分配到那些名义上指定的公共服务项目上(罗宾·鲍德威和沙安文,2011)。除此之外,许多国家如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尽管较贫困的地区可以获得一部分转移支付,但是一些相对富裕的地区反而会获得更多的转移支付,导致收入分配更加不合理。江新昶(2007)基于省级面板数据,发现中国政府间转移支付也存在类似现象,结果显示转移支付在地区间的分布具有马太效应。不仅如此,在转移支付救助贫困方面,其只是保障了贫困家庭的基本生存条件。若从整体方面考虑,反而减少了贫困家庭的劳动和投资,导致家庭总收入减少(特别是农村居民)最终使贫困家庭陷入了贫困(刘穷志,2010)。

2.2.2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

当前,我国的转移支付方式有原体制补助、专项补助、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2002 年改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各项结算补助、其他补助以及税收返还六种,但是除过渡期转移支付按照均等化公式计算属于真正意义上的财政均等化转移支付,专项拨款属于有条件转移支付外,其余的皆属于原有体制的延续,都是以保证地方既得利益为前提,基本上起不到均等化的作用。

从支出倾向的角度来看,根据现有的研究,我国地方政府的支出倾向主要表现在重视经济建设和政府行政管理支出,轻视农业和农村发展两个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引导各地方政府将经济增长作为地区间竞争的核心指标,导致地方财政把经济建设作为优先的投资重点(曾明等,2008)。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则是经济建设支出中最重要的支出方向。虽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支出巨大,但是不同于其他支出(如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性支出),容易非常好地体现地方政府的政治绩效,带来经济快速增长。同时,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又为吸引外商投资提供了物质保障,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因此,得到各地方政府的青睐。当然,在农村地区也可以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只是相比于城市,在农村地区提供这样的服务需要更高的成本。刘国亮(2004)认为政府存在扩大基建投资以促进经济增长的偏好和对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的偏好,但对

农业和农村发展却存在明显的忽视。一方面，农业和农村发展支出与经济增长水平之间呈负相关的关系；另一方面，城乡二元政策思维的存在以及农业并不能带来即时效益，导致地方政府没有动力去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相关支出。另外，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除了会产生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外，还会产生挤出效应。这是因为地方政府明确知道中央政府会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性支出进行部分转移支付，导致地方政府将本应用于民生保障的计划支出用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的其他支出。曾明和澹晶（2013）认为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增加，挤出了县级财政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

从城乡公共品供给均等化的理念出发，已有文献证实增加农村公共品供给、缩小城乡公共品供给差异有助于缩小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余长林，2011；朱玉春等，2011）。然而李华（2005）在考察我国转移支付制度有关问题时，发现转移支付制度均等化导向不明确、纵向转移支付制度不完整、受援条件需要配套资金等三方面的原因形成了农村获得转移支付的门槛，使农村基层政府处于转移支付制度的受益边缘，不利于公共品供给均等化目标的实现。解垚（2007）基于 1995—2004 年省级面板数据通过建立计量建模发现，税收返还对各地城乡公共品差距的扩大起了强化作用，且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也没有很好的起到缩小各地城乡公共品差距的作用。因为税收返还等非财力性转移支付所占比重相对较大，且更注重保护地方政府的既得利益，导致资金大量流向发达地区，不利于均衡地区间的财力差距以及公共服务水平均等化目标的实现，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在非仁慈政府的假设下，当上级官员关注私人利益时，不仅会产生生产性动机，也会产生寻租性动机，使得非仁慈上级官员治理下的政府决策偏离社会生产性最优状态，导致出现城乡公共品供给差异（桂林，2012）。

另外，倪红日认为省以下地方政府的财力分散是造成基层财政资金拮据的重要原因，而县乡财政的经济基础主要是农业和农村经济，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社会对农业的投入反而逐渐减少，造成县级收入增长缓慢，财力自给率下降，对上级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提高。但是，由于具有均衡性作用的转移支付数量规模过小，且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大部分有配套资金的要求，使面临财政困难的农村

地方政府无力将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到具体的支出内容,影响了转移支付目标的实现(卢中原,2007)。

2.2.3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众多学者提出了改进政府间转移支付模式以促进城乡差距缩小的理论主张。在有关转移支付公式的改进中,一些国家试图将“财政努力”精确度加入分配公式中。但是,如果在分配财政转移支付时赋予财政努力过高的权重将对农村或者贫困地区不利,因为这些地区增加一定比例的努力度是比较困难的。除此之外,马骏(1997)、李齐云(2001)、彭月兰(2003)也对转移支付公式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是强调用因素法代替基数法来确定各地区转移支付数额。值得注意的是,对转移支付公式进行改革的做法,其效果往往不是很理想。这是因为传统理论假定政府官员总是有足够的动力去提供居民所需的公共服务以及维护市场秩序,同时要求转移支付的参与者均有动力追求转移支付的最佳社会效果(卢中原,2007)。转移支付公式设计越规范,使用变量越合理可能会更好地发挥转移支付的作用。除此之外,对转移支付结构的优化也可以起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财税竞争会使地方政府挤占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支出,且 Shah(2006、2007)认为地方政府会限制较贫困的或年长的人群获得这些服务,因为他们更容易遭受疾病等的威胁,会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鉴于此,Shah(2007)提出设计一个非条件配套、以绩效为导向的转移支付,虽然这种支付方式并不限制资金的具体使用,但是它要求限制公共服务标准的质量、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服务水平,因此,更容易促进地方政府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李齐云(2001、2003)指出了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专项转移支付相配合、特殊性转移支付作为补充的转移支付结构。具体内容为逐年降低直至取消税收返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份额,清理现行分散在各预算科目中的专项补助,将其规范为“整块拨款”和“配套拨款”。同时,建议我国采取纵向为主、纵横交错的转移支付制度。除此之外,我国也存在一种由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的对口支援政策,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这意味着在我国地区之间实行横向转移支付制度也是完全有可能的。马海涛(2004)、张启春(2005)等人也提出了类似的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方案。安体富(2007)也认同此观点。不同的是,他认为应该将税收返还部分纳入一般性转

移支付形式中,这样做的结果将会带来财政均等化功能的大大加强。为了督促转移支付制度的落实与完善,应考虑在政府行政系统内部建立一个专门的、层级较高的、具有权威性的政府间转移支付政策委员会与强有力的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王雍君和李民吉,2002)。

从财权与事权的角度看,审计署财政司课题组(2001)认为,政府事权的划分是建立完善转移支付的前提,财权的划分是政府间转移支付的经济基础。靳友雯、罗捷(2008)通过对德、日等国的研究也强调了要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的事权与财权的重要性。王振宇(2013)指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的工程,应该在“两个新凡是”(凡是公民能自行解决的、市场能调节的,政府均要退出)的前提下,使财权与事权匹配机制规范化,转移支付规模合理化,并对转移支付资源与结构进行整合与优化。此外,还要求对转移支付形式进行多元化探索,以使转移支付绩效不断得以提高。

因此,我国需要逐步规范地方政府间纵向转移支付方式,适当建立横向转移支付方式,有步骤直至完全取消不规范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维护地方政府既得利益的税收返还方式,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并重点用于对农村,增加对贫困地区的均等化转移支付,以切实解决由客观因素造成的纵向、横向财政能力不平衡以及外部性等问题,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标。

2.3 文献总结与评论

2.3.1 文献总结

收入分配制度是整个经济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我国目前依然存在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而收入差距过大的直接结果便是消费支出的降低,经济增长结构失衡。所以,找到引致收入差距的原因就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对已有文献梳理,很多学者都认为城乡收入差距一直是造成我国总体收入差距较大的最主要因素。本文将对城乡收入差距分析大致归纳为三类:一是城乡收入差距的测量,主要是采用比率法、基尼系数、广义熵指数(泰尔指数)等指标测量,再次证明持续扩大的城乡收入差距是造成我国收入差距扩大的最主要因素;二是居民收入构成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不难发现,工资性收入是扩大城乡收入差

距的最重要因素，其次是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而作为农村居民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经营性收入具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三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影响因素，又可以分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个体差异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其中个人基本特征差异多是指劳动者个人基本特征，如性别、民族、年龄以及工龄；另外，个体差异还包含人力资本差异，大量研究表明，引起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根本原因是人力资本差异，且贡献度呈扩大趋势。

第二，城镇化与政策偏向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城镇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在学术界没有得到一致的结论，一方面因为农村居民大量涌入城市，增加了城市劳动力数量，导致城市平均工资水平下降，带来了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另一方面，面对较为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相比于其他农村居民，较为富裕的农村居民更有可能成为城市居民，结果反而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而城市偏向型的财政政策毋庸置疑会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第三，二元经济结构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城乡二元结构表现为政策、制度在城乡人口流动、迁移、受教育程度、就业、工资待遇等方面的差别待遇，在城乡二元结构尚未完全消除情况下，容易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同时，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又会反作用于二元经济结构，阻碍二元经济结构的弱化，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关于财政分权分析，主要可以概括为两部分：一是财政分权的规范分析，针对财政分权的提出和发展进行分析，二是财政分权的实证分析，探讨了财政分权、经济增长与城乡收入差距，财政分权、公共品供给与城乡收入差距的相关研究。政府间转移支付作为提供与各级地方政府支出需求大致相当的财力保障，以及实现财政稳定宏观经济、调节收入分配、合理分配资源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手段，本文从收入分配以及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分析了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2.3.2 文献评论

关于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因素的文献无论从理论机制还是相关的实证分析都已十分完善，使我们充分认识到缓解该问题的重要性，也为进一步找到引致城乡

收入差距较大问题提供了更为宽阔的思路和视野。但是,关于导致城乡收入差距较大问题的影响因素还是有待深入分析。计划经济时期,受制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促进经济增长则成为当时的主要目标,政府推动的重工业发展战略以及城市偏向型的财政政策,带来了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然而,伴随着物质财富的迅速膨胀,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已成为当下社会的突出矛盾,出现收入分配不公平,特别是城乡收入差距过大、教育卫生以及社会保障投入不足等公共品短缺问题。因此,政府针对此问题出台了一系列诸如增加农村地区、教育、医疗以及社会保障等相关转移支付措施,但是城乡收入差距依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之上。所以,我们需要深入剖析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深层原因。

通过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可以缓解农村财政资源短缺问题、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但是已有文献证明效果并不理想,陶然和刘明兴(2007)通过实证发现,政府间转移支付是有助于农村经济发展并增加居民收入的,然而这种无休止的转移支付使得地方政府的开支越来越依附于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导致地方政府缺少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降低了地方政府对农村居民的责任感,使转移支付增加带来的正面作用被地方政府的消极情绪所抵消,反而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已有文献,如世界银行报告(2002)、余世喜和李喆(2006)也证实了转移支付的消极作用,但是大多数文献只是将转移支付作为若干线性模型中的一小部分,并没有单独对政府间转移支付之于收入分配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且没有考虑到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可能并非简单的线性关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可能会发生结构性的改变,这种结构性的改变多被隐藏在了文章之后。

进一步分析转移支付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发现转移支付资金的流向呈现出与调节收入分配目标相背离的现象。不难发现,财政资金的流向受财政支出意愿的影响,而财政支出意愿又受制于一定的激励机制,即所谓的财政体制影响。因此,本文所做的主要工作就是在以上文献研究的基础上,试图将财政分权、政府间转支付和收入分配等有关因素纳入一个理论分析框架,分析政府间转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从理论与实证两个方面进一步深化和细化,弥补现

有研究的不足。

第3章 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

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不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转移支付作为调节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从改变供求结构、解决横向与纵向不均衡以及外部性、促进经济增长三个方面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然而,已有文献证明转移支付效果并不理想,转移支付资金的流向呈现出与调节收入分配目标相背离的现象。不难发现,财政资金的流向受财政支出意愿的影响,而财政支出意愿又受制于一定的激励机制,即所谓的财政体制影响。财政分权使地方政府拥有一定的权力,可以根据自己在信息上的优势,提供满足本地居民需求偏好的公共服务供给,实现资源有效配置。但是,我国还是一个政治集权的国家。在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和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下,为实现收入增加和经济增长,地方政府为此展开激烈的资本竞争和税收竞争,且在以GDP为考核指标的政治晋升竞争下,地方政府行为发生异化,面对增长型激励机制的诱导,虽然促进了经济增长,但导致地方财政支出结构扭曲,在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下,最终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

3.1 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各经济主体或个人投入的生产要素不同、资源的稀缺程度不同以及各种非竞争因素的干扰,各经济主体或个人获得的收入必然会出现较大的差距。同时,在追求市场机制效率时,激烈的竞争是不可能自发地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且长期收入差距较大、严重不公问题,反过来又会影响效率,引起社会需求的不满,为经济稳定和发展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埋下隐患。在我国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过程中,完善的收入分配一直被视为对经济主体形成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从而促进经济效率提高的重要途径,因此,不当的收入分配机制将成为阻碍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在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过程中,长期高居不下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造成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的主要影响因素。因此,需要着力解决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但是,我国财政支出结构多是以经济建设支出,特别是基本建设支出为

主的投资性支出，通过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追求经济的增长。因为基本建设支出决定着工业、农业、商业等直接生产活动的发展水平，且我国尚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市场机制还未走向完善与成熟，仍然需要政府通过政府投资等直接手段干预市场、调整经济结构以维持适度的经济增长。这中间往往会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转移支付作为调节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又作为财政支出的主要来源，既可以调节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也可以通过转移支付资金引导财政支出的流向，将财政支出结构逐步由直接干预资源配置的投资性支出转向以调节收入分配为主的公共服务等民生性支出，并向农村地区倾斜，最终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

3.1.1 从政府间转移支付改变供求结构分析城乡收入差距

政府间转移支付可以改变需求结构。影响需求结构的因素有两个：一是人们所需要的商品和服务的种类；二是各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一般来说，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越低，需求就越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越高，需求就越小，即价格的高低可以影响需求结构。某些能够影响价格水平的价格类补助便有影响需求结构的作用。相比于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较低。根据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的规律，农村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相对较大，这是因为农村居民的绝大部分收入用于基本消费需求。因此，当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时，加大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负担。通过相关价格类补助，能够保证物价稳定。另外，在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讨论中，衡量城乡居民福利差异的另一个重要指标则是居民消费。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减轻农村居民负担，提高农村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增加农村居民实际购买力水平和消费能力，以此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政府间转移支付可以改变供给结构。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受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诸多条件的影响，波动较大，且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而农产品的需求弹性较小，其需求是相对稳定的，以相对稳定的需求和不规则波动的供给为特点的农产品供给，严重受制于农业部门经常处于不稳定状态的生产条件，导致部分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居民转向城市打工。由于劳动力市场不完善、户籍制度等原因，

农村居民无法享受城市居民的工资待遇水平以及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成果,相对较低的工资水平难以维持生计。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提高农产品价格补助,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从事农业生产有利可图。农产品的供给增加,带来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纯收入增加,从而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进而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3.1.2 从政府间转移支付功能分析城乡收入差距

从政府间转移支付功能分析城乡收入差距。传统观点认为,政府间转移支付的功能可以简单地概括为解决两个不均衡和一个外部性,其中两个不均衡包括横向不均衡和纵向不均衡。首先,解决横向不均衡来源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是针对同一层级地方政府之间财政收支状况差异而言的。受自然资源禀赋、历史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影响,我国地区间、城乡间存在较大财政能力差异,这种差异具体表现在财政收支方面的差异^①。收入方面,由于地理环境、产业结构、经济基础、收入水平等诸多方面的差别,使各个地方的税基呈现出较大差异,导致财政收入亦有所不同;支出方面,受自然条件、历史背景、人口规模和结构以及行政管理规模等因素影响,财政支出需求与偏好以及基本公共服务成本也呈现出较大差异^②。如果事关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水平完全由地方政府决定的话,势必导致地区间、城乡间公共水平的显著差异,甚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难以实现^③。例如,某些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因自有财力不足无力进行必要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投资,甚至难以实现最低标准的公共服务要求^④;而某些发达地区在达到最低标准或提供高水准的公共服务水平后财力仍有富余。但是,各地方政府的收支活动都会以本地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点^⑤,因而使发达地区自愿向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农村进行财政资金转移是无法实现的。因此,横向不均衡客观上要求上级政府从较高层次、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予以调节,使转移支付资金向财力较低的地区倾斜,并引导地方政府将财政资金投入到农村居民,以保证欠发

① 贾晓俊,岳希明. 我国不同形式转移支付财力均等化效应研究[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5(1):44-54.

②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课题组,王元. 改革完善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J]. 经济研究参考,2009(27):31-44.

③ 孙开,李万慧. 横向财政失衡与均等化转移支付[J]. 地方财政研究,2008(7):4-7.

④ 孙开. 财政转移支付手段整合与分配方式优化研究[J]. 财贸经济,2009(7):45-49.

⑤ 孙开,李万慧. 横向财政失衡与均等化转移支付[J]. 地方财政研究,2008(7):4-7.

达地区（农村地区）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稳定且充足的财源，达到最低标准或适中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基本民生性服务，如基础教育、基本卫生保健等，为欠发达地区居民（农村居民）提供基础性保障和人力资本要素积累，保障农村居民有从事非农产业的就业机会，增加其工资性收入；二是公共基础性服务，如公共基础设施，一方面，在公共基础设施兴建过程中可以为农村居民创造就业机会，吸收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当基础设施兴建完工后，不仅可以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可以吸引企业、外资企业在当地进行投资，进一步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其工资性收入，从而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导致的城乡收入差距。

其次，纵向不均衡来源于政府间财权与事权责任的划分问题，是针对多级财政体制中，上下级政府之间财政收支状况的差异而言的^①。受各级政府自有财政收入与其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对称的影响，不同层级政府之间往往发生财政收支不平衡现象，具体表现在地方公共需求的差异，这是因为不同地方的居民对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有着不同的偏好。一方面，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可以掌握更多关于辖区内公共需求偏好的信息，特别是城乡居民的相关信息，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如交易成本）满足差异性的地方公共需求，调节城乡收入差距。但同时也将产生较高的财政支出需求。另一方面，许多国家中央政府在政府财力分配格局上出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经济稳定与发展、收入再分配和资源配置等因素的考虑，往往集中了大部分的财权和相应的财力，由此导致中央事权过小，财权过大，而地方政府正好相反，地方分权于事权上较为充分，在财权相对较小，进而导致地方政府只能将有限的财力大都用于城市建设性财政支出而非民生性财政，以期增加财政收入创造条件，如扩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增加地区生产总值（GDP）；或通过税收优惠以及各种倾斜性的政策支持招商引资。然而，这中间往往会出现过度保护投资者的行为，甚至帮助投资者一起压低受雇者（农民工）的工资水平，最终使用于民生性财政支出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少之又少。以上多重效用叠加，将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此时，利用政府间转移支

^①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课题组,王元. 改革完善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J]. 经济研究参考,2009(27):31-44.

付在解决政府间财权与事权责任划分带来的纵向不均衡问题时,亦可以达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其中,可以从三个方面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标。一,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优先保证农业农村投入,通过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以及相关补贴,如实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切实增加作为农村居民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经营性收入;二,加大地方公共服务项目,特别是对农村教育力度的投入,使得农村居民受惠。教育是提高劳动就业能力与与就业机会的重要手段。由于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人力资本积累严重不足,导致其要素生产率和工资收入水平的低下;同时,他们的竞争能力受较低的文化素质的影响,减少了进入非农产业的机会,也阻碍了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①。因此,通过对农村居民教育方面的转移支付,提高农村居民人力资本存量,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农村居民劳动生产率,促进农村经济增长进而提高收入水平,另一方面拥有较高程度的教育水平或技能有利于农村居民向城市转移,从事非农就业,由初级劳动力市场转向中高级劳动力市场,使农村居民获得较高的工资性收入。除此之外,拥有较高教育水平的农村居民流向城市后,不仅带来自身收入水平的提高,还通过增加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供给,降低城市居民工资性收入的增长空间,从而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形成机制,达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三,继续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转移。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引起资本与劳动从经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城市向农村的转移,从而改变各地的资本、劳动供求关系,改变资本收益与劳动报酬的收入分配,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②。

第三,外部性。外部性指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中,某些公共物品的地理区域因为资源流动和配置超出了地方政府的辖区,致使公共物品的利益或成本外溢到提供这种公共物品政府的行政管辖范围之外的人^③。结果,地方政府在具有辖区外溢效应的公共物品的提供上,所采取的策略和行为便容易发生异化^④,致使公共物品的产量无法满足正常需求或提供过度,社会资源配置不能达到帕累托

① 白素霞,蒋同明. 人力资本视角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J]. 中国统计,2013(1):20-22.

② 丛树海. 收入分配与财政支出结构[M]. 人民出版社,2014.

③ 郭庆旺,赵志耘. 财政理论与政策[M].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④ 孙开. 建立有效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J]. 财贸经济,1994 (5): 20-23.

最优状态。因此，在很多存在外部性的情况下，需要通过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使这些公共物品的产量达到有效水平。假定一个社会有三个社区，城市 A、城市 B 与农村 C，城市 A 与城市 B 居民的收入水平远远高于农村 C。由于城市 A 和城市 B 之间经济联系密切，为了实现双方更好的发展共同出资修建了通往双方城市的公路，而农村 C 相对落后无力出资修建公路，但农村 C 恰好在城市 A 与城市 B 修建的途经公路上，从而借此实现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当地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然而农村 C 在实现经济的发展后并没有为这种“搭便车”的行为买单，长此以往，最终引起城市 A 与城市 B 的反对，对今后道路的维修可能会不再继续出资，或者从其他地方搭建一条新的道路。从长远来看，将会阻碍农村 C 的可持续发展，进而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除此之外，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投入需要很多，然而成功率却很低，且从事研究、开发的机构和个人不可能获得全部收益。此时，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可以降低研究与开发成本、缓解风险，实际上就是将外部效应内在化，从而增加农业科技创新的可能性，提高农业生产率，进而提高农业收益率，增加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提高其收入水平，最终达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借助图 3-1 可以更为清晰地理解从政府间转移支付功能分析其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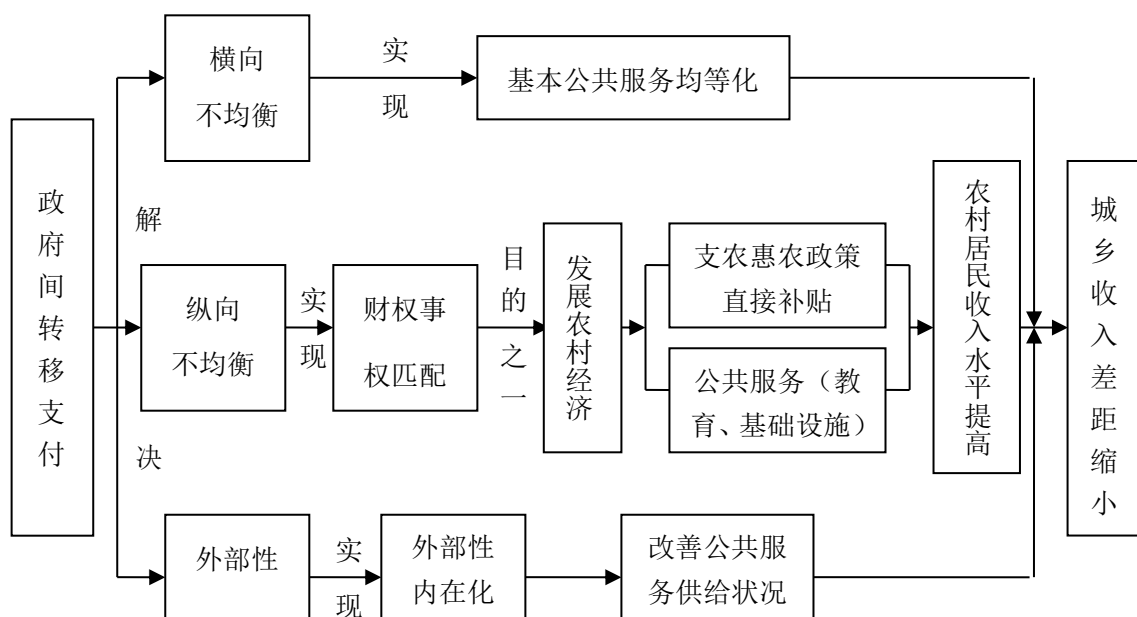


图 3-1 政府间转移支付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相关路径

3.1.3 从经济增长分析城乡收入差距

除此之外，政府间转移支付可以通过促进经济增长，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通常，转移支付促进经济增长主要是通过乘数效应和促进内生经济增长而发生作用的。

首先，转移支付的乘数效应。转移支付乘数效应是指政府对企业和个人转移支付的变动对国民收入变动的倍增作用，即转移支付的变动引起的国民收入变动的倍数。在理论上，可通过 IS-LM 模型中的各个方程计算出转移支付乘数。以 K_{TR} 代表转移支付乘数，则

$$K_{TR} = \frac{MPS}{1 - MPS(1 - t)}$$

其中， MPS 为边际消费倾向。

同样，政府间转移支付也会对国民收入产生乘数效应，只不过这种效应不太容易通过理论模型说明。这是因为政府间转移支付的作用对象是某一级政府，而政府作为宏观或中观主体，一般都是过路财神，会将获得的转移支付资金分别汇入不同的财政支出项目加以使用，或用于经济建设，或用于公共服务和民生项目，或沉淀于行政系统之中，再加上支出效果的时滞和行政效率的影响，所以其对经济增长的乘数效应不容易确定。但是，如果政府间转移支付按其功能着力解决横向和纵向不均衡以及外部性，引导转移支付资金向公共服务、民生项目，特别是落后地区以及农村地区倾斜，通过转移支付乘数效应的确能够带动落后地区以及农村地区经济增长，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进而达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

其次，转移支付与经济增长的关系。Barro（1990）运用公共产品模型和拉姆齐模型研究政府活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时，得出一个结论：政府支出的增加提高了资本的税收边际产品，从而促进了经济增长。龚六堂等（2000）则进一步推广了 Barro（1990）的模型，在分析转移支付与经济增长率关系时，通过参照发达联邦制国家高层级政府与低层级政府的税收划分情况，选取了如下参数税率，即：高层级政府所得税率 $T_f = 0.2$ ；低层级政府所得税率 $T_s = 0.1$ ；低层级政府消费税率 $T_c = 0.05$ ；低层级政府财产税率 $T_k = 0.02$ 。由此得出的结论：当转移支付

率 g 处于 $(0, 0.2)$ 区间时, 随着转移支付率 g 得到提高, 经济增长率 γ 反而缓慢下降 (如图 3-2)。究其原因, 低层级政府收入来源主要是所得税、消费税和财产税, 此时高层级政府向低层级政府实施转移支付对经济刺激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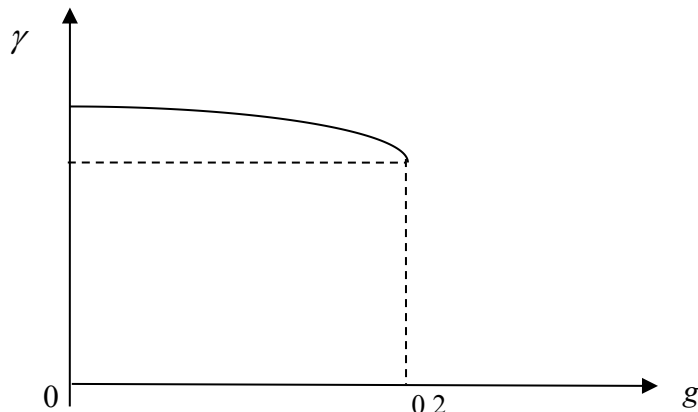


图 3-2 转移支付率 g 与经济增长率 γ 之间的关系

然而, 考虑到中国 1994 年和 2002 年分税制改革后高层级政府与低层级政府财政收入划分情况, 重新选取了参数, 转移支付率 g 与经济增长率 γ 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明显改变。选取的技术参数不变, 假定实行分税制后低层级政府所得税与消费税都归高层级政府, 因此低层级政府所得税率与消费税率均为 0, 财产税率为 0.02, 把重新假设的数据代入公式进行检验可以得到转移支付率 g 与经济增长率 γ 之间的关系式:

$$\gamma = 0.048 \left\{ \left[0.2 - 0.02g / (1 - g) \right]^{0.5} + 3 \right\}^2 - 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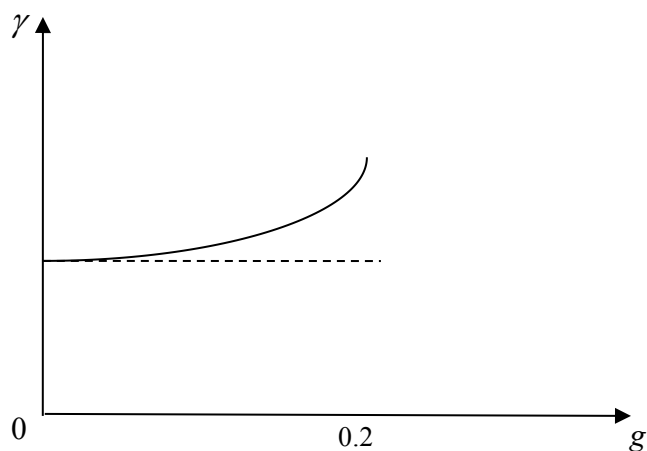


图 3-3 分税制后估计的转移支付率 g 与经济增长率 γ 之间的关系

此时得出的结论与此前的研究有所不同, 即随着转移支付增长, 经济增长率

上升, 尽管增长速度相对比较缓慢, 如图 3-3 所示。究其原因, 高层级政府把所得税以及消费税上收, 从而控制了绝大部分财政收入, 而经济困难的低层级政府从本级政府财产税中所获收入远远不能满足支出需要, 此时高层级政府对下的转移支付对低层级政府维持基本行政事务运转、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效用巨大, 从而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 经观察可以发现, 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对经济影响程度的大小与高层级政府对低层级政府转移支付的规模成正比关系, 即获得转移支付越多的地区其经济增长越快。因此, 如果在制度上能够保证落后地区以及农村获得更多的转移支付, 则此时转移支付就可有助于缩小城乡经济发展差距, 进而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3.2 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1994 年之前, 虽然我国还没有明确的财政转移支付概念, 但实际上, 各级政府之间一直存在着不同形式的转移支付, 既有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转移, 也有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财政转移。其中, 中央对补贴省的转移支付形式一直存在, 大部分是一种近似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模式, 而正式提出将财政转移支付作为财政体制的一部分则始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

3.2.1 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1994 年前, 我国财政体制可以概括为统收统支的财政集权阶段和分级包干的财政分权阶段, 其中每一阶段又根据同时期的经济条件做了相应的政策调整, 短时间内取得了一定成效, 解决了部分经济困难问题。但是, 截止到 1993 年, 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22.0%, 而全国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仅为 12.6%。财政能力的下降和财政上的困境使中央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能力以及平衡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规模能力受到了极大地限制^①, 受制于自身财力, 中央每年从自己负责征收的收入中, 只能拿出大约 4%-10%用于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为此, 1994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分税制改革, 采取了一种“分支出、

^① 王文剑, 覃成林. 地方政府行为与财政分权增长效应的地区性差异——基于经验分析的判断、假说及检验[J]. 管理世界, 2008(1):9-21.

分收入、分设税务机构”并辅之“税收返还、挂钩^①以及转移支付”以照顾地方既得利益的分级分税财政管理体制。值得注意的是，所实施的分级分税财政管理体制最直接的落脚点在于解决中央在财政上的困难问题。这之后，就增加“两个比重”（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以及全国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而言，改变了以往受制于自身财力的“弱中央”状态。其中，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由 1993 年的 22.0% 跃居为 1994 年的 55.7%，不仅恢复了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且得到进一步增强。但是，同以往体制变革一样，此次分税制改革依然将重点放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收入分成的制度设计方面。因此，这种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带来了两个必然后果：一是增加收入。翻阅我国历次财政体制调整，不难发现中央政府的意志要远超过地方政府，因此，我国上下级政府在执政方面普遍呈现一种上行下效的特征。这意味着以提高中央政府收入的行为，会引发各级地方政府将精力主要放在财政收入一方，尽可能的扩大本级财政收入，并以此为主要行动目标；二是减少支出义务。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特指支出“义务”而不是支出，为了增加本级财政收入，各级地方政府会选择将支出用于可以大幅增加收入的项目，而将难以识别、在短期内难以体现收益的支出，如民生性支出转移给下级政府，甚至是推向市场化。这种“增收减支”的行为导致收入的层层上移，支出责任的层层外包，带来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财权与事权的严重不匹配。目前，地方政府只能用不足 50% 的预算内财力承担 80% 的事务。因此，在 1994 年实施的分税制改革中正式提出将财政转移支付作为财政体制的一部分；1995 年，根据世界各国在转移支付方面的成熟经验，中央政府制定了较为规范的转移支付办法——过渡期转移支付；之后又经历了一系列的政策调整，以尽可能的使地方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自 1994 年后，中央政府每年从本级组织征收的收入中，拿出大约高达 40%-60% 用于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以解决地方政府面临较多事权与财权不足的尴尬处境。然而财权不在其位、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以及由于转移支付制度本身的缺陷，导致中央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从很大程度上不能实现其应尽的职能，解决横向不均衡、纵向不均衡以及外部性的问题，进而无法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调节收入分配格局以缩小

① “挂钩”的作用，是使中央给地方的税收返还数与中央实得“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增长同向不同步。

城乡收入差距的目标，甚至出现逆调节现象。

3.2.1.1 财权不在其位、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

首先，财权不在其位。郭庆旺、贾俊雪（2010）认为在一个多级政府框架下，中央政府期望通过对基层政府实施转移支付以达到收入再分配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然而给予基层政府的转移支付通常要经过更高级次地方政府的再分配，而这些更高级次地方政府通常与中央政府具有不同的政策目标，从而导致转移支付分配政策偏差^①，降低转移支付调节收入分配能力。而且，在以增加收入为主的制度安排下，地方政府为了从中央政府获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其支出意愿通常表现出一定的结构性偏向，诸如一些“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其次，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楼继伟在《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一文中，指出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存在问题。主要包括事权划分缺乏法律规范，诸多事权划分不清晰，部分事权划分不合理，一些事权执行不规范。一些应由中央负责的事务交给了地方，一些适宜地方负责的事务，中央承担了较多支出责任，中央和地方职责交叉重叠、共同管理事项较多。因此，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为地方政府寻求机会主义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进一步扭曲转移支付收入分配政策。不仅如此，地方事权过多，一方面容易导致地方债台高筑，不透明的地方融资平台林立或者只能靠专项转移支付来解决问题，这也就是许多年来专项过多问题主要矛盾所在，从而影响财政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容易造成地方对中央转移支付的高度依赖。就各地区地理环境因素而言，有些地区无法从事第二产业的发展，只有依靠服务业及房地产业。但是，受多方因素影响，近几年基层地方的房地产业相对比较低迷，导致对上级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增强。还有一些地区对传统重化工业依赖比较大，在经济结构转变的情况下，也需要依靠上对下的转移支付。虽然转移支付可以解决部分问题，但依赖程度过高，会导致地方财政自主能力的下降，缺乏调节收入分配的动力。

3.2.1.2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存在缺陷

由于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设计不合理、不规范，对城乡发展和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有限。第一，缺少法律依据。德国通过《基本法》强调了“生存条件

① 郭庆旺,贾俊雪. 财政分权、政府组织结构与地方政府支出规模[J]. 经济研究,2010(11):59-72.

一致”原则，即确保德国民众都拥有“平等生活的条件”，规定建立一个均等化的体系，提供州与州之间的横向分配以及联邦对最穷的州提供额外的转移支付，且在转移支付制度中，其目的、范围、计算依据均写入法律并加以明确。除此之外、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的转移支付均表现出法制化的特点。然而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建立专门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的法律制度，因此，转移支付本身就很容易出现预算软约束问题。第二，政府间转移支付最初实行的是以增值税为主的边际增收激励，在以增加收入为主的制度安排下增强了地方政府对工业发展的青睐，从而导致对民生性支出的忽视。第三，除了不能约束地方政府行为选择异化，地区间由于历史背景、文化传统、地理因素等导致在经济发展水平、制度与经济结构上存在差异，而按照因素法进行转移支付的比例相对较少，导致地区间收入差距的扩大。例如，较为富裕的地区由于自身经济发展程度很高，即使没有来自中央的转移支付，也可依靠自身财力调节本地区的城乡收入差距，与此同时，这些地区转移支付挪用的现象相对较少，转移支付资金大都较好到位。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将进一步提高该地区居民的收入水平，包括农村居民的收入均高于其他地区，导致地区间收入差距扩大，带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

3.2.2 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自1949至改革开放这30年里，中国人民一直过着极其艰苦的生活，贫困是对当时生活的主要描述，因此，1978年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就是促进经济增长，以摆脱贫困的生活，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然而如何促进经济增长？已有文献证实转型国家中财政分权可以促进经济增长（Qian and Weingast, 1997; Qian, Roland and Xu, 1998; 张晏、龚六堂, 2006; 等）^①。近几十年来世界很多国家的财政制度普遍出现了或大或小的分权化趋势^②，可见，分权已成为全球化改革过程中的一种常态化和普遍化现象。中国亦是如此。同时，中国是一个在地域和人口双重意义上的“大国”，中央对地方政府的全方位监督势必产生极高的成本，因此，财政分权势在必行^③。

① 丁菊红,邓可斌. 政府偏好、公共品供给与转型中的财政分权[J]. 经济研究,2008(7):78-89.

② 沈坤荣,付文林. 中国的财政分权制度与地区经济增长[J]. 管理世界,2005(1):31-39.

③ 王永钦,张晏,章元,陈钊,陆铭. 中国的大国发展道路——论分权式改革的得失[J]. 经济研究,2007(1):4-16.

财政分权的定义在第 1 章引言中已详细给出,是指中央政府给予地方政府一定的税收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允许地方政府自主决定其预算支出规模和结构,不仅涉及到国家政治,还可以提高政府效率并推动经济发展,其预期结果是地方政府能够更有效率地提供当地居民所需要的地方性公共物品与服务。关于财政分权理论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从最初为了弥补新古典经济学原理不能解释地方政府存在这一缺陷到现如今较为丰富的财政分权理论研究成果,均证实财政分权有着其经济发展规律的必然性。以 Tiebout 的“用脚投票”定理、Oates 的分权定理以及 Buchanan 的俱乐部理论等组成的传统财政分权理论认为,相比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拥有信息上的优势,更了解各地居民的需求偏好和公共服务提供成本,因此,赋予地方政府更多的资源配置权利,可以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手脚投票”机制可以使得上述行为得以约束和提高。首先“用手投票”机制,它是指选举约束机制,地方官员由本地居民选举产生,这意味着居民可以将本地官员的政策选择,如公共服务提供的数量与质量等与其他地区相比较;其次“用脚投票”机制,居民可以通过自由地跨区域迁移选择满足自己偏好和需求的居住地区。因此,督促地方官员不断的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保证公共服务与居民偏好更好地匹配,进一步激励地方政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继而,Kornai、Qian、Roland、Weingast 等人在传统财政分权理论的基础上引入激励机制设计形成了第二代财政分权理论,重点论述了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经历了一系列重要体制改革,其中在计划经济体制内部实行分权,核心便是财政收支权力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重新分配^①,也就是所谓的财政分权过程。它带来了中国奇迹式的经济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以接近年均 10% 的速度增长。虽然经济增长的原因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不可否认的是财政分权这一财政体制改革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林毅夫、刘志强, 2000; 张晏、龚六堂, 2005; 傅勇、张晏, 2007; 等)。

3.2.2.1 财政竞争下的经济增长

财政分权体制下的地方政府将从两个方面带来地方经济的增长。第一,资本

^① 王文剑,覃成林. 地方政府行为与财政分权增长效应的地区性差异——基于经验分析的判断、假说及检验[J]. 管理世界,2008(1):9-21.

竞争。Keen and Marchand (1997) 指出, 虽然居民可以根据各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自行选择居住地, 但资本的流动性还是要大于劳动力的流动性, 鉴于资源的稀缺性, 地方政府之间会采取有利于资本所有者的财政行为以争夺有限的资本。其一是动用行政权力直接干涉社会资源的分配, 使之更多的用于有助于资本所有者发展的行为, 其二则是改善内部的投资环境, 特别是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因为良好的基础设施有利于吸引外部资源的流入, 且基础设施投资本身就是当年 GDP 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者共同作用于经济增长。对已有文献进行梳理, 可以发现我国经济增长中至少有 70% 可以由要素的投入增长来解释^①, 尤其是资本投入。改革开放以来, 资本形成占同期 GDP 的比重年均为 38% 左右, 远超过经济发展水平相同的国家, 而且一直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 2006 年甚至高达 43% 以上^②, 成为推动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源泉, 引致各地方政府对资本的竞相追逐。

第二, 税收竞争。资本竞争的存在会进一步带来税收竞争, 因为较高的资本税税率会导致本地区的税基外移, 并增加其他地区的税收收益。然而, 这种以资本竞争与税收竞争为特征的财政分权策略带来了两个必然后果: 一是偏向于生产性财政支出的大幅增加, 且在财政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 一种支出的增加势必带来另一种支出的减少, 导致挤占了有利于当地居民, 特别是农村居民福利改善的民生性财政支出, 如教育、医疗、社保等。同时, 地方财政支出更倾向于生产性财政支出另一个原因是不同财政支出在外部性方面的差异^③: 以基础设施为代表的生产性财政支出所带来的经济增长绩效通常只会惠及区域内部, 因此具有更大的独享型特征, 而以教育、医疗等为代表的民生性财政支出所带来经济增长效果则具有明显的外部性特征。二是在财政分权体制下, 地方政府之间竞相降低税率的行为将导致过低的均衡税率, 最终的结果是挤占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支出。虽然带来了经济增长, 却是一种“无效”增长, 以牺牲居民福利、挤占公共服务供给支出为代价。因此, 中央(联邦)政府的转移支付可以有效调节或弥补在民生性财政支出或公共服务供给方面支出的不足, 且地方官员由本地居民选举而产生的

① 张军. 改革以来中国的资本形成与经济增长: 一些发现及其解释[J]. 世界经济文汇, 2002(1):18-31.

② 李永友. 财政分权, 财政政策与需求结构失衡[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③ 张宇. 财政分权与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偏异——中国政府为何偏好生产性支出[J]. 南开经济研究, 2013(3):35-50.

竞选机制以及用脚投票机制的存在可以为政府间转移支付提供有效的预算约束，最终使地方政府在促进经济增长、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也可以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以满足居民的需求偏好和居民收入的公平分配。

进一步指出，经济发展水平反映的是一个国家的社会产品的丰富程度和经济效益的高低。经济发展水平高，社会产品丰富，其净值（国内生产总值）就多，财政收入与居民收入就相对越多，财政支出和消费水平也就相对提高，从而再次促进经济发展水平，如此反复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系统。但需要明确的是经济发展水平不仅包含对经济发展速度的要求，同时还要求经济发展质量的提高。而上述以资本竞争和税收竞争为主要特征的财政分权策略，辅之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以及手脚投票机制的行为约束，恰好可以形成一个良好的经济发展方式。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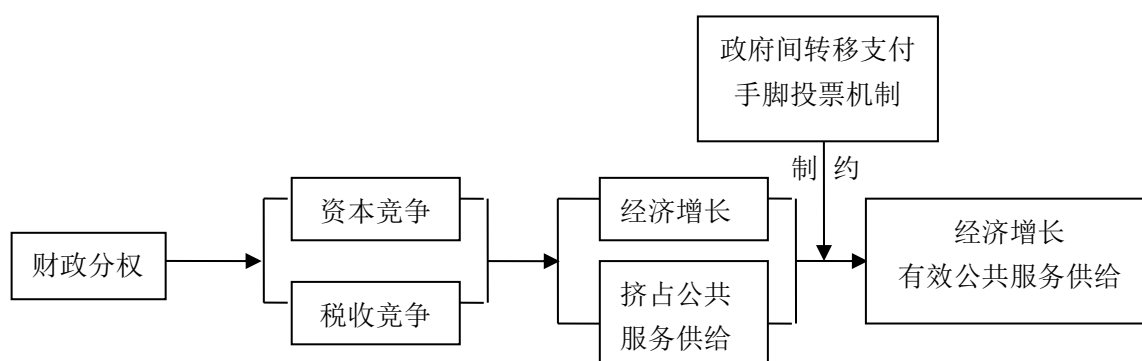


图 3-4 财政竞争下的经济增长示意图

但是，我国并不存在“手脚投票”双重约束机制，所以，政府间转移支付似乎难以有效发挥其应尽职能。这意味着追求经济高速增长将会带来以资本竞争与税收竞争为特征的财政分权策略下两个必然后果，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经济呈现出一种“奇迹式”的年均以接近 10% 的增长趋势，而与我国有着相同或者更多资源禀赋的国家却没有出现如此之高的经济增长。可见，除了财政分权下的资本竞争和税收竞争，还存在一种特殊的竞争带来了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3.2.2.2 政治晋升竞争下的经济增长

上述财政分权下的资本竞争和税收竞争是政府作为市场主体之一为争夺有限资源而开展的竞争，只要有竞争，就有实现效率的可能性，所以带来了经济的

增长。但是问题不仅仅如此，在政府间引入竞争才是财政分权的根本出发点^①。市场当中之所以存在竞争，最主要的原因是资源的稀缺性，同理，政府间若有竞争的存在，必然是某种资源存在稀缺性，这种资源就是政治资源——获取政治晋升的机会。因此，各地方政府将围绕有限的政治晋升机会展开竞争，即政治晋升竞争。但是政治晋升竞争似乎并不是中国所特有的，世界许多国家也存在政治晋升竞争。不同的是，我国是一个政治集权的国家。

通过对国外政府间财政关系研究发现，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政府间关系的制度设计上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政府间财政资源的分配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倒金字塔”结构；第二，在人事的配置方面则采取了自下而上的“正金字塔”结构。二者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首先，在西方国家，地方的自治程度很高，上、下级政府官员都是经民主选取产生。在政治晋升竞争机制下，上、下级政府为了获得更多的选票则会更多的关注下级政府以及当地居民的需求偏好。其次，上级政府在财政资源分配中的主导地位可以充分发挥其稳定宏观经济和调节收入再分配的职能。这种自下而上的问责制会使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有效的落实到当地居民^②。对比西方国家，我国政府间财政资源的分配也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倒金字塔”结构，但不同的是，在人事配置方面也依然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倒金字塔”结构，即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具有绝对的任命权。而上级政府在决定地方官员是否具有政治晋升资格时，通常选择既可以度量又具有明显特征的指标来判断地方官员的努力程度。王永钦等（2007）从各地方政府都有它自己的偏好和利益，除了追求经济增长，还要实现收入公平分配、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目标，且由于地方之间因为地理环境等因素存在巨大的差异三个方面充分解释了很难有一个外部的充分统计量指标对官员加以评估。因此，在缺乏充分统计量的政绩考核下，相对 GDP 增长成为次优用于判断地方官员努力程度的指标，且到目前为一直存在着。正是因为这种以 GDP 为考核指标的政治晋升竞争带来了中国式的奇迹增长。不可否认的是，经济增长可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但是这种政治晋升竞争模式易造成地方政府行为异化，且由于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

① 李永友. 财政分权, 财政政策与需求结构失衡[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② 卢中原. 财政转移支付和政府间事权财权关系研究[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监管不到位问题，高速增长的背后则是以突出的社会矛盾为代价，如城乡收入差距问题。

3.2.2.2.1 政治晋升竞争下经济增长与地方政府行为

再解释地方政府行为异化之前，首先对地方政府进行假设。从财政分权的视角探讨地方政府研究代表性文献可以追溯到以钱颖一等人为代表的开创性研究。该问题的核心假设在于地方政府在行为选择上是具有自利倾向的“理性人”，与以往政府是“公益人”的假设相反。因此，本文认为地方官员是有限理性的经济人。其中，“经济人”指传统经济学中通常意义上的经济人，会根据有序偏好以及完备信息选择最能满足自己偏好的行为。个体经济理性问题则从两个方面进行解释：一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其中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方面特指自身利益而非他人利益，另一方面要求在既定成本收益比较基础上，使自身的收益最大化；二是期望效用最大化。那么，有限理性的行为选择则是在有限理性的思考下作出的，有限理性概念最早由赫伯特·西蒙(Simon, 1982)引入经济学，他认为，虽然人们在决策过程打算做到理性或者寻求最优解，但是现实情况中却难以实现理性，只能有限度地寻求满意解。

根据地方政府有限理性经济人的假定，以 GDP 为考核指标的政治晋升竞争使地方政府通常面临三种激励：政治激励、财政激励和私人激励。第一，政治（晋升）激励。政治晋升激励又可以分为横向政治晋升激励和纵向政治晋升激励两个维度。所谓横向政治晋升激励是指对经济绩效进行地区间比较，经济绩效更好的地区的官员可以获得政治晋升；纵向政治晋升激励是指在经济绩效上对同地区的现任官员和前任进行比较，如果经济绩效高于前任，现任即可获得政治晋升^①。但是，不论哪种政治晋升激励，在以地区生产总值考核任用体制下的晋升竞标赛形式，将导致地方官员之间围绕考核指标展开激烈竞争，从而促进了各地区经济增长，进而实现经济的总体增长。地区经济增长意味着地区生产总值的提高，一方面可以满足地方官员晋升需求，另一方面地区生产总值的提高可以再次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如此循环反复。值得注意的是，政治晋升是一场“零和博弈”，一方的收益意味着另一方的损失，但是政治晋升激励理论同样也适用于那些无力竞

① 皮建才. 政治晋升激励机制下的地方重复建设——横向与纵向的比较分析[J]. 财经科学, 2009(9):65-72.

争而自愿退出的参与者。根据政府“理性人”假设，我们不妨把地方政府看作同企业相同的利益集团，借用科斯的企业理论，认为地方政府也可以以实现“自我晋升”的横向扩张方式（如地方资源、社会规模实现方式）促进地区经济的增长。

第二，财政激励（财税激励）。财政收入是财政分权下地方政府经济利益的载体和安排支出活动的基础。奥（Oi，1992）和蒙特劳拉等（Montinola，1995）认为地方政府在预算收入中较高的边际分成比例激励了地方实行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在我国以收入为主的制度安排也促使地方政府尽可能的增加本级财政收入，且财政收入对财政支出有较强的约束作用，因为经济增长取决于财政支出水平的高低，换言之，财政收入通过财政支出决定经济增长程度，GDP 最大化就反映和代表了财政收入最大化，在政治晋升激励下，地方官员就会倾向于追求较高的财政收入。可见，政治晋升激励是财政激励的前提，财政激励为政治晋升激励提供了物质保证。

第三，私人（收入）激励。对我国这样的转轨经济而言，虽然财政分权从短时期内实现并保持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与繁荣稳定，但伴随着相关约束机制的缺位和监管不力，产生了诸如腐败等问题，即经济发展的同时官员个人也可以获得较高的工资收入和寻租收入。施莱弗和维什尼（Shleifer and Vishney，1993）认为，政府分权会增加对贿赂的需求。吴一平（2008）运用中国省级面板数据通过实证分析财政分权与腐败之间的关系，也得到类似的结论，财政分权恶化了廉政环境，加剧了腐败。

综上，由于这三种激励与经济增长是激励相容的，马万里等（2013）将其统一命名为增长型激励。可见，地方政府在“有限理性人”的假设下，伴随增长型激励机制，追求经济增长是顺势而为也是必然结果，而自上而下的地区生产总值绩效考核机制以及自身利益最大化追求则如同一把竞争标尺，刺激地方政府为增长而恶性循环竞争，从而最终导致了中国式财政分权“经济增长速度导向特征”。

根据本文的研究需要，有限理性的地方政府行为选择路径如图 3-4 所示。虽然财政分权下地方政府决策方式有点类似于市场化，但这是以自身的利益考虑为前提，而不是以居民需求的反应为基础^①，因此，财政分权在使地方政府拥有辖

① 吴国光.“县政中国”——从分权到民主化的改革[J]. 经济管理文摘, 2008(2): 20-24.

区经济发展主导权的同时，利用收支权限谋取私利以至偏离公共需求导致行为异化的现象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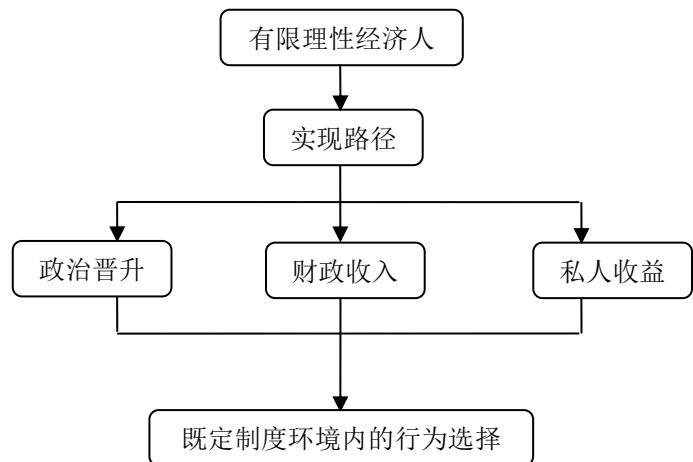


图 3-5 有限理性地方政府行为选择路径图

由图 3-5 可知，作为理性人的地方政府官员的行为选择主要体现在谋求政治晋升、实现本地财政收入最大化以及实现个人收益最大化三个方面，这就使得官员个人利益与地方经济发展的总体利益密切联系在一起，而由于我国尚处于市场经济的后转轨时期，法律制度及其相关约束机制尚不完善，片面追求增长速度的提高而忽视对经济发展质量的要求，结果导致这种既定的制度环境为地方政府的这种行为选择不但无法加以纠正反而创造了外部条件，并导致地方政府行为的机会主义。

3.2.2.2 地方政府行为与城乡收入差距

在财政分权下，地方政府在公共品供给上可以充分借助其信息优势，做出更好地满足选民需要，提高社会福利水平的符合帕累托效率的决策。然而，中国式财政分权的制度框架下，由于地方政府的增长型激励机制使其有着内在的倾向去制定促进经济增长的财政政策，在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易使转移支付偏离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调节收入分配的目标，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根据传统财政分权理论，财政分权包括支出分权、收入分权与政府间转移支付三部分，本文将从这三部分进一步分析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第一，支出分权。从支出分权来看，中国式财政分权赋予了地方政府财政支

出安排的自主权，这是因为相比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对本地区的人口、地理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更为熟悉，在掌握地方偏好、成本条件方面的信息更具有优势；同时，中央政府迫于政治压力在不同地区提供不同公共品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①，使得中央政府无法因地制宜提供最优的公共产品产出模式，导致效率损失。因此，采取支出分权的目的是实现帕累托改进，以期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然而面对增长型激励机制的诱导将带来三个必然后果：

一是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大都用于建设性财政支出而非民生财政，如扩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以直接增加地区生产总值。

二是增加对物质资本的投资而非人力资本的投资。经济学家根据必要增长率与财政政策的关系模型以及在研究不同政策载体的影响效果时发现，关于财政投资结构的变动，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对必要增长率的影响程度本无明显不同。是什么原因导致地方政府更倾向于选择物资资本投资呢？就理论方面而言，根据要素生产率原理，假定其他生产要素不变，随着某一种生产要素持续的投入，其边际生产率的变动量依次呈现出递增—不变—递减三个阶段，所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某一生产要素相对于其他生产要素越是稀缺，其边际生产率越高。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此时劳动力要比物质资本更为充裕，因此随着物质资本投入的增加，其边际生产率主要表现为递增趋势。所以，增加物质资本投入是现阶段提高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就实际方面而言，在以政治主导经济追求经济增长的背景下，增长型激励机制下的地方官员通常在一个地区的任命时间是几年而非十几年，用于物质资本的投资支出则因为期限短、收益高的特点为地方官员所钟爱；而对于人力资本的投资，特别是教育，一方面因为期限长、收益低，更重要的事具有明显的外部性，可能会带来负效用，例如初等教育受教育者比中高等教育者在其他地方就业的可能性要大；另一方面则因为事权责任划分不清导致对教育的投入不足。除此之外，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地方政府会展开财税竞争，通过税收优惠以及各种倾斜性的政策支持招商引资，这其中往往会出现过度保护投资者的行为，甚至帮助投资者一起压低受雇者（农民工）的工资性收入，而关

^① 关于财政分权利弊的理论分析[EB/OL].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90105/09022607363.shtml>, 2009-01-05.

系到民生福利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支出却因难以用硬性指标衡量而不受重视，因此，导致了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三是城市偏向型支出政策。就地方政府财政支出行为选择而言，其理性选择首先是采取城市偏向型支出政策，忽视对农村地区的财政投入。就经济增长而言，城市是财富和资本集中地，具有更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所以对经济增长具有更大的带动效应；就财政收入而言，地方政府税收收入以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而这些收入的主要来源集中于城市中二、三产业的发展，因此，地方政府采取城市倾向型支出政策以获取更多财政收入毋庸置疑。此外，城乡产业的差异也决定了地方政府对城市的高度偏爱。因为相比于农业生产效率的滞后，城市制造业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为了尽可能地达到经济发展指标要求，地方政府通常会选择把有限的经济资源投入到城市，结果使城市经济发展远超过农村经济发展。

正是因为如此，上文提到的地方财政支出大都用于建设性财政支出以及物质资本投资支出亦是以城市为主的支出政策。政府间转移支付作为地方财政支出的重要来源，由于财权与事权不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本身的缺陷，使转移支付偏离了最初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调节收入分配的目标，同时强化了此类支出，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此外，在我国经济转型期间，由于城市人口相对具有更多的政治话语权，导致产生了许多旨在提高城市收入的财政转移支付项目^①。如教育投资，由于教育回报随着中国劳动力市场市场化程度的增加而增加，以及政府高度偏向城市的教育支出，导致城市在教育产生的收益明显高于农村。

借鉴傅勇（2008）的研究，本文将地方官员^②的效用函数设定为：

$$U_i = \sigma \ln y_i + \psi \ln fr_i + \phi \ln p_i + \varepsilon$$

该效用函数满足 $U'(\bullet) > 0, U''(\bullet) < 0$ ，其中， i 代表地方政府， y_i 代表辖区经济增长， fr_i 代表辖区内的财政收入， p_i 是官员个人的收入水平， ε 为影响官员效用的其他变量。参数 σ 、 ψ 的大小取决于那些能够决定地方官员政治命运的人

① 邓英达,刘军伟,赵静. 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别的影响及其差异的内在机制[EB/OL].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81223/10242588672.shtml>,2008-12-23.

② 本文所指的地方官员，是指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如省委书记、省长，市委书记和市长，以此类推。

(上级政府, 或者辖区选民)对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的重视程度; 参数 φ 的大小反映了特定政治体制下对地方官员的监督和惩罚强度。

因此, 在既定任期 (t) 内地方官员的目标如下:

$$\text{Max } u_i(t) = \int_0^t U_i[y_i, fr_i, p_i] e^{-\rho t} dt, \text{ 且 } u'(\bullet) > 0, u''(\bullet) < 0$$

其中, $\rho > 0$ 是贴现率, 为常数。根据效用函数的一阶条件, 经济增长、财政收入与个人收益的增加都可以提高地方官员的效用水平, 从而带来自身满意度的提高, 即 $u'_y > 0, u'_{fr} > 0, u'_p > 0$ 。而政治考核下官员任期的时间约束又会促使地方官员采取短期行为, 因此, 任何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的行为都为地方官员所偏爱^①。

第二, 收入分权。从收入分权来看, 财政分权可以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对地方政府实施调节城乡收入差距政策提供正向激励。然而在中国式财政分权背景下, 受税收收入来源与“土地”作用的双重影响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其一, 由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以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 其中全国将近有50%的税收来自增值税, 虽然地方政府只拥有25%的增值税共享, 但丝毫不影响增值税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首先, 地方政府为了扩大税源将增加对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②; 其次, 这些收入的主要来源集中于城市中二、三产业的发展, 地方政府选择加大城市经济发展则是必由之路。其二, 地方政府大都把土地收益作为补充地方财政的有效途径。因为在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下, 财权上移与事权外包带来地方政府事权的不断扩大, 使地方政府不得不寻求更多增加财政收入的有效渠道。而与土地相关的税源, 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均构成地方独享的收入途径, 且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主要是土地出让金) 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已经由2001年的20.2%上升为2012年的56%, 支撑着地方财政的大半壁江山。为获得更多的土地收益, 地方政府采取土地征收政策以较低的价格从农村居民手中获得土地, 继而转手通过招标或拍卖的方式获得高价土地收入, 再将获得的收入用于建设性财政或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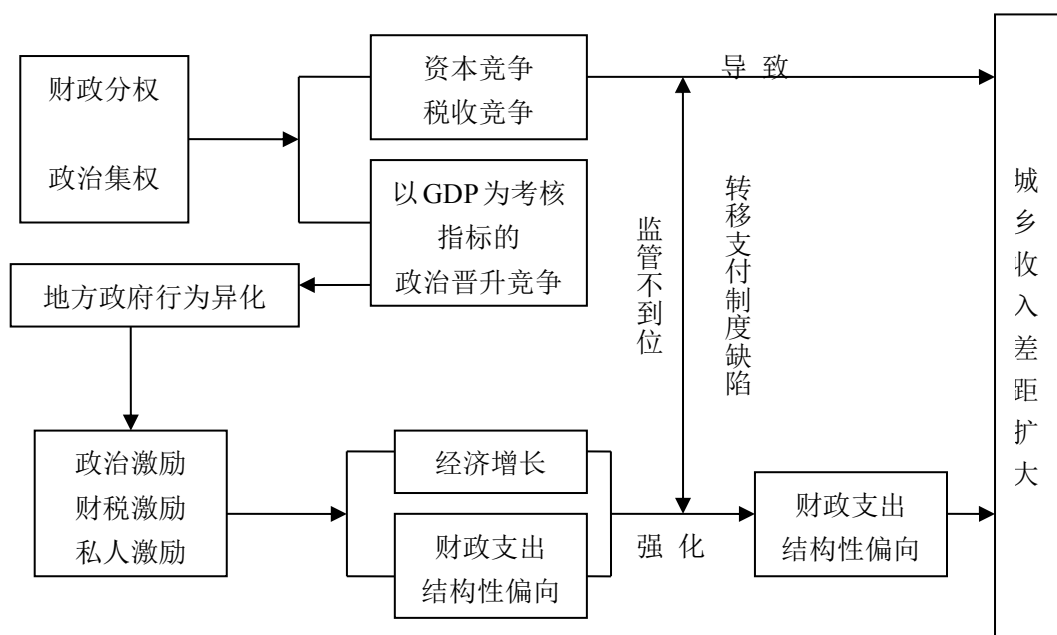
① 马万里. 中国式财政分权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D]. 山东大学, 2014.

② 卢小祁. 中国式财政分权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D]. 江西财经大学, 2012.

商投资，不仅增加了地方可支配财政收入，也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但是，地方政府的这种行为选择将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农村居民选择进城务工时，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特别是户籍制度使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以及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此时，部分农村居民又因为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减少了以家庭经营纯收入为主的收入来源，最终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刘佳和吴建南（2015）认为政府间转移支付力度的加大有利于缓解土地财政，进而减轻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但依然是转移支付制度的缺陷与监管问题，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将暂时不能得以缓解。

第三，政府间转移支付。以上两点是从侧面反映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根据传统财政分权理论内容，财政分权本身也包含政府间转移支付方面，并认为政府间转移支付有助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协调地区发展并缩小地区间的财政差距。但是，事实并非如此。1994 年分税制改革，相比于分支出、分税务机构，财政收入的改革相对最为彻底，且加强了以流转税为主的财政收入。虽然流转税具有税负转嫁的可能，但是企业作为流转税的直接纳税人是不容忽视的，这意味着企业缴纳的流转税构成各地方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①。按照经济学“谁出钱谁受益”原则，地方政府倾向于将财政支出用于为这些税收作出贡献较多的企业提供服务，甚至是动用行政权力干涉社会资源的分配。总之，一切以企业为主，更是形成了以企业为主的财政支出。在这种支出结构下，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亦是流向税收贡献较多的企业（通常是大型企业），结果使中小企业面临异常困难的经营环境。但是，这些中小企业往往是可以吸收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场所，导致不得不挤压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或进行大量裁员以获取竞争优势，最终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中国式财政分权体制下以经济增长为目标带来城乡收入差距扩大。

^① 李永友. 需求结构失衡的财政因素:一个分析框架[J]. 财贸经济,2010(11):63-70.



3-6 中国式财政分权体制下经济增长目标带来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示意图

由图 3-6 可知，中国式财政分权体制下，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使地方政府展开激烈的资本竞争和税收竞争，且在以 GDP 为考核指标的政治晋升竞争下，地方政府行为发生异化，面对增长型激励机制的诱导，虽然促进了经济增长，但导致地方财政支出结构扭曲，在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最终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

3.3 本章小结

本章深入分析了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如图 3-7 所示，政府间转移支付主要从两个方面调节城乡收入差距，第一，从政府间转移支付改变供求结构分析城乡收入差距。首先，可以改变需求结构中的价格因素，如通过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减轻农村居民负担，提高农村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增加农村居民实际购买力水平，以此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其次，改变供给结构。利用政府间转移支付，提高农产品价格补助，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从事农业生产有利可图。农产品的供给增加，带来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纯收入增加，从而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进而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第二，从政府间转移支付功能分析城乡收入差距。主要是通过解决横向、纵向不均衡和外部性，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权与事权匹配问题以及将外部性内在化达到缩小城乡收

入差距的目的。然而，中国式财政分权下以收入为主的制度安排以及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使地方政府展开激烈的资本竞争和税收竞争，且在以 GDP 为考核指标的政治晋升竞争下，地方政府行为发生异化，面对增长型激励机制的诱导，虽然促进了经济增长，但导致地方财政支出结构扭曲，在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最终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具体而言，资本竞争以及税收竞争使地方政府偏向于增加生产性财政支出，或者引发过低的均衡税率，导致最终挤占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支出，在没有有效约束机制的情况下，转移支付难以发挥自身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而以 GDP 为考核指标的政治晋升竞争下，地方政府受到与经济增长相关的三种激励机制。面对政治激励、财政激励、私人激励的诱导，在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从财政分权的三个方面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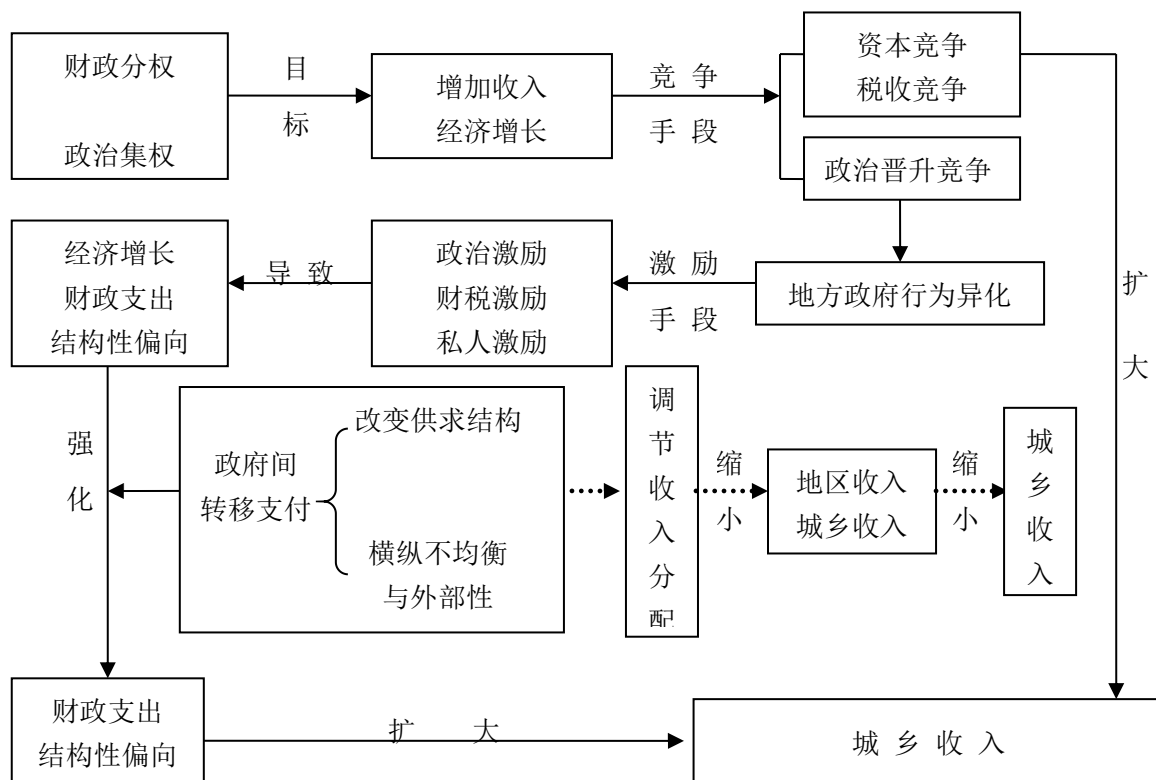


图 3-7 政府间转移支付扩大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分析框架

第4章 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分解及地区差异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配结构从计划经济时期单一的收入渠道和以绝对平均主义为目标,向以劳动报酬为主、资本和技术等收入为辅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转变,其结果是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第四辑——聚焦民生(2011版)》显示,目前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比为3.23:1,成为世界上城乡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之一,但若把医疗、教育、失业保障等非货币因素考虑进去,我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世界最高。从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居民城乡收入差距问题得以缓解,并在进一步缩小,但中西部地区依旧差距很大,甚至个别省市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达4:1以上^①。事实表明,收入来源差异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因此,从收入来源研究各地区城乡收入差距问题,不仅能够较好的揭示城乡收入差距问题本质,还能洞悉影响收入差距的原因,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缓解中国的贫困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

4.1 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特征描述

统计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78年的343.4元逐年递增至2012年的24564.7元,34年间上涨了71.53倍,年均增长13.56%;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从1978年的133.6元递增至2012年的7916.6元,上涨了59.3倍,年均增长12.97%,从总体来看,城乡居民的收入增幅都比较大,但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远高于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幅度^②。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城乡收入结构所作的界定,城乡居民收入均可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个主要来源。不同的收入来源在各地城乡收入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它们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有很大差别,从表4-1所显示的各地区城乡居民各分项收入可以看出,东部地区工资性收入在城镇居民各分项收入中占主导地位,2003、2004年占比最高为70.2%,随后

^① 宋迎春. 中西部城乡收入差距超过4:1[EB/OL].
<http://www.eeo.com.cn/2011/0922/212153.shtml>,2011-09-22.

^②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3)》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所得。

开始出现下降的趋势，在 2011 年降到近年来的最低点 65.2%，不过也仅是比最高时期的比重下降了 5 个百分点。在各分项收入中，转移性收入的比重居第二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波动，在缩小—扩大—再缩小中不断盘旋上升，最后维持在 23% 左右。随后是经营性收入，近十年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从 2002 年的 4.1% 增长到 2012 年的 9.4%，上涨 5.3 个百分点。最后是财产性收入，占比不足 3%。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同，经营性收入在许多年份里在农村居民总收入中占主导地位，2002 年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48.7%，到 2012 年降至 36.4%，下降了 12.3 个百分点，此时，东部地区农村居民收入不再以经营性收入为主，而是转向以城镇居民相同的工资性收入为主。2012 年，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已超过了半数，达到 52.3%，两者之间由最初的相差 3、4 个百分点逐渐扩大至约 15 个百分点。相比于城镇居民的转移性收入，农村居民的转移性收入无论从绝对数量上还是相对比例上都无法与城镇居民相比，从绝对数量上看，2012 年，农村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为 785.6 元，而城镇居民为 7182.9 元，前者仅为后者的约 1/10。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基本稳定，约为 3%-4%。

表 4-1 我国 2002 年以来东部地区城乡居民各分项收入所占的比重

年份	城镇居民各项收入来源所占比重 (%)				农村居民各项收入来源所占比重 (%)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2002	69.9	4.1	1.3	24.7	44.5	48.7	2.6	4.2
2003	70.2	4.9	1.8	23.1	45.0	48.0	3.0	4.0
2004	70.2	5.1	1.9	22.9	44.5	48.1	3.3	4.1
2005	69.6	6.2	2.0	22.2	44.9	47.5	3.2	4.5
2006	69.0	6.7	2.3	22.0	46.4	45.3	3.4	4.9
2007	69.0	6.6	2.7	21.7	46.3	44.9	3.8	5.0
2008	66.6	8.9	2.6	21.9	47.0	43.4	3.9	5.8
2009	67.1	6.9	2.7	23.4	48.1	41.4	4.0	6.5
2010	65.8	8.4	2.8	23.0	49.3	40.0	4.1	6.6
2011	65.2	9.2	3.0	22.6	58.3	29.2	4.5	8.0
2012	65.3	9.4	2.9	22.4	52.3	36.4	3.8	7.5

数据来源：2003-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

表 4-2 我国 2002 年以来中部地区城乡居民各分项收入所占的比重

年份	城镇居民各项收入来源所占比重 (%)				农村居民各项收入来源所占比重 (%)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2002	69.4	4.4	1.2	25.0	30.6	65.2	1.3	3.0
2003	70.0	5.1	1.1	23.8	32.3	63.2	1.7	2.8
2004	70.3	5.7	1.2	22.8	30.8	64.7	1.5	3.0
2005	68.0	6.9	1.2	23.9	32.5	62.2	1.9	3.4
2006	67.9	7.0	1.4	23.7	35.1	59.3	1.7	3.9
2007	68.1	6.1	1.7	24.1	35.7	57.6	2.2	4.5
2008	64.6	8.5	1.6	25.3	35.9	56.1	2.0	5.9
2009	64.0	8.1	1.6	26.3	36.4	54.7	2.3	6.7
2010	63.2	8.2	1.8	26.7	37.3	53.4	2.5	6.8
2011	61.7	9.9	2.1	26.3	42.8	48.4	2.3	6.6
2012	62.1	9.9	2.1	25.8	41.0	49.7	2.2	7.2

数据来源：2003-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

表 4-3 我国 2002 年以来西部地区城乡居民各分项收入所占的比重

年份	城镇居民各项收入来源所占比重 (%)				农村居民各项收入来源所占比重 (%)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2002	69.6	4.4	1.4	24.5	26.1	67.6	1.9	4.4
2003	69.6	4.3	1.8	24.3	28.8	65.1	2.1	4.0
2004	69.0	4.9	1.9	24.1	28.2	65.8	1.9	4.1
2005	68.4	5.7	1.9	24.0	29.6	63.8	1.9	4.7
2006	69.2	6.2	2.0	22.6	32.5	60.2	2.0	5.2
2007	70.3	5.8	2.2	21.7	32.8	59.5	2.1	5.6
2008	67.8	7.2	2.1	22.8	32.5	57.2	2.1	8.1
2009	67.1	7.2	2.2	23.5	33.6	54.6	2.3	9.5
2010	66.5	7.0	2.4	24.2	35.3	53.3	2.6	8.8
2011	65.5	8.0	2.7	23.9	36.2	51.8	2.6	9.4
2012	64.9	8.6	2.5	24.0	37.1	49.9	2.6	10.4

数据来源：2003-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

表 4-2 和表 4-3 是我国 2002 年以来中、西部地区城乡居民各分项收入所占的比重，可以看出，无论是东部地区还是中、西部地区，城镇居民都是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尽管其比重从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它一直占城镇居民总收入的三分之二左右。农村居民以经营性收入为主，与东部地区不同之处在于虽然其比重在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截止 2012 年，它仍占农村居民总收入的一半左右，

是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对比发现,各地区城镇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和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尤其是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增幅较快,截止 2012 年,东部地区已超过半数,中、西部地区已占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成为农村居民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就城乡居民的转移性收入而言,东部与中西部地区仅有较为细微的区别,2012 年,中西部地区城乡居民的转移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要高于东部地区,体现了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扶持。但无论从哪个地区看,城镇居民的转移性收入都远大于农村居民,这是因为在再分配中,我国一直实行的是城市偏向型的分配政策。中西部地区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均低于东部地区,其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2%左右。

4.2 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4.2.1 按城乡分解基尼系数的方法

基尼系数是联合国用以衡量收入分配差异程度的相对量统计指标,自意大利统计学家基尼在 1912 首次提出之后,许多学者相应的在基尼的基础上提出了不同的有关基尼系数的计算及其分解,作为对收入差距的度量。有关基尼系数的计算方法可以分为三种:一是根据基尼的定义;二是从计算基尼系数的来源分析;三是城乡分解法。每一种方法又根据数据是否分组又有不同的计算方法。本文的目的是研究各地区的城乡收入差距,因此,采用城乡分解法,不仅可以计算全国的基尼系数,同时还可以反映城乡之间不平等对全国收入不平等的贡献度。Chen, Hou and Jin (2008) 提出了城乡之间基尼系数的测算公式

$$G = \alpha G_u + \beta G_r + G_{ur} \quad (4-1)$$

其中 $\alpha = y_u p_u$, $\beta = y_r p_r$, G_u 是城镇内部基尼系数, G_r 是农村内部基尼系数, G_{ur} 是城乡之间的基尼系数, y_u (y_r) 是城镇(农村)收入比重, p_u (p_r) 是城镇(农村)人口比重。

但是如果统计样本中出现农村样本中某收入组的平均收入高于城镇样本某收入组的平均收入,则

$$G = \alpha G_u + \beta G_r + G_{ur} + G_0 \quad (4-2)$$

其中 G_0 是城镇和农村样本收入重叠项, Shorrocks and Wan (2005) 认为在使用 (4-1) 式计算基尼系数的前提条件是城乡两个群体之间收入分布没有重叠, 否则基尼系数会被低估。

进一步, 根据 Sundrum(1992)提出的分组加权法, (4-1) 式和 (4-2) 式可以分解成

$$G = p_u^2 \frac{Y_u}{Y} G_u + p_r^2 \frac{Y_r}{Y} G_r + \frac{p_u p_r |Y_u - Y_r|}{Y} + (G_0) \quad (4-3)$$

其中 Y_u , Y_r , Y 分别代表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和全国居民的平均收入。式中关于 G_u 、 G_r 的计算采用第二种方法根据基尼系数的来源, 即通过拟合洛伦茨曲线方程并由此求出精确的基尼系数, 对于分组数据: 设总体被分成了 s 组, 第 i 组的人均收入和人口份额分别为 y_i 和 p_i , 且 $y_1 \leq y_2 \leq \dots \leq y_k$, y 为总人均收入

^①, 则 $F_i = \sum_{j=1}^i p_j$, $L_i = \frac{1}{y} \sum_{j=1}^i p_j y_j$, 则

$$\begin{aligned} G_{u(r)} &= 1 - \sum_{i=1}^s (F_i - F_{i-1})(L_i + L_{i-1}) \\ &= \frac{1}{y} \left[\sum_{i=1}^s (p_i y_i \sum_{j=1}^i p_j) - \sum_{i=1}^s (p_i \sum_{j=1}^i p_j y_j) \right] \\ &= \sum_{i=1}^s \frac{p_i y_i}{y} \left(\sum_{j=1}^{i-1} p_j - \sum_{j=i+1}^s p_j \right) \end{aligned} \quad (4-4)$$

$$G_{ur} = \frac{p_u p_r |Y_u - Y_r|}{Y} \quad (4-5)$$

4.2.2 差值法基尼系数及其分解

为了更深层次地找出城乡收入差距形成的根源, 需要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各项收入来源进行分解, 所以本文采用“人口、收入比重差值法”再次计算城乡基尼系数, 以便对城乡基尼系数进行分解, 其公式为^②:

^① 洪兴建. 基尼系数理论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23-26.

^② 白素霞, 陈井安. 收入来源视角下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 2013(1): 27-31.

$$G_{ur} = |p_i - y_i| \quad (4-6)$$

其中, $p_i = \frac{P_i}{\sum_{i=1}^n P_i}$ 指各收入阶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y_i = \frac{Y_i}{\sum_{i=1}^n Y_i}$ 指各收入阶

层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G_{ur} 代表城乡收入差距基尼系数, 当 $G_{ur} = 1$ 时, 表明城乡居民收入绝对不平等, 当 $G_{ur} = 0$ 时, 表明城乡居民收入完全相等。

$$\text{城乡基尼系数的分解公式为 } G_{ur} = \sum_{j=1}^m u_j c_j \quad (4-7)$$

其中, G_{ur} 是城乡收入的基尼系数, u_j 是第 j 项收入在城乡收入中的比例, c_j 是第 j 项收入的集中率^②。因此, 第 j 项收入的分配对城乡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的贡献率可以表示为: $e_j = u_j \frac{c_j}{G_{ur}}$ 。

4.2.3 数据来源

本文所涉及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相关数据及城乡人口数据均来自 2003 年-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应的各省市财政局网站。

4.3 城乡基尼系数测算与分析

4.3.1 基尼系数测算

根据式 (4-4) 算出城镇基尼系数、农村基尼系数以及城乡基尼系数之后, 再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全国的基尼系数, 如表 4-4 所示:

① 李炯, 李涛. 基于收入来源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以浙江为例[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6(3) 44-50.

② 集中率是各分项收入的基尼系数, 测算方法与计算城乡基尼系数方法相同。

表 4-4 2002-2012 年各类基尼系数

年份	Gu	Gr	Gur	G	Gur/G	α Gu/G	β Gr/G
2002	0.3068	0.3427	0.2754	0.4250	64.81	18.80	16.39
2003	0.3150	0.3514	0.2824	0.4355	64.85	20.16	14.99
2004	0.3233	0.3411	0.2794	0.4337	64.43	21.70	13.88
2005	0.3292	0.3470	0.2786	0.4366	63.82	22.97	13.21
2006	0.3260	0.3453	0.2797	0.4374	63.94	23.90	12.16
2007	0.3229	0.3454	0.2796	0.4379	63.85	24.99	11.16
2008	0.3289	0.3492	0.2762	0.4385	62.98	26.30	10.72
2009	0.3248	0.3563	0.2738	0.4374	62.60	27.19	10.22
2010	0.3192	0.3500	0.2636	0.4268	61.77	28.51	9.72
2011	0.3189	0.3587	0.2541	0.4203	60.47	29.83	9.70
2012	0.3062	0.3576	0.2490	0.4120	60.45	30.28	9.27

关于 G_0 的计算, 陈建东 (2010) 通过相应计算得出的 G_0 不超过 2%, 2007 年仅有 0.09%, 其占 G 的份额没有超过 5%, 即其对全国基尼系数的影响很小, 本文暂且忽略不计。表 4-4 中 $\frac{\alpha G_u}{G}$ 、 $\frac{\beta G_r}{G}$ 、 $\frac{G_{ur}}{G}$ 分别是城市内部基尼系数、农村内部基尼系数以及城乡之间基尼系数对全国基尼系数的贡献率。图 4-1 显示全国基尼系数基本在 0.4 之上, 从 2009 年开始, 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 2012 年, 全国基尼系数为 0.4120, 比 2002 年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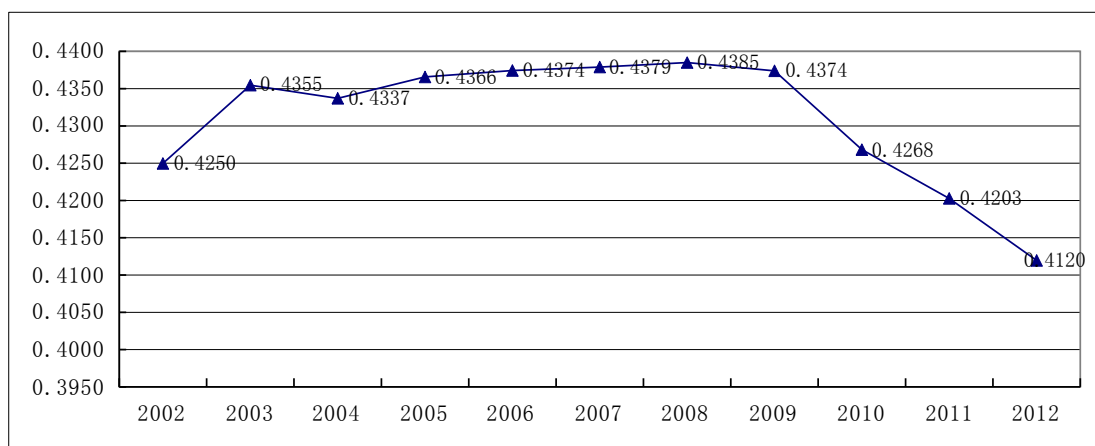


图 4-1 2002-2012 年全国基尼系数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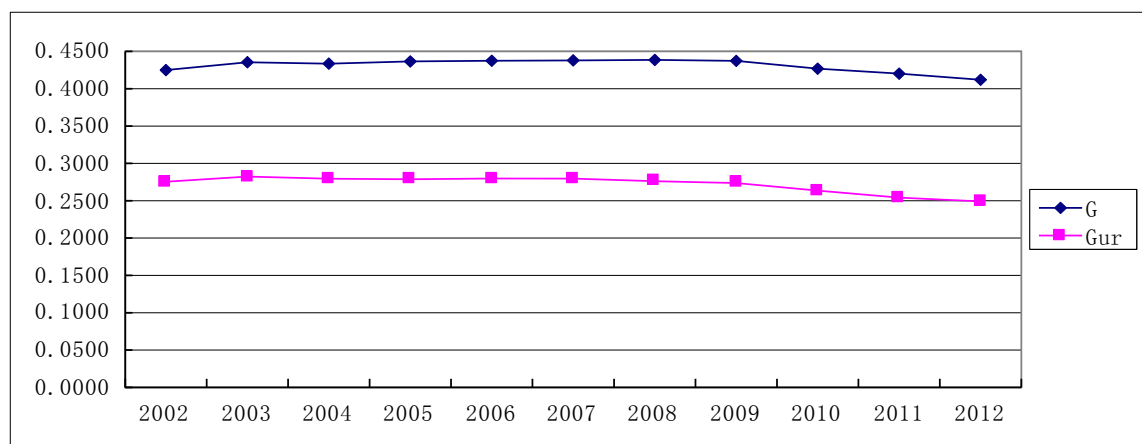


图 4-2 2002-2012 年全国、城乡基尼系数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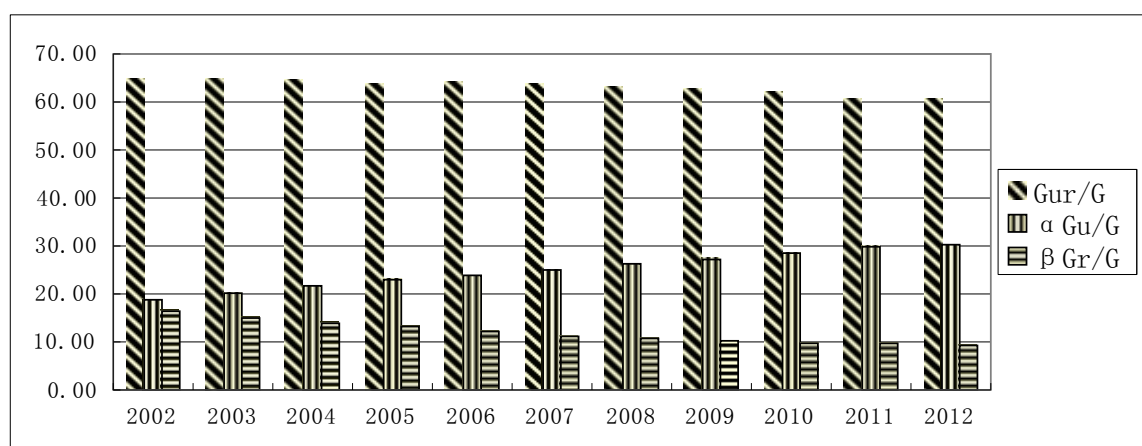


图 4-3 2002-2012 年城镇、农村以及城乡基尼系数贡献率

近十年来基尼系数仍居高位，依然表现出较为明显的收入差距，其主要原因来自于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从图 4-2、图 4-3 中可以发现，城乡基尼系数与全国基尼系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城乡基尼系数对全国基尼系数的贡献率一直在 60% 之上，另外，城镇内部基尼系数对全国基尼系数的贡献率呈现出缓慢上升的趋势，从 2002 年的 18.80% 增加到 2012 年的 30.28%，上升了 11.48 个百分点，而农村内部基尼系数的贡献率则表现出相反的趋势，2012 年为 9.27%，比 2002 年下降了 7.12 个百分点。尽管城镇内部基尼系数的贡献率在不断上升，但从整体来看，城乡基尼系数对全国基尼系数的影响依然起决定性作用，即持续扩大的城乡收入差距是造成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因此，找到引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至关重要。

4.3.2 城乡基尼系数的地区差异

根据城乡收入差距基尼系数计算公式： $G_{ur} = |p_i - y_i|$ ，在计算基尼系数之前，首先要知道城乡居民的人口比重和收入比重。城乡居民人口比重可以直接取自中国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城乡居民收入比重则采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以及城乡人口数等数据。在使用差值法计算基尼系数时，其结果与使用式（4-5）计算 G_{ur} 的结果一致，如表 4-5 所示，Gur（5）和 Gur（6）分别是用式（4-5）和式（4-6）计算的城乡基尼系数。因此，下面在计算基尼系数时，均采用差值法。通过计算得表 4-6。

表 4-5 2002-2012 年城乡基尼系数

年份	p_u	p_r	Y_u	Y_r	Gur（5）	Gur（6）
2002	39.09	60.91	7,702.80	2,475.60	0.2754	0.2754
2003	40.53	59.47	8,472.20	2,622.20	0.2824	0.2824
2004	41.76	58.24	9,421.60	2,936.40	0.2794	0.2794
2005	42.99	57.01	10,493.00	3,254.90	0.2786	0.2786
2006	44.34	55.66	11,759.50	3,587.00	0.2797	0.2797
2007	45.89	54.11	13,785.80	4,140.40	0.2796	0.2796
2008	46.99	53.01	15,780.80	4,760.60	0.2762	0.2762
2009	48.34	51.66	17,174.70	5,153.20	0.2738	0.2738
2010	49.95	50.05	19,109.40	5,919.00	0.2636	0.2636
2011	51.27	48.73	21,809.80	6,977.30	0.2541	0.2541
2012	52.57	47.43	24,564.70	7,916.60	0.2490	0.2490

表 4-6 各地区城乡居民人口及收入比重、城乡收入差距基尼系数

地区	年份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城乡收入差距 基尼系数
		人口比重	收入比重	人口比重	收入比重	
东部地区	2002	39.72	71.94	60.28	28.06	0.3222
	2003	42.83	72.99	57.17	27.01	0.3016
	2004	44.21	72.99	55.79	27.01	0.2878
	2005	53.33	74.13	46.67	25.87	0.2080
	2006	54.53	74.48	45.47	25.52	0.1995
	2007	55.35	74.57	44.65	25.43	0.1922
	2008	56.23	74.59	43.77	25.41	0.1836
	2009	56.96	74.75	43.04	25.25	0.1779
	2010	60.02	74.42	39.98	25.58	0.1440
	2011	61.01	73.60	38.99	26.40	0.1259
	2012	62.16	73.47	37.84	26.53	0.1131
中部地区	2002	35.30	73.73	64.70	26.27	0.3843
	2003	36.49	74.88	63.51	25.12	0.3839
	2004	37.78	74.32	62.22	25.68	0.3655
	2005	39.09	74.62	60.91	25.38	0.3553
	2006	40.39	74.78	59.61	25.22	0.3439
	2007	41.63	74.69	58.37	25.31	0.3305
	2008	43.03	74.27	56.97	25.73	0.3124
	2009	44.18	74.47	55.82	25.53	0.3029
	2010	45.31	73.69	54.69	26.31	0.2838
	2011	46.99	73.00	53.01	27.00	0.2601
	2012	48.49	72.86	51.51	27.14	0.2437
西部地区	2002	49.47	79.32	50.53	20.68	0.2985
	2003	43.15	79.09	56.85	20.91	0.3594
	2004	44.03	79.09	55.97	20.91	0.3506
	2005	34.56	78.59	65.44	21.41	0.4403
	2006	35.72	78.96	64.28	21.04	0.4324
	2007	36.96	78.90	63.04	21.10	0.4194
	2008	38.32	78.68	61.68	21.32	0.4036
	2009	39.42	78.83	60.58	21.17	0.3941
	2010	41.44	78.08	58.56	21.92	0.3664
	2011	42.99	77.44	57.01	22.56	0.3445
	2012	44.74	77.25	55.26	22.75	0.3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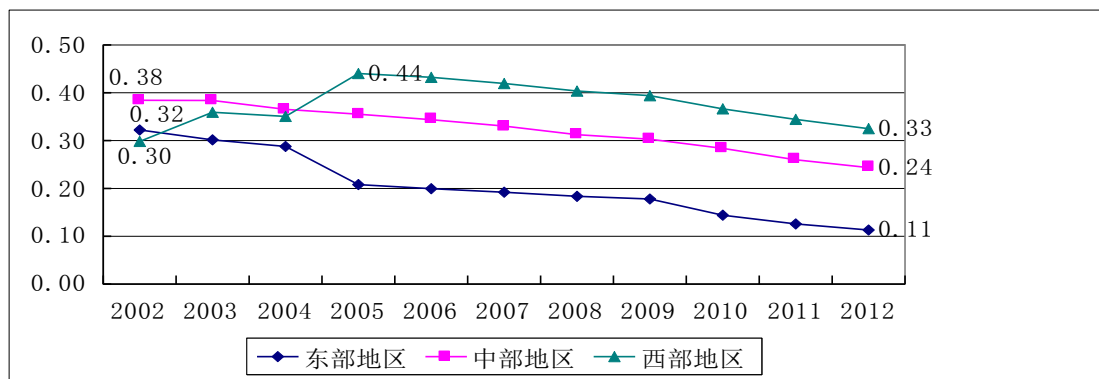


图 4-4 2002-2012 年各地区城乡收入差距基尼系数

从图 4-4 可以看出, 各地区的城乡收入差距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体现出国家政策已由最初偏重城镇向城乡统筹转换, 使得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得到一定缓解。但从各地区来看, 东部地区城乡收入差距最小, 其次是中部地区, 而西部地区城乡差距最大。主要的原因是因为东部地区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 国家早在 1978 年改革开放之初就制定了“向东倾斜、梯度推进”的发展战略, 其经济的快速增长带来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普遍提高是缩小其内部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

4.3.3 分项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

各分项收入的基尼系数, 即集中率, 反映了其在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间分布的不平等程度, 集中率越大表明收入越不平等, 同时其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也就相对越大。但是各分项收入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贡献率的大小不仅与各分项收入的集中率有关, 还与城乡居民收入结构有关。即使某分项收入集中率较高, 但其在城乡居民总收入中比重较小, 那么其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率也可能较小, 反之亦然。集中率越大且分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越大, 该分项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率就越大。通过分析这两个指标的变化, 就可以判断各分项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程度。

表 4-7 2002-2012 年各地区城乡收入差距来源分解

地区	年份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集中率	贡献率	集中率	贡献率	集中率	贡献率	集中率	贡献率
东部地区	2002	0.37	69.45	-0.21	-10.16	0.13	0.75	0.54	35.72
	2003	0.36	76.13	-0.22	-10.73	0.15	1.06	0.51	33.13
	2004	0.35	78.10	-0.22	-11.51	0.12	0.92	0.49	33.38
	2005	0.26	77.75	-0.26	-18.56	0.02	0.29	0.39	36.27
	2006	0.24	77.50	-0.24	-17.83	0.04	0.52	0.37	35.79
	2007	0.24	78.65	-0.25	-18.92	0.06	0.90	0.36	35.46
	2008	0.23	76.16	-0.18	-15.25	0.01	0.14	0.34	35.55
	2009	0.22	75.61	-0.18	-14.93	0.02	0.35	0.32	36.43
	2010	0.18	77.46	-0.21	-20.88	0.00	-0.06	0.28	40.00
	2011	0.16	77.51	-0.19	-21.89	-0.01	-0.34	0.26	41.92
	2012	0.14	78.64	-0.19	-23.76	-0.04	-1.21	0.24	43.03
中部地区	2002	0.48	73.16	-0.23	-12.27	0.33	1.06	0.56	28.27
	2003	0.45	70.27	-0.23	-11.95	0.21	0.74	0.54	25.89
	2004	0.44	71.65	-0.23	-13.34	0.22	0.83	0.51	24.83
	2005	0.34	56.20	-0.29	-16.59	0.06	0.27	0.42	22.22
	2006	0.32	55.10	-0.28	-16.34	0.11	0.53	0.40	22.05
	2007	0.31	55.93	-0.31	-17.74	0.08	0.49	0.38	22.58
	2008	0.29	52.96	-0.25	-16.61	0.09	0.50	0.36	23.66
	2009	0.28	53.18	-0.26	-16.55	0.06	0.34	0.35	24.96
	2010	0.24	48.27	-0.29	-20.27	0.02	0.16	0.31	24.44
	2011	0.22	46.84	-0.27	-21.25	0.05	0.39	0.30	24.82
	2012	0.20	46.39	-0.27	-22.83	0.06	0.55	0.28	24.84
西部地区	2002	0.52	110.10	-0.21	-12.16	0.25	0.93	0.56	35.34
	2003	0.49	89.13	-0.23	-9.81	0.26	0.96	0.53	26.77
	2004	0.47	86.11	-0.23	-11.01	0.25	1.08	0.51	26.20
	2005	0.38	53.69	-0.28	-10.94	0.16	0.61	0.41	17.04
	2006	0.36	51.40	-0.26	-10.39	0.18	0.78	0.39	16.90
	2007	0.35	53.29	-0.28	-11.23	0.18	0.87	0.37	15.74
	2008	0.34	51.61	-0.24	-10.37	0.17	0.81	0.34	16.19
	2009	0.33	51.14	-0.23	-9.95	0.19	0.95	0.33	16.42
	2010	0.28	46.19	-0.29	-14.02	0.12	0.70	0.29	15.91
	2011	0.27	47.05	-0.26	-13.24	0.14	0.97	0.28	16.59
	2012	0.25	46.75	-0.26	-13.82	0.12	0.81	0.26	16.16

第一，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由表 4-1、表 4-2 以及表 4-3 数据可以看出：无论是东部地区，还是中西部地区，工资性收入是城镇居民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约占三分之二，甚至东部地区农村居民也逐渐

以该收入为最主要收入来源，2011 年达到最高，约为 58%，这也是东部地区为什么自 2009 年之后工资性收入集中率下降，而其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贡献率反而上升的主要原因。其他地区该收入也成为农村居民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基本上在总收入的构成中占三分之一以上。通过计算各分项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可以发现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最大。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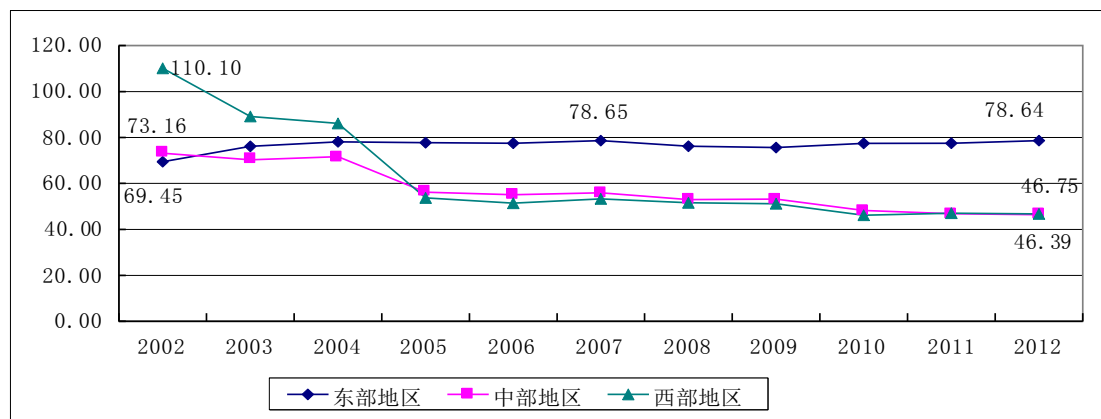


图 4-5 2002-2012 年各地区工资性收入对城乡基尼系数的贡献率

东部地区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起伏比较稳定，在 70%-80%左右波动。2002 年，其贡献率在 69.45%，之后开始上升-下降-再上升，2007 年其贡献率达到最高，为 78.65%，2012 年，时隔五年，再次达到 78.64%。相比于东部地区的平和，中西部地区波动幅度则较为明显，总体上呈下降的趋势，尤其是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从 2002 年的 73.16%下降到 2012 年的 46.39%，降低了约 27 个百分点；2002 年，西部地区其贡献率高达 110.1%，再次充分说明工资性收入是城乡收入差距最为主要的原因，之后开始大幅下降，2012 年时，贡献率为 46.75%，比 2002 年下降了 63.35 个百分点。这是因为早期农村居民获得工资性收入的机会不多，也由于户籍制度，多数农村居民基本在家耕地劳作获取收入，后来随着政策的不断变化，农村居民先后涌入城市，形成了独特的农民工群体，呈现出从乡村向城市，从西部、中部地区向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流动的趋势，更多的享受到了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但是东部地区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始终高居不下，可见这种农村居民进城务工获得的工资性收入与城镇职工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别，因此，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关键。

第二，经营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由表 4-1、表 4-2 以及表 4-3 数据可以看出：除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经营性收入是农村居民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基本上在总收入的构成中占一半以上。而东部地区从 2002 年起该收入占比就不足 50%，2012 年则下降到了 36.4%，这是因为东部地区的农村居民更多是以外出务工为主。经营性收入与工资性收入发挥的作用正好相反，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起到了缩小的作用，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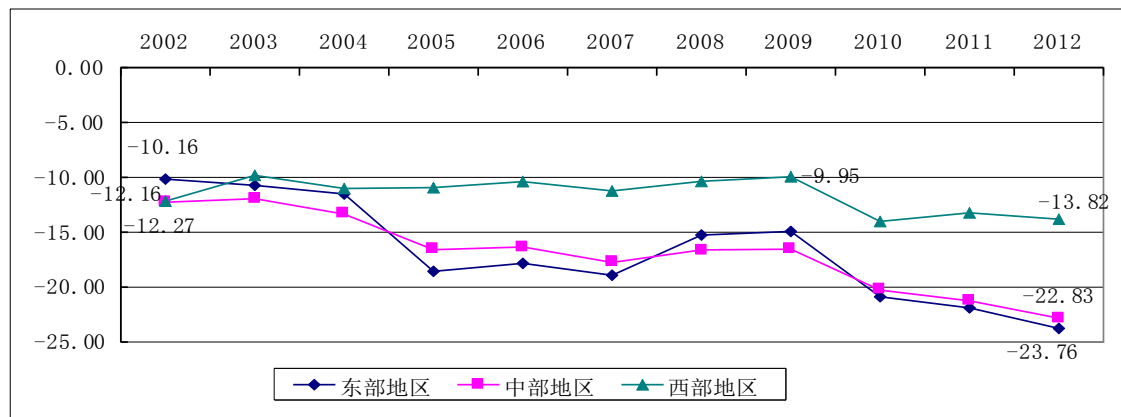


图 4-6 2002-2012 年各地区经营性收入对城乡基尼系数的贡献率

从图 4-6 可以看出，经营性收入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非常明显，而且这种作用正在加强。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变化幅度较为明显，东部地区由 2002 年的 10.16% 扩大到 2012 年的 23.76%；2012 年，中部地区经营净收入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方面起到了 22.83% 的作用。虽然中间均经历了扩大、缩小、再扩大，但总的来说其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在加强，可见东、中部地区的农村居民在经历了外出务工，享受了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后，积累了一定的收入开始转向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自主经营。近年来，西部地区经营性收入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维持在 10%-15% 左右。总的来说，东中西部地区经营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均起到缩小的作用。但也应看到，虽然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在不断上升，但其所占的比例还很低，基本不足 10%，因此其缩小差距的作用仍不及工资性收入来得大。

第三，转移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由表 4-1、表 4-2 以及表 4-3 数据可以看出：无论是东部地区，还是中西部地区，转移性收入均为城镇居民第二大收入来源，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在 22%-25% 左右。近年来，农村居民转移性收

入也在逐年递增,但不足 10%,只有西部地区在 2012 年首先突破 10%,但也仅有 10.4%。主要原因是城市偏向型的政策,农村居民在就业、医疗、住房、教育等方面的待遇与城镇居民大相径庭。贡献率情况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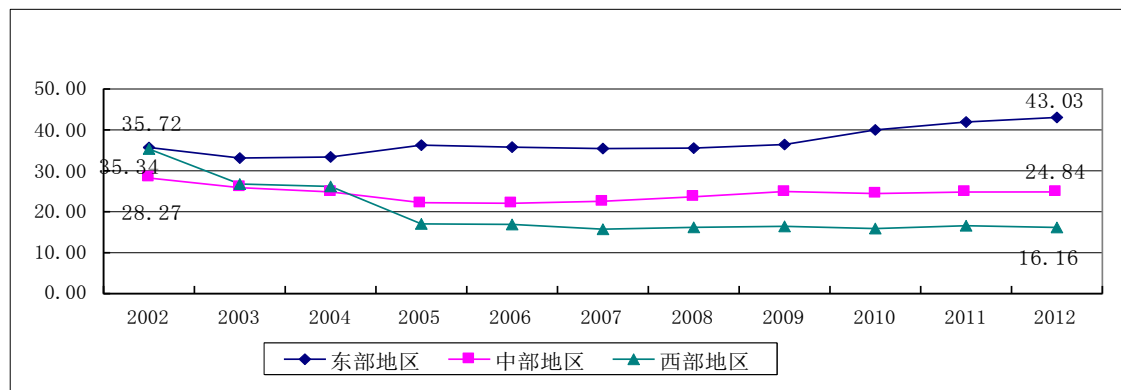


图 4-7 2002-2012 年各地区转移性收入对城乡基尼系数的贡献率

从图 4-7 可以看出,除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转移性收入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西部地区从 2002 年的 35.34%下降到 2012 年的 16.16%,下降了约 19 个百分点;2012 年,中部地区转移性收入的贡献率为 24.84%。相比于 2002 年下降幅度不大。而从总的趋势来看,虽然东部地区转移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率在扩大。由此看出,应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居民的转移性收入,适当降低对东部地区转移性收入的比重。

第四,财产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财产性收入是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各地区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构成基本维持在 2%-3%左右,因而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也比较小,不足 2%。但值得注意的是,东部地区的居民财产性收入从 2010 年开始对城乡收入差距起到了缩小的作用,从中得到的政策启示是,今后应通过鼓励宣传加强农村居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意识,努力增加财产性收入,从而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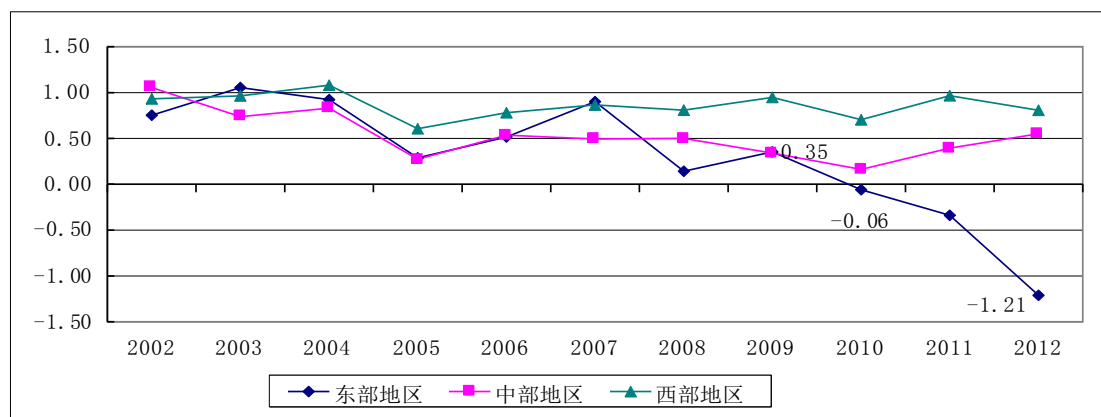


图 4-8 2002-2012 年各地区财产性收入对城乡基尼系数的贡献率

4.4 本章小结

本章利用基尼系数及其分解法，对东部以及中、西部三个地区城乡收入差距变动趋势进行了研究分析，并从收入来源角度对城乡收入差距进行分解。首先，从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状况看，虽然西部地区城乡收入差距基尼系数曾超出警戒线，最高的时候达到 0.44，但截止到 2012 年，其基尼系数控制在 0.33 左右，各地区城乡收入差距均在波动中逐渐缩小。其次，各地区城乡收入来源结构有很大差异，东部以及中、西部地区城镇居民一直以工资性收入为主；而关于农村居民，中、西部地区依旧是以经营性收入为主，但近几年工资性收入增长较为迅速，在农村居民总收入构成中逐渐接近经营性收入；东部地区已经开始出现以工资性收入为农村居民主要收入来源的现象。虽然如此，工资性收入仍旧是拉大城乡收入差距的最重要因素，这一点在东部地区尤为明显，中、西部地区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则有所下降，反映出随着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快速增加，它对城乡收入差距拉大的作用不断减弱，因此要继续不断地提高各地区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第三，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第二大影响因素是转移性收入，这一点在东部地区表现得非常明显；相比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转移性收入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由此可见，应当适当降低对东部地区转移性支付的比重，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尤其是农村居民的转移性支付。第四，财产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并不显著，但从东部地区来看，近几年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因而在未来扩大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不失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有效手段。最后，在四项主要收入来源中，目前也只有经营性收入对城乡收

入差距的影响作用是缩减而不是拉大，而且这种缩小的作用还在强化。

综上，虽然各地区在某些方面与所差异，但是工资性收入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影响因素，其次是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依旧是作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手段；不同的是，财产性收入近年来逐渐呈现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

第5章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面板数据的实证

从第4章内容中不难发现,工资性收入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最重要因素,目前城乡工资性收入比为4.7,远超过3:1的城乡收入差距水平,因此在研究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研究中,又深入分析了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影响,以求更深入的了解政府间转移支付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

林毅夫(2002)认为农村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重要的是有赖于农村劳动力不断向非农产业转移。因为从事非农产业活动有助于提高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从而实现收入水平的提高,但是农村居民从事非农生产的比率取决于其文化程度和职业技能的高低^①,即农村居民人力资本状况。众多基于微观调查数据的研究均一致显示,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对非农就业有重要影响(陈玉宇、邢春冰,2004;邹薇、张芬,2006;贺文华,2012)。人力资本是劳动者适量的反映,由凝聚在劳动者身上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技术、能力和健康素质构成。虽然人力资本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受教育程度是决定劳动者人力资本拥有量的重要因素之一(Lucas,1988;杨建芬等,2006;余吉祥、沈坤荣,2010)。随着企业市场竞争加剧,许多企业逐步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企业升级必然会加大对高素质劳动力的需求,减少对低素质劳动力的需求。由于高素质的劳动力在农村比较少,受劳动力市场供求规律的影响,文化程度高的劳动力则比较容易获得非农就业机会和较高的工资性收入,那么农村居民个体受教育状况的改善将提高其工资性收入。然而农村居民因自身能力有限,受教育资源限制或缺乏文化资本机制,容易作出放弃教育的理性决策。吴愈晓(2013)认为如果教育成本增加、教育筛选的功能强化,或继续求学的效用低于参加工作的效用,那么更多的农村居民可能选择离开学校,造成教育不平等进一步扩大,进而影响到农村居民人力资本的积累,带来工资性收入差距的扩大,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财政是履行政府弥补市场失灵的功能,提供那些市场不能满足的具有外部效应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对农村来说则包括义务教育

^① 张占贞,王兆君.我国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农业技术经济,2010(2):56-61.

和技能培训等。那么，中央政府则可以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来提供义务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居民人力资本存量的积累，缩小城乡居民在人力资本存量上的差异，以提高从事非农产业就业的机会，进而提高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达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然而中国式财政分权下，以增加收入为主的制度安排和以追求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的增长型激励机制激励下，地方政府缺少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带来财政支出呈结构性偏向，而转移支付作为地方政府主要收支来源构成，亦加强了这种结构性偏向，从而忽视了对农村等公共品供给，导致城乡人力资本差异和收入分配不公，致使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扩大，最终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本章将基于省级面板数据检验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5.1 政府间转移支付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

5.1.1 描述性分析

5.1.1.1 财政分权与城乡收入差距

财政分权领域的研究发展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其关键因素就是设计一种衡量财政分权的方法，最早可以追溯到 Oates（1972）的开创性研究，随后相关研究中出现了一些衡量一国财政分权的方法，然而文献对如何恰当地测量分权程度却没有得到一致意见。对已有文献梳理，一般使用财政收入或财政支出衡量财政分权水平。但是，自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使中央政府财政收入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因此，这种分权不能很好的反映我国的财政分权水平（乔宝云，2002；王文剑、覃成林，2008）。相比之下，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安排影响较小，所以，财政支出指标能更好地体现地方政府的实际分权水平（张晏，2005；乔宝云等，2005；陈工、洪礼阳，2012）。因此，财政分权度量指标为：

$$\text{财政分权 (fd1)} = \frac{\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总支出} + \text{中央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

其中，为了避免政府财政支出规模和人口之间可能存在的正相关关系，采取人均化处理，也排除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干扰（乔宝云，2002；张晏、龚六堂，2006；傅勇、张晏，2007；李明等，2011）。同时，为了避免单一指标带来

的不稳定性，设置多个财政分权指标以检验计量模型的稳健性，增强结果的真实可靠性。本文将采用财政收入指标检验结果的稳健性。此外，由上文可知，因财权与事权不匹配、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问题，地方政府面临巨大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压力，所以预算外财政收入成为地方财政支出的一个重要来源。因此本文亦采用含有预算外收支的财政收支指标。

$$\text{财政分权 (fd2)} = \frac{\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总收入} + \text{中央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

$$\text{财政分权 (fd3)} = \frac{\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支出}}{\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总支出} + \text{中央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支出}}$$

$$\text{财政分权 (fd4)} = \frac{\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收入}}{\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总收入} + \text{中央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收入}}$$

根据财政分权计算公式（fd1-fd4），测算结果如图 5-1 所示。从图中可以发现，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比重基本上是一条波折上升的曲线，而且有的年份波折度较大。地方财政承担的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比重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而后又逐年回升的特征，且增幅较大，由 1994 年的 69.7% 提高到 2013 年的 85.4%，增加了 15.7 个百分点。而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所占比重先是由 1994 年的 44.3% 上升到 1998 年的 51.1%，随后下降到 2002 年的 45.0%，2013 年为 53.4%，基本上在 50% 水平上下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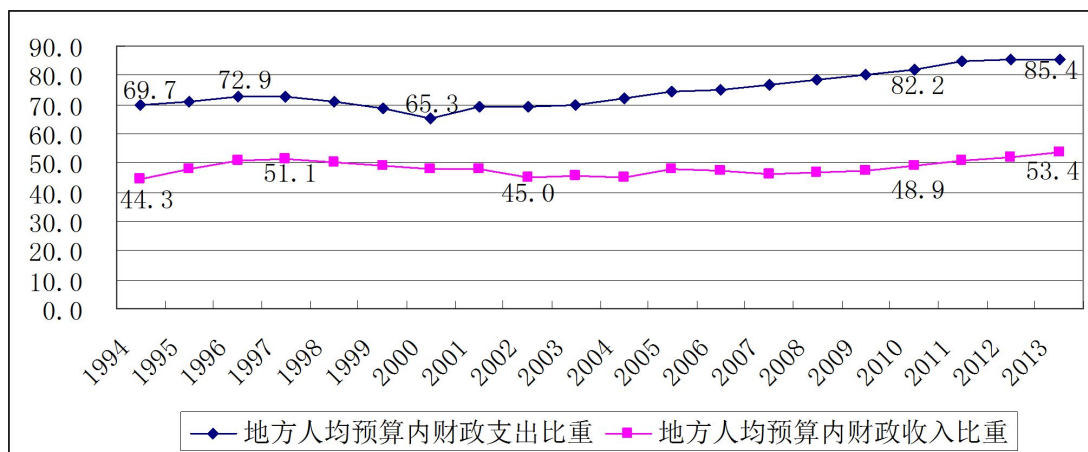


图 5-1 1994-2013 年中国的财政分权情况（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5-2014 年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如果考虑预算外财政收入和支出，我国财政分权情况则有所不同^①，结果如图 5-2 所示。地方财政承担的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比重在 1994 年-2000 年这段时间起伏比较大，2001 年开始呈上升趋势，2010 年为 82.9%，比 1994 年增长了 9.3 个百分点，低于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增长幅度。不同的是，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所占比重虽然最初呈上升趋势，但是 1998 年之后开始小幅下降，2010 年为 51.8%，比 1994 年下降了 3.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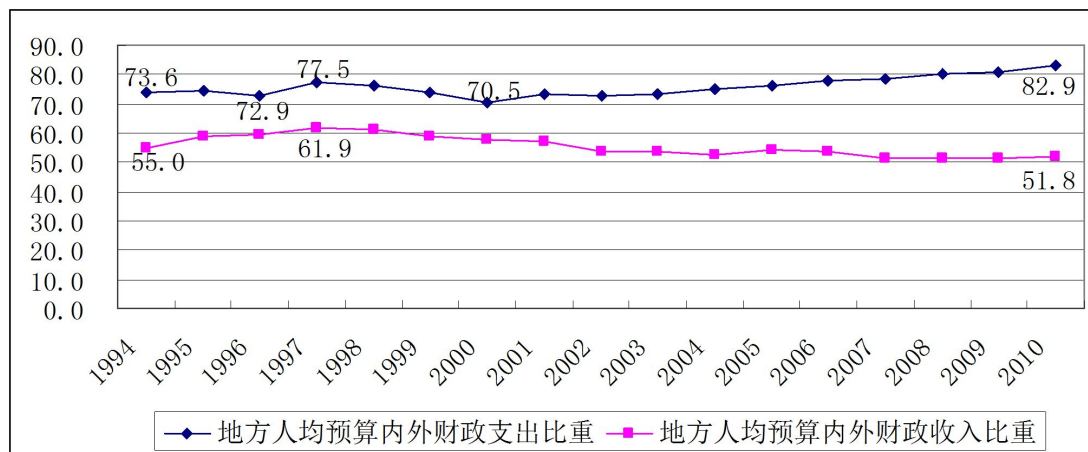


图 5-2 1994-2010 年中国的财政分权情况 (2)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5-2011 年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上文提到，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安排影响较小，所以，财政支出指标能更好地体现地方政府的实际分权水平。由图 5-1 可知，地方政府所承担的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比重日益增加，特别是 2000 年以来，地方支出责任比重呈现快速增加的趋势。与此同时，改革开放初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约为 2.6，1985 年降到最低水平，为 1.8 左右。随后，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扩大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趋势，2009 年达到最高水平，为 3.3 左右，之后虽然略有下降，但仍处于高位徘徊的状态，其比值一直维持在 3:1 左右，2013 年为 3.0。而工资性收入则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巨大的收入差距，1994 年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差距比为 9.2，随后呈现大幅下降趋势，2013 年为 4.7，下降了约 48.9%，但收入差距依旧较大。

^① 从 2011 年起，统计年鉴财政预算外收支项目不再单独列示。所以，本文只统计了 1994 年-2010 年的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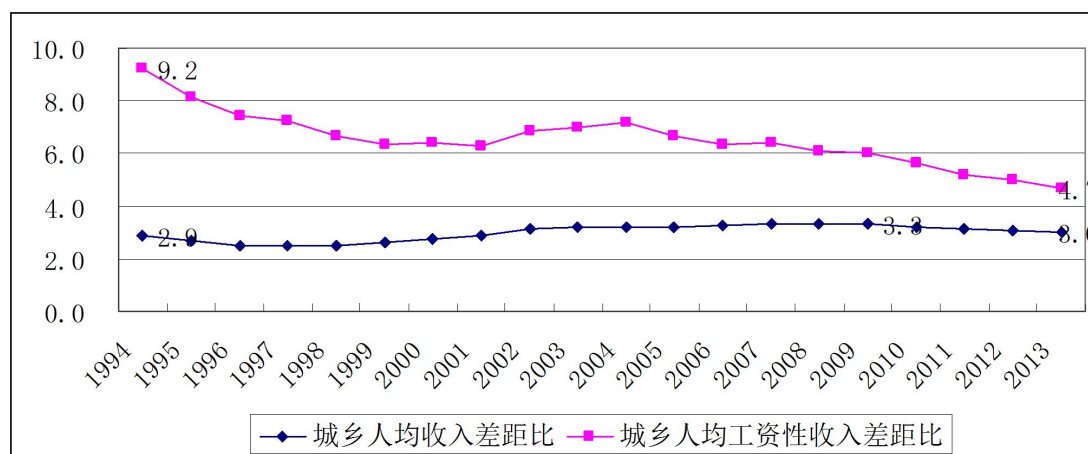


图 5-3 1994-2013 年城乡人均收入差距比以及城乡人均工资性收入差距比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5-2014 年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通过图 5-1 与图 5-3 的比较可知，伴随着财政分权化改革，我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在不断扩大，尽管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下降幅度比较大，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5.1.1.2 政府间转移支付相关描述性分析

5.1.1.2.1 政府间转移支付资金的整体规模与结构

1994 年之前，虽然我国还没有明确的财政转移支付概念，但实际上，中国各级政府之间一直存在着不同形式的转移支付，既有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转移，也有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财政转移。其中，中央对补贴省的转移支付形式一直存在，大部分是一种近似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模式，而正式提出将财政转移支付作为财政体制的一部分则始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经过一系列调整，目前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由于税收返还具有收入分配上的累退性（越是税源丰富的省市获得的税收返还越多）和不规范性，且近年来其相对于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的比重不断缩小，所以本章基本上省略对税收返还的分析，而只着重研究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第一，政府间转移支付资金的整体规模。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不断增高，对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补助逐年加大。1994 年中央财政支出为 6427.2 亿元，其中中央对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为 2389 亿元；2013 年中央财政支出为 68491.7 亿元，是 1994 年的 11 倍，而中央对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为 48019.9 亿元，是 1994 年的 20 倍，明显超过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1994-2013 年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占中央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37.2% 提高到 70.1%，成为中央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表 5-1 是 1995 年到 2013 年财政转移支付结构变化情况。

表 5-1 1994-2013 年财政转移支付结构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年份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税收返还	
	指标值	占比（%）	指标值	占比（%）	指标值	占比（%）
1994	229	9.6	361	15.1	1799	75.3
1995	290.9	11.5	374.7	14.8	1867.3	73.7
1996	234.9	8.8	488.8	18.3	1948.6	72.9
1997	273.4	9.8	515.9	18.4	2011.6	71.8
1998	313.1	9.5	889.5	27.1	2082.8	63.4
1999	511.4	12.8	1360.3	34.1	2120.6	53.1
2000	893.4	18.8	1647.7	34.7	2206.5	46.5
2001	1604.8	26.2	2203.5	36.0	2308.9	37.7
2002	1944.1	26.4	2401.8	32.7	3006.8	40.9
2003	2241.2	27.8	2391.7	29.7	3425.3	42.5
2004	2933.7	28.7	3237.7	31.7	3609.5	35.3
2005	3715.8	33.4	3647.0	32.8	3757.3	33.8
2006	5024.9	37.0	4634.3	34.1	3930.2	28.9
2007	7017.2	40.5	6186.9	35.7	4121.1	23.8
2008	8491.0	38.3	9397.3	42.4	5813.3	26.2
2009	11076.6	38.6	11754.9	41.0	5863.9	20.4
2010	13148.4	39.8	13829.5	41.9	6043.5	18.3
2011	18314.9	43.6	17483.8	41.6	6224.6	14.8
2012	21520.1	46.0	18886.2	40.4	6337.9	13.5
2013	24370.9	50.7	18609.8	38.7	6390.3	13.3
年均增长（%）	27.9		24.2		7.5	

1994 年数据来源：完善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研究[EB/OL].

http://www.govinfo.so/news_info.php?id=21071, 2013-10-06

数据来源：《地方财政研究》2014 年 12 期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第二，政府间转移支付资金的结构分布。如图 5-4 所示，1994-2013 年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资金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之间已经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以 1994 年为例，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数额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为 229 亿元，占比为 38.8%，而专项转移支付为 361 亿元，占比高达 61.2%。但是到 2013 年时，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达到 24370.9 亿元，占比为 56.7%，增长了近 20%，

而专项转移支付的规模尽管也高达 18609.8 亿元，是 1994 年的 521 倍，但是所占比重下降为 43%。从侧面反映了近年来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资金的结构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所占比重在逐渐增加，而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立足于诱导地方政府贯彻中央政策，并刺激地方政府增加对地方公共品的供给，其比重正在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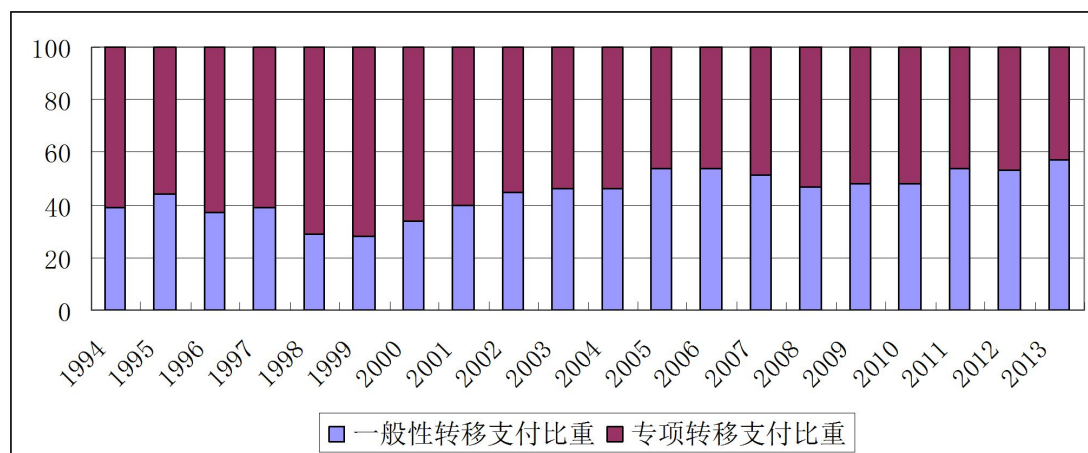


图 5-4 1994-2014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结构变化 (%)

数据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预算司 <http://yss.mof.gov.cn/> 网站及其各年度《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中相关数据整理所得^①。

5.1.1.2.2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变化

第一，中央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变化。1994 年以来，中央对地方财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一直呈逐年增加的态势，规模由 1994 年的 229 亿元提高到 2013 年的 24370.9 亿元，年均增幅高达 27.9%，这表明，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线的转移支付力度正在不断加强。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总额和所占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均衡性转移支付是分税制财政体制中最具代表性、最有规范性和最能体现公共财政政策目标的转移支付项目，其在转移支付总量中的比重也最能体现当前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整体“健康”状况。随着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不断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总量由 1996 年的 3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9812.3 亿元，年均增长 41.4%。相比于均衡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其他各项转移支付或多或少规定了大体的用途和方向，从而带有一定专项转移支付的性质。但是，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迅猛，所占比重正逐年提高，足以预示着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未来规范化的发展方向。

^① 由于税收返还具有收入分配上的累退性和不规范性，且近年来其相对于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的比重不断缩小，所以本章基本上省略对税收返还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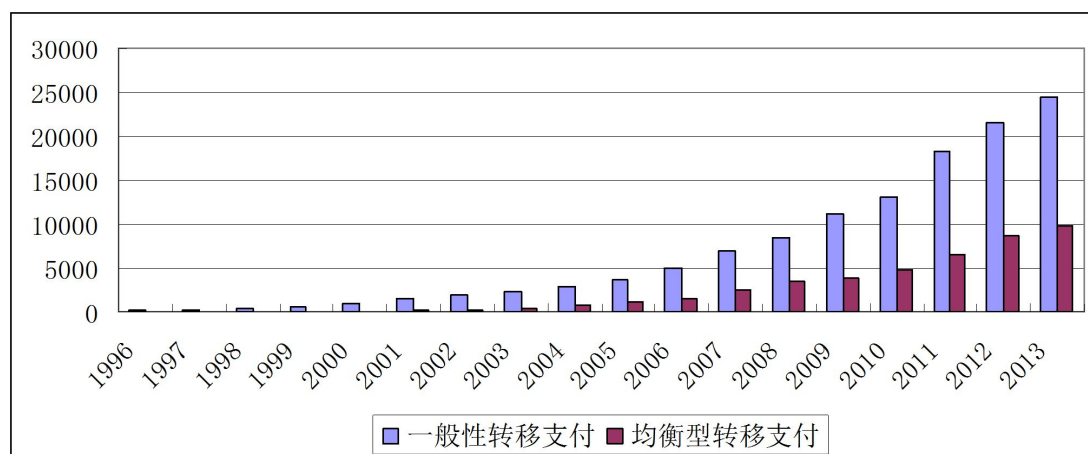


图 5-5 1996-2014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规模走势（亿元）

数据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预算司 <http://yss.mof.gov.cn/> 网站及其各年度《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中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第二，省以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变化（以山东省为例）。1994 年分税制以来，我国各省级政府比照中央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积极探索并实施省对省以下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以山东省为例，中央对山东省财政转移支付总量呈持续上升趋势，如表 5-2 所示。2009 年中央对山东省总的转移支付额为 1138.9 亿元，到 2013 年增加到 1972.4 亿元，增长了 73.2%。此外，山东省也在不断提高对省以下的转移支付，2000 年仅为 17.4 亿元，2009 年增长到 97.1 亿元，而 2013 年山东省对省以下的转移支付则高达 432.4 亿元，增长速度快于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表明省级政府正在将更多的财政收入用于安排转移支付。

表 5-2 2009-2013 年中央对山东省转移支付总额（亿元）

年份	中央对山东转移支付总额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税收返还
2009	1138.9	309.6	428.3	400.9
2010	1324.8	391.0	522.0	411.8
2011	1715.0	597.3	718.5	417.1
2012	1944.0	716.4	804.6	422.9
2013	1972.4	796.2	751.8	424.4

数据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结构变化方面，如表 5-2 所示。首先，从中央对山东省转移支付的构成来看，税收返还由 2000 年的 11.6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400.9 亿元，2013 年为 424.4 亿元，受税收返还基数和返还比例的制约，增长速度相对较慢；2009-2013 年，一

般性转移支付增长了 486.6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 2013 年达到 25.9%，比 2009 年增长了 15.8 个百分点，成为转移支付中增长最快的项目；专项转移支付则从 2009 年的 428.3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751.8 亿元，其变化趋势与全国专项转移支付保持一致。

其次，从山东省对省以下转移支付的构成来看，2009 年，山东省对省以下财政税收返还为 28.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为 37.1 亿元；到 2013 年，山东省对省以下财政税收返还为 29.4 亿元，而一般性转移支付为 78.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5.3 亿元，体现出山东省政府重视平衡各地财力的政策意图。

最后，从山东省对省以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构成来看，颇具山东特色。以 2013 年为例，在 78.4 亿元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为 1.1 亿元，不仅占比很低，而且其比例远远低于国家整体水平；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规模最大，达到 15.1 亿元；其次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移支付，数额为 13.7 亿元；排在第三位的是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数额为 8.7 亿元，第四位的是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数额为 7.7；第五位的是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数额为 6.9 亿元。这种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结构安排与山东作为一个农业大省的地位十分相符，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省级政府努力实现公平收入分配的意图。

5.1.1.2.3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变化

第一，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变化。自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对地方安排的转移支付逐年增加，专项转移支付在绝对量上增加尤其明显，2013 年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为 48019.9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8609.8 亿元，不仅占中央转移支付的 43%，而且较之 1994 年的转移支付数额（361 亿元）年均增长了 21.1%。目前，我国专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预算专项拨款和国债补助等。按照用途划分，专项拨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各部分用途及占比见图 5-6，从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诸如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等，直接与城乡居民的收入分配息息相关，

必然会对公平收入分配带来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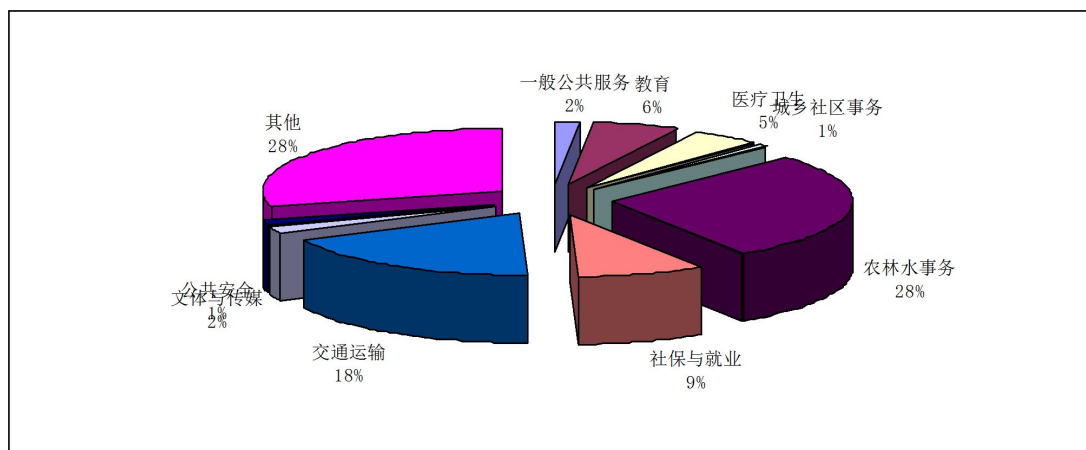


图 5-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划分（2013 年）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第二，省以下专项转移支付的变化（以山东省为例）。中央对山东省专项转移支付也呈上升趋势。结合表 5-2 与图 5-7，中央对山东省专项转移支付从 2009 年的 428.3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751.8 亿元；与此同时，山东省对省以下的转移支付则从 2009 年的 60.7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85.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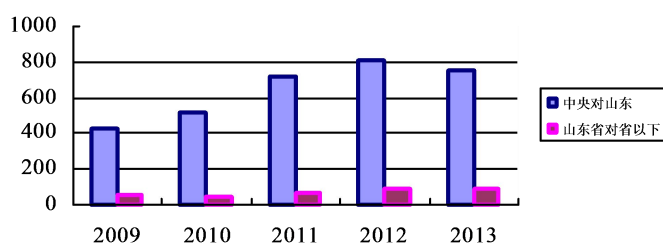


图 5-7 2009-2013 年山东省专项转移支付的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无论是转移支付资金整体规模，还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表现为持续上涨的趋势。虽然专项转移支付所占比重仍然在 50% 以上，但其下降幅度已有过去的 61% 下降到 57%，特别是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虽然除了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外的其他转移支付都规定了大体方向和用途，从而带有专项转移支付的性质，但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迅猛，所占比重逐年提高，预示着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未来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在对山东省的转移支付以及省以下转移支付的变化分析中，也可以发现转移支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央以及省级政府

努力实现公平收入分配的意图。

然而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依旧较大。以上说明,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和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面对增长型激励机制的诱导,地方政府在缺少有效监督约束的情况下选择自己偏好的支出类型,忽视了对民生性财政以及农村居民的相关支出,特别是有关农村教育等公共品的供给,导致城乡由人力资本差异造成的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5.1.2 回归分析

为进一步验证中国式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建立含有财政分权指标的计量模型,检验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5.1.2.1 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本文以 2000-2013 年间的我国省级面板数据为基础,就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对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

关于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首先,因为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是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文章建立如下形式的回归模型:

$$wagegap_{it} = \alpha_i + \beta_t + \gamma fd_{it} + \eta transfer_{it} + \theta X_{it} + \mu_{it} \quad (5-1)$$

$$urigap_{it} = \alpha_i + \beta_t + \lambda wagegap_{it} + \gamma fd_{it} + \eta transfer_{it} + \theta X_{it} + \mu_{it} \quad (5-2)$$

式(5-1)、(5-2)中,下标 i 和 t 分别表示第 i 个省份和第 t 年,本文的样本包含了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β_t 代表时间特定效应,用来控制经济周期波动以及经济体制改革不同阶段的影响, α_i 代表地区特定效应, μ_{it} 是残差扰动项。

被解释变量 $wagegap$ 代表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城镇人均工资性收入与农村人均工资性收入比值表示; $urigap$ 代表城乡收入差距,由于收入结构与来源的差异,采用不同的收入口径(如可支配收入、总收入,甚至是消费水平)将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结果的差异化。目前,已有城乡收入差距研究的相关文献均可发现,

绝大多数学者在计算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时,均采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因此,本文在统计数据分析和计量检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城乡收入差距指标亦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核心解释变量分为两大类:*fdl* 表示财政分权指标;*transfer* 表示政府间转移支付指标。*X* 是控制变量,参考相关文献,这些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水平、经济开放度、产业结构指标以及代表城乡小学、初中教育经费投入差距的指标。其中,城市化水平指城市一定地域内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但是由于城镇居民中有一部分并没有城镇户籍,所以采用城镇人口比重会低估城市化的水平,因此多采用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陆铭、陈钊,2004;钞小静、沈坤荣,2014)。虽然也存在被低估的可能,许多学者建议建立复合型的评价体系,考虑经济城市化水平、环境城市化水平等,但因为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仍采用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数据的平稳性,再用各省生产总值指出对各省人均 GDP 进行平减后,再取自然对数。具体解释变量的含义及计算方法见表 5-3。

表 5-3 各变量含义

变量	计算方式	含义
被解释变量		
<i>wagegap</i>	城镇人均工资性收入/农村人均工资性收入	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
<i>urigap</i>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人均纯收入	城乡收入差距
核心解释变量		
<i>fdl</i>	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总支出+中央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	财政分权指标
<i>transfer</i>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省预算内财政收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间转移支付
控制变量		
<i>pgdp</i>	GDP/总人口	经济发展水平
<i>urban</i>	非农业人口/总人口	城市化水平
<i>ecopen</i>	进出口贸易总额/GDP	经济开放度
<i>secondary</i>	第二产业增加值/ GDP	产业结构指标 1
<i>tertiary</i>	第三产业增加值/ GDP	产业结构指标 2
<i>pedugap</i>	城镇小学生均教育经费投入/农村小学生均教育经费投入	城乡小学教育经费投入差距
<i>jedugap</i>	城镇初中生均教育经费投入/农村初中生均教育经费投入	城乡初中教育经费投入差距

模型（5-1）、（5-2）给出的固定效应面板数据模型是一个静态模型，为了反映城乡收入差距在现实中可能具有的惯性特征和“自增强机制”，并考虑到我国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和核心解释变量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我们在模型（5-1）、（5-2）中引入城乡收入差距变量的一阶滞后项，因此，我们还考虑如下形式的动态面板数据模型：

$$wagegap_{it} = \alpha_i + \beta_t + \phi wagegap_{it-1} + \gamma fdl_{it} + \eta transfer_{it} + \theta X_{it} + \mu_{it} \quad (5-3)$$

$$urigap_{it} = \alpha_i + \beta_t + \phi urigap_{it-1} + \lambda wagegap_{it} + \gamma fdl_{it} + \eta transfer_{it} + \theta X_{it} + \mu_{it} \quad (5-4)$$

其中，模型所需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财政年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

5.1.2.2 变量描述性统计

表 5-4 是文章计量模型所用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其中，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区间为 1.89-5.61，表明城乡收入差距较大；而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则在 1.54-54.19，说明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过大。不难发现，分权度均值约为 60%，说明我国地方政府承担了较高的人均预算内财政支出。政府间转移支付均值为 0.51，意味着各地区财政收入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而城乡小学生均教育经费差距均值为 0.88，初中生均教育经费差距均值为 0.81，可见，城乡基础教育生均教育经费差距在逐渐缩小，主要是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农村的教育投入力度。

表 5-4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统计数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urigap</i>	434	3.02	0.64	1.89	5.61
<i>wagegap</i>	434	7.78	6.37	1.54	54.19
<i>fdl</i>	434	0.57	0.59	0.10	4.03
<i>transfer</i>	434	0.51	0.19	0.13	0.95
<i>pgdp</i>	434	9.78	0.78	7.98	11.51
<i>urban</i>	434	0.47	0.15	0.23	0.90
<i>ecopen</i>	434	0.32	0.40	0.04	1.72
<i>secondary</i>	434	0.46	0.08	0.20	0.62
<i>tertiary</i>	434	0.40	0.08	0.29	0.77
<i>pedugap</i>	434	0.88	0.13	0.34	1.68
<i>jedugap</i>	434	0.81	0.21	0.00	1.49

5.1.2.3 回归结果分析

文章应用 Stata12.0 进行计量检验。首先研究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影响。我们对全部省份的静态面板数据模型（5-1）进行了估计，如表 5-5 所示。在模型估计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的内生性问题。为了克服模型估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内生性问题，本文采用 Hausman and Taylor(1981) 提出的工具变量估计方法来克服内生性问题，其主要原因在于该方法能够运用模型内部的变量构建工具变量。同时我们采用了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方法来检验工具变量的有效性，以检验工具变量是否与内生性回归变量相关。

模型（5-1）的回归结果显示，在没有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影响系数为负，虽然在统计上并不显著，但说明政府间转移支付确实可以缩小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然而检验结果（2）显示，加入财政分权变量后，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影响系数由负相关转为正相关，虽然在统计上也不显著，但由此可见，政府间转移支付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带来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扩大。同样，财政分权自身也扩大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且在 0.1%的水平下显著。从上文分析中得知，影响工资性收入的重要因素是人力资本，而受教育程度是决定劳动力人力资本拥有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在研究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同时，考察城乡教育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影响程度。从检验结果（1）和（2）不难发现，城乡小学教育经费投入差异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影响均为负，但显著程度微弱，这主要是那些只接受了小学教育的农村居民，外出打工获取工资性收入概率太小，因而多停留在农村和农业活动中^①，可见小学学历对就业工资的影响较弱；城乡初中阶段教育经费差异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则扩大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这表明，随着学历层次的提高（从小学到初中），加大对农村教育投入（至少确保完成初中教育）可以缩小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可以显著地带来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缩小，因为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建设可以推动第二、三产业的发展，给农村居民创造大量就业机会，从而带来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

^① 邹薇,张芬. 农村地区收入差异与人力资本积累[J]. 中国社会科学,2006(2):67-79.

持续增加；经济开放度均显著地缩小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这主要是参与世界市场会提高对低技能工人和农民的需求（Stewart and Beny, 2000）^①；而产业结构调整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影响表现为正相关，说明先于城市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带来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扩大。

表 5-5 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检验结果

	(1)	(2)
	wagegap	wagegap
fd1		45.47*** (5.63)
transfer	-0.325 (-1.46)	0.297 (0.54)
pgdp	-0.226*** (-9.43)	-0.168*** (-7.90)
urban	-0.515*** (-6.89)	-0.346*** (-4.47)
ecopen	-0.116*** (-3.35)	-0.142*** (4.04)
secondary	-0.628*** (-5.93)	0.113 (0.80)
tertiary	-1.126*** (-4.61)	1.087 (4.34)
pedugap	-0.0456 (-0.32)	-0.364* (-2.49)
jedugap	-0.0882 (-0.93)	0.175 (1.75)
_cons	1.051*** (5.26)	-6.238*** (-5.89)
R^2	0.6934	0.6720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	1.439 (0.2303)	4.163 (0.1247)

注：（1）***、**、*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2）过度识别检验括号内的数值代表概率，Sargan-Hansen过度识别检验结果表明工具变量是有效的，下同。

① 余吉祥,沈坤荣. 中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地区差距:影响因素及路径[J]. 世界经济,2010(1):84-99.

模型（5-2）的回归结果如表 5-6 所示，在没有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系数为正，但在统计上并不显著，然而再加入财政分权变量后，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在 5%水平下显著为负，说明政府间转移支付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工资性收入差距对城乡收入差距均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说明城乡工资收入差异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是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因素；城乡小学教育经费投入差异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依旧为负，同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影响一样，小学学历对就业工资的影响较弱；不同的是，城乡初中阶段教育经费差异也均表现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表明，随着学历层次的提高（从小学到初中），加大对农村教育投入确实可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而经济发展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均表现为正相关，且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相关系数变大，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说明农村居民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较少；城市化对城乡收入差距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城市化显著地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这主要是迁入城市的人口中，更多的是农村高收入群体，而留在农村的以教育层次和技术水平较低的农村居民居多，因此，城市化水平更多的是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经济开放度和产业结构调整均是显著地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这主要是随着经济开放程度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虽然城乡居民在工资性收入差距上仍有巨大差异，但农村居民可以获得的外部增收渠道增加，如财产性收入，从而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

表 5-6 城乡收入差距的检验结果

	(1)	(2)
	urigap	urigap
fd1		2.107* (1.77)
transfer	0.110 (1.76)	0.120* (1.92)
wagegap	0.228*** (15.58)	0.231*** (15.75)
pgdp	0.00925 (1.14)	0.0298 (3.88)
urban	0.150*** (6.86)	0.136*** (5.84)
ecopen	-0.0586*** (-5.94)	-0.0641*** (-6.19)
secondary	-0.0472 (-1.54)	-0.0693** (-2.09)
tertiary	-0.275** (-2.81)	-0.149*** (-1.74)
pedugap	-0.0431 (-1.11)	-0.0410 (-1.06)
jedugap	-0.0261 (-1.01)	-0.0368 (-1.39)
_cons	0.669*** (10.83)	0.574*** (7.08)
R^2	0.5363	0.5375
<i>Sargan-Hansen</i> 过度识别检验	3.230 (0.1989)	3.418 (0.1810)

注：（1）***、**、*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进一步，在模型中引入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的滞后项后，模型(5-3)、(5-4)会产生新的内生性问题。为此，我们采用系统 GMM 方法进行估算。尤其是在计量模型中含有被解释变量的滞后项时，可以凸显系统 GMM 方法的优势。系统 GMM 估计同时对水平方程和差分方程进行估计，并以差分变量的滞后项作为水平方程的工具变量，以水平变量的滞后项作为差分方程的工具变量。该方法较好地解决了弱工具变量问题，提高了估算效率。当然，要保证该估计的有效性，其前提是系统 GMM 估计中新增工具变量是有效的，为此，我们也采

用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方法来检验工具变量的有效性。

表 5-7 全国动态面板数据的系统 GMM 估计结果 (1)

	(1)	(2)
	wagegap	wagegap
$wagegap_{it-1}$	0.122*** (7.14)	0.142*** (5.90)
fd1		4.793 (1.91)
transfer	0.266*** (12.97)	0.321*** (7.82)
pgdp	-0.226*** (-4.20)	-0.340 (-0.88)
urban	-0.199* (-2.16)	-0.128 (-1.66)
ecopen	0.134*** (4.97)	0.175*** (4.13)
secondary	-0.978*** (-6.63)	-0.995*** (-7.02)
tertiary	0.107 (1.42)	5.758*** (5.72)
pedugap	-0.00755 (-0.12)	-1.145*** (-3.57)
jedugap	-0.0174 (-0.79)	1.640*** (10.40)
_cons	-0.0123*** (-5.21)	-0.00822 (-1.94)
AR(1)	0.0532	0.0467
AR(2)	0.1038	0.1508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	29.24808 (1.0000)	27.86161 (1.0000)
Wald约束检验	605.37 (0.0000)	516.77 (0.0000)

注：(1) ***、**、*分别表示在 0.1%、1%和 5%水平下显著；

表 5-7、5-8 给出了全国动态面板数据模型 (5-3)、(5-4) 的估算结果。在模型估计过程中，我们将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城市化、经济开放度、产业结构设为内生变量。由 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可知，所有模型都通过了 Hansen 检验，表明工具变量总体上是有效的。由 Arellano-Bond 一阶和二阶自相关检

验可知，各模型残差项均存在较为显著的一阶自相关，但不存在显著的二阶自相关。估计结果表明，滞后项 $wagegap_{it-1}$ 、 $urigap_{it-1}$ 的系数为正且在 0.1% 水平下显著，充分说明近年来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呈现一定的惯性和“自增强”特征。

表 5-8 全国动态面板数据的系统 GMM 估计结果 (2)

	(1)	(2)
	urigap	urigap
$urigap_{it-1}$	0.109*** (3.63)	0.0270 (0.32)
wagegap	0.155*** (18.95)	0.169*** (17.08)
fdl		0.0717 (1.44)
transfer	0.203* (2.06)	0.310** (2.65)
pgdp	-0.190*** (-7.81)	-0.201 (-9.90)
urban	0.00583 (0.23)	0.00328 (0.11)
ecopen	0.00411 (0.47)	0.00263 (0.24)
secondary	-0.316*** (-6.65)	-0.158 (-1.67)
tertiary	-0.00812 (-0.16)	0.0465 (0.66)
pedugap	-0.0188 (-1.67)	-0.00685 (-0.55)
jedugap	-0.00576 (-0.41)	-0.0131 (-0.93)
_cons	0.00429*** (5.33)	0.00756*** (4.22)
AR(1)	0.0020	0.0033
AR(2)	0.3363	0.3276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	28.94945 (1.0000)	25.422 (1.0000)
Wald 约束检验	2408.26 (0.0000)	812.10 (0.0000)

注：(1) ***、**、* 分别表示在 0.1%、1% 和 5% 水平下显著；

表5-7、5-8 的结果显示，财政分权对中国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系数为正，虽然在统计上不显著，也表明我国的财政分权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没有起到作用，说明我国 1994 年以来的分税制改革并没有带来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反而扩大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其一个直接性结果就是导致我国地方财政支出结构严重偏向。政府间转移支付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扩大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相关系数由0.266变为0.321，表明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占比每提高1个百分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将会扩大0.321个百分点，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则是变的更加显著。城市化、经济开放度以及产业结构指标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同静态面板数据结构基本一致，这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本章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5.1.2.4 稳健性检验

财政分权指标的选取较多，为了避免单一指标带来的不稳定性，本文将设置多个财政分权指标，以检验计量模型的稳健性，增强结果的可靠性。采用其他常用的财政分权指标，其结果如表5-9、5-10、5-11、5-12。其中， $fd2 = \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 / (\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财政总收入} + \text{中央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 ， $fd3 = \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支出} / (\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总支出} + \text{中央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支出})$ ， $fd4 = \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收入} / (\text{地方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总收入} + \text{中央人均预算内外财政收入})$ 。从表5-9、5-10、5-11、5-12可以看到，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转移支付均表现为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与上文的结果相同，表明了实证结论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表 5-9 稳健性检验结果 (1)

	(1)	(2)	(3)
	wagegap	wagegap	wagegap
fd2	-0.133 (-2.04)		
fd3		-0.155 (-2.04)	
fd4			-0.128 (-1.53)
transfer	0.444* (2.17)	0.318* (1.47)	0.502* (2.31)
pgdp	-0.202*** (-7.42)	-0.164*** (-6.06)	-0.150*** (-4.97)
urban	0.00609 (0.03)	0.0845 (0.46)	0.0758 (0.40)
ecopen	0.117 (1.38)	0.0781 (0.95)	0.0669 (0.80)
secondary	-1.133*** (-4.82)	-1.086*** (-4.76)	-1.132*** (-4.93)
tertiary	-1.109*** (-4.43)	-0.949*** (-3.86)	-0.994*** (-4.02)
pedugap	0.362** (2.66)	0.323* (2.16)	0.343* (2.23)
jedugap	0.0468 (0.49)	0.0937 (1.02)	0.0921 (0.98)
_cons	4.322*** (18.87)	3.897*** (15.81)	3.709*** (14.72)
R^2	0.7814	0.7400	0.6829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	0.518 (0.4719)	0.129 (0.9373)	2.257 (0.3236)

注：(1) **、*、*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表 5-10 稳健性检验结果 (2)

	(1)	(2)	(3)
	urigap	urigap	urigap
fd2	0.0101 (0.57)		
fd3		-0.00991 (-0.38)	
fd4			-0.0496 (-1.31)
wagegap	0.254*** (14.04)	0.242*** (12.66)	0.155*** (3.87)
transfer	0.250*** (3.61)	0.182* (2.55)	0.239*** (12.61)
pgdp	0.0302** (3.14)	0.0609*** (6.53)	0.0689*** (6.22)
urban	0.258*** (4.13)	0.164*** (2.72)	0.193*** (3.08)
ecopen	-0.0484 (-1.76)	-0.0493 (-1.83)	-0.0132 (-0.44)
secondary	-0.0662 (-0.82)	-0.0984 (-1.28)	-0.136 (-1.71)
tertiary	-0.143 (-1.66)	-0.145 (-1.77)	-0.200* (-2.35)
pedugap	-0.00646 (-0.14)	-0.0392 (-0.80)	-0.0227 (-0.45)
jedugap	-0.00395 (-0.13)	0.00271 (0.09)	0.00692 (0.23)
_cons	0.182 (1.65)	0.0460 (0.42)	0.159 (1.31)
R^2	0.8311	0.8499	0.8560
<i>Sargan-Hansen</i> 过度识别检验	0.514 (0.4734)	4.485 (0.1062)	4.504 (0.1052)

注：(1) ***、**、*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表 5-11 稳健性检验结果 (3)

	(1)	(2)	(3)
	wagegap	wagegap	wagegap
$wagegap_{it-1}$	0.0403*** (5.68)	0.00775** (2.98)	0.0240** (2.78)
fd2	0.254*** (5.33)		
fd3		-1.333 (-1.75)	
fd4			-0.557 (-4.50)
transfer	1.328** (2.60)	1.118* (1.59)	0.737* (1.03)
pgdp	-1.600 (-1.71)	1.543* (2.32)	-0.782 (-1.51)
urban	-4.851*** (-5.36)	-4.318*** (-6.51)	-2.588** (-3.14)
ecopen	5.286*** (3.53)	2.820*** (7.27)	3.270*** (8.91)
secondary	-19.29*** (-6.71)	-10.97*** (-43.71)	-11.78*** (-23.84)
tertiary	8.909* (2.18)	4.958*** (4.77)	-0.971 (-0.97)
pedugap	-1.218* (-2.29)	-3.176*** (-11.46)	-2.313*** (-8.30)
jedugap	1.692*** (6.03)	2.146*** (15.35)	1.759*** (8.85)
_cons	0.0643 (0.46)	-0.367*** (-3.55)	0.00230 (0.03)
AR(1)	0.0176	0.0176	0.0040
AR(2)	0.1742	0.1742	0.1318
<i>Sargan-Hansen</i> 过度识别检验	22.62235 (1.0000)	27.17777 (0.9782)	26.18313 (1.0000)
<i>Wald</i> 约束检验	56000.85 (0.0000)	11000.83 (0.0000)	74748.56 (0.0000)

注：(1) **、*、*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表 5-12 稳健性检验结果 (4)

	(1)	(2)	(3)
	urigap	urigap	urigap
$urigap_{it-1}$	0.116*** (7.32)	0.0232 (0.54)	0.0279 (0.36)
wagegap	0.0193*** (14.10)	0.136*** (10.09)	0.140*** (9.95)
fd2	-0.0430 (-9.57)		
fd3		0.0901*** (12.92)	
fd4			0.0588*** (8.69)
transfer	0.118** (1.16)	0.0878** (0.59)	0.113** (0.46)
gdp	-0.594*** (-10.76)	-0.193*** (-7.85)	-0.157*** (-6.22)
urban	0.218 (1.67)	0.0401 (1.91)	0.0343 (1.26)
ecopen	0.148*** (6.22)	0.0258 (1.95)	0.0183 (1.22)
secondary	-0.196 (-1.35)	-0.00660 (-0.60)	0.00792 (0.47)
tertiary	0.179 (0.92)	-0.00677 (-0.26)	0.0258 (1.17)
pedugap	-0.0435 (-1.00)	0.0238 (1.70)	-0.0139 (-1.04)
jedugap	0.0232 (0.82)	-0.0270* (-2.25)	-0.00588 (-0.66)
_cons	0.0865*** (11.21)	0.0353*** (8.41)	0.0291*** (5.97)
AR(1)	0.0051	0.0060	0.0061
AR(2)	0.7968	0.7649	0.3497
<i>Sargan-Hansen</i> <i>过度识别检验</i>	28.25751 (1.0000)	27.34035 (1.0000)	28.84377 (1.0000)
<i>Wald约束检验</i>	7129.92 (0.0000)	1293.01 (0.0000)	10800.36 (0.0000)

注：(1) **、*、*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5.2 基于山东省的实证检验

由于现有文献所采用的均是全国省级面板数据计量检验，其缺点在于，无法收集到各省具体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程度。因此，本文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数据以及山东省统计年鉴分析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教育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5.2.1 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本文以 2009-2013 年间的山东省面板数据为基础，就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对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

关于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本节建立如下形式的回归模型和动态回归模型：

$$urigap_{it} = \alpha_i + \beta_t + \gamma fd_{it} + \eta transfer_{it} + \lambda Gtransfer + \phi Stransfer + \phi Etransfer + \theta X_{it} + \mu_{it} \quad (5-5)$$

$$urigap_{it} = \alpha_i + \beta_t + \nu urigap_{it-1} + \gamma fd_{it} + \eta transfer_{it} + \lambda Gtransfer_{it} + \phi Stransfer_{it} + \phi Etransfer_{it} + \theta X_{it} + \mu_{it} \quad (5-6)$$

式（5-5）、（5-6）中，下标 i 和 t 分别表示第 i 个市县和第 t 年， β_t 代表时间特定效应，用来控制经济周期波动以及经济体制改革不同阶段的影响， α_i 代表地区特定效应， μ_{it} 是残差扰动项。 $urigap$ 代表城乡收入差距，以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人均纯收入比值表示，核心解释变量分为两大类： fd 表示财政分权指标； $transfer$ 表示政府间转移支付指标， $Gtransfer$ 、 $Stransfer$ 、 $Etransfer$ 分别代表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和教育转移支付。 X 是控制变量，包含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水平、经济开放度以及产业结构指标。

5.2.2 回归结果分析

文章应用 Stata12.0 进行计量检验。同研究全国省级面板数据模型一样，我们对全部市县的静态面板数据模型（5-5）进行了估计，如表 5-13 所示。在模型估计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潜在的内生性问题，同样采用 Hausman and Taylor (1981)

提出的工具变量估计方法来克服内生性问题。同时用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方法来检验工具变量的有效性，以检验工具变量是否与内生性回归变量相关。

首先，我们对全省的静态面板数据模型（5-5）进行了估计，在模型估计过程中，我们将财政分权、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经济开放度、产业结构等设为内生变量，并以这些变量的一阶滞后项作为工具变量。由 Sargan 过度识别检验可知，模型选取的工具变量总体上是有效的。估计（1）的结果显示，政府间转移支付虽然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但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而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进一步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并在 1% 的水平下显著，这一点同全国省级面板估计的结果基本一致。而经济发展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均表现为负相关，说明经济发展水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城市化对城乡收入差距则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城市化可以显著地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经济开放度反而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这主要近年来，随着山东省对三农投入的重视，农村居民可以更多的参与到经济开放带来的机遇；产业结构调整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均表现为正相关，但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说明山东省产业结构调整并不能很好的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估计（3）的结果显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可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即起到了调整收入分配的作用，然而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均表现为扩大城乡收入差距，虽然在统计上并不显著，但意味着地方政府选择将更多的支出用于建设性财政而非民生性财政。不同的是，教育转移支付均表现为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同时，财政分权也均表现为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

表 5-13 山东省静态面板数据的估计结果

	(1)	(2)	(3)	(4)
	urigap	urigap	urigap	urigap
fd1		0.0215 (0.20)		0.0233 (0.50)
transfer	0.0887 (1.66)	0.0691** (3.03)	0.326* (2.56)	1.451*** (3.90)
Gtransfer			-0.0272 (-0.30)	0.0660 (0.65)
Stransfer			-0.182** (-2.86)	0.179 (0.52)
Etransfer			1.870** (2.86)	1.873** (2.78)
pgdp	-0.194*** (-4.67)	-0.227 (-6.17)	-0.0153* (-0.16)	-0.0189 (-0.21)
urban	-0.153*** (-6.24)	-0.0615*** (-8.04)	-0.229*** (-5.58)	-0.160** (-3.25)
ecopen	0.0134 (0.69)	-0.00256 (-0.27)	-0.0325 (-0.89)	-0.0251 (-0.74)
secondary	0.0426 (0.34)	0.0862 (1.20)	0.120 (0.38)	0.108 (-0.48)
tertiary	0.465 (0.78)	0.895* (2.01)	1.098 (1.68)	1.120 (1.74)
_cons	1.024*** (9.53)	1.059** (2.70)	0.895*** (6.14)	1.726 (1.53)
R^2	0.9336	0.9403	0.8519	0.8480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	2.598 (0.4579)	0.182 (0.6693)	3.377 (0.3370)	2.753 (0.6000)

注：（1）***、**、*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表 5-14 给出了山东省动态面板数据模型（5-6）的估算结果。由 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可知，所有模型都通过了 Hansen 检验，表明工具变量总体上是有效的。同时，由 Arellano-Bond 一阶和二阶自相关检验可知，各模型残差项均存在较为显著的一阶自相关，但不存在显著的二阶自相关。各估计结果表明，滞后项 $urigap_{it-1}$ 的系数为正且较为显著，充分说明近年来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呈现一定的惯性。

估计（1）的结果显示，政府间转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

均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并在1%的水平下显著，而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继续带来城乡收入的缩小，但其结果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而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均表现为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这一点同山东省静态面板估计结果保持一致。城市化、经济开放度以及产业结构与之前的结果也基本一致，城市化对城乡收入差距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城市化可以显著地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经济开放度也可以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而产业结构调整则依旧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不同的是，虽然经济发展水平结果并不显著，但均表现为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估计（3）、（4）的结果与（1）、（2）结果相同，但不同的是，教育转移支付均表现为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且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这种趋势有所扩大，相关系数有0.314变为1.976，这说明教育转移支付占比每提高1个百分点，城乡收入差距将会扩大1.976个百分点。

表 5-14 山东省动态面板数据的系统 GMM 估计结果

	(1)	(2)	(3)	(4)
	urigap	urigap	urigap	urigap
$urigap_{it-1}$	0.208 (1.80)	0.421*** (4.51)	1.052*** (5.94)	0.505 (1.53)
fdl		0.0112 (0.52)		0.0305 (1.08)
transfer	-0.904** (2.63)	-0.0628 (-0.77)	-0.116 (-1.23)	0.121 (1.02)
Gtransfer	-0.778** (-2.72)	0.0358 (0.10)	-0.420 (-1.06)	0.0930 (0.29)
Stransfer	-0.846** (-2.76)	0.352 (0.89)	-0.349 (-1.09)	0.441 (1.19)
Etransfer			0.314 (0.61)	1.967 (1.68)
pgdp	0.0339 (0.26)	0.133 (0.91)	0.0928 (0.73)	0.107 (1.36)
urban	-0.0334*** (-3.68)	-0.0464*** (-3.48)	0.00176 (0.09)	-0.0361 (-1.23)
ecopen	-0.0382*** (-3.80)	-0.0252 (-1.39)	-0.00132 (-0.09)	-0.0168 (-1.04)
secondary	0.172* (2.39)	0.00780 (0.06)	-0.0739 (-0.23)	0.799 (1.46)
tertiary	-0.147 (-0.26)	0.127 (0.25)	0.484 (0.42)	1.436 (1.11)
_cons	0.639*** (7.33)	0.327 (1.49)	0.120 (0.36)	1.135 (1.48)
AR(1)	0.0231	0.0397	0.0495	0.0724
AR(2)	0.3065	0.4438	0.4016	0.5728
Sargan-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	13.88614 (0.5342)	11.52655 (0.9664)	6.568166 (0.9994)	5.624911 (0.9998)
Wald约束检验	3085.52 (0.0000)	1697.65 (0.0000)	8192.77 (0.0000)	8228.92 (0.0000)

注：（1）***、**、*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5.2.3 稳健性检验

同利用全国省级面板数据检验计量结果稳健性方法相同，采用其他常用的财政分权指标，其结果如表5-15、5-16。从表5-15、5-16可以看到，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均表现为扩大了城乡收入差

距，教育转移支付则是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进一步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与上文的结果相同，也表明了实证结论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表 5-15 稳健性检验结果 (1)

	(1)	(2)
	urigap	urigap
fd2		0.0306 (0.46)
transfer	0.326* (2.56)	0.650* (0.85)
Gtransfer	-0.0272 (-0.30)	0.0889 (0.67)
Stransfer	-0.182** (-2.86)	1.094 (0.57)
Etransfer	1.870** (2.86)	2.284 (1.28)
gdp	-0.0153* (-0.16)	-0.122 (-1.45)
urban	-0.229*** (-5.58)	-0.0925 (-1.74)
ecopen	-0.0325 (-0.89)	0.000669 (0.02)
secondary	0.120 (0.38)	1.338 (1.45)
tertiary	1.098 (1.68)	1.636 (1.70)
_cons	0.895*** (6.14)	0.218 (0.21)
R^2	0.8519	0.8243
<i>Sargan-Hansen</i> 过度识别检验	3.377 (0.3370)	1.790 (0.6171)

注：（1）***、**、*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表 5-16 稳健性检验结果 (2)

	(1)	(2)
	urigap	urigap
$urigap_{it-1}$	1.052*** (5.94)	0.480 (1.01)
fd2		0.0400 (1.24)
transfer	-0.116 (-1.23)	1.667* (1.97)
Gtransfer	-0.420 (-1.06)	0.818 (1.16)
Stransfer	-0.349 (-1.09)	1.620 (1.88)
Etransfer	0.314 (0.61)	2.437* (2.32)
pgdp	0.0928 (0.73)	0.0634 (0.58)
urban	0.00176 (0.09)	-0.0771*** (-3.55)
ecopen	-0.00132 (-0.09)	-0.0370* (-2.19)
secondary	-0.0739 (-0.23)	1.852 (1.91)
tertiary	0.484 (0.42)	1.399 (1.21)
_cons	0.120 (0.36)	-1.630* (-2.49)
AR(1)	0.0495	0.0737
AR(2)	0.4016	0.2426
<i>Sargan-Hansen</i> 过度识别检验	6.568166 (0.9994)	5.575563 (0.9921)
<i>Wald</i> 约束检验	8192.77 (0.0000)	6219.73 (0.0000)

注：(1) ***、**、*分别表示在0.1%、1%和5%水平下显著；

5.3 本章小结

本文利用 2000-2013 年我国省际面板数据分析了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从第 4 章的内容中不难发现，城乡工资性收入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最重要因素，目前城乡工资性收入比

为 4.7，远超过 3:1 的城乡收入差距水平，因此，寄希望借助政府相关政策——政府间转移支付以期缩小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然而伴随着财政分权化改革，我国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在不断扩大。这说明，财政分权赋予地方政府财政支出自主权的同时，在以收入为主财政制度安排和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下，面对增长型激励机制的诱导，地方政府在缺少有效监督约束的情况下可以选择自己偏好的支出类型，忽视了对农村等公共品供给，导致城乡人力资本差异和收入分配差距，致使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

计量检验表明，财政分权并没有显著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主要是地方政府城市偏向型支出政策造成的；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进一步扩大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因为政府间转移支付构成地方政府财政支出的主要来源，在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下，主要是用于城市经济发展和相关公共服务供给；小学、初中教育经费的投入可以缩小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但统计上并不是特别显著，因为地方政府选择实行的城市偏向型教育支出政策的原因，这也进一步说明有必要改变目前以县级财政为主的教育投入体制，中央和省级政府应该承担更多的教育投入责任。城市化对城乡工资性收入的影响以及城乡收入的影响并不是很一致，主要是由两方面作用的原因，一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后挤占了部分城市劳动力，降低了部分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同时也增加了自身的部分收入，从而缩小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以及城乡收入差距，二是迁入城市的人口中，更多的是农村高收入群体，而留在农村的以教育层次和技术水平较低的农村居民居多，因此，导致城市化水平反而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同样，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开放度以及产业结构指标对城乡工资性收入以及城乡收入的影响也并不是很一致，在今后仍需进一步验证。

而本文以山东省面板数据检验则进一步说明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较为显著地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同时，进一步检验了转移支付结构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结果均表明在财政分权影响下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也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且教育转移支付同样引起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说明转移支付

结构仍不是很合理, 需要进一步改革财政分权体制, 优化地方财政支出结构, 真正落实政府间转移支付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同时, 本文选取了其他常用的财政分权指标, 也得到了基本一致的结论, 增强了实证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第6章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门槛效应的实证

从财政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研究中，不难发现，财政分权没有起到应有的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且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以及转移支付中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除此之外，关于政府间转移支付对收入差距的文献均集中在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地区间财力的均衡、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问题上（李齐云，2003；曹俊文、罗良清，2006），特别是关于政府间转移支付对缩小地区收入差距的文献无论从理论机制还是相关的实证分析都已十分完善，但较少从另一个层面——城乡收入差距角度加以分析和量化。较为接近的有世界银行报告（2002）称，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实施后，在财政分权以及以政治晋升锦标赛、GDP以及财政收入为指标的相对绩效考核下，各地方政府通常选择在截留大部分税收收入的同时，将更多的财政支出责任委派给下级政府，造成许多县乡级政府无充足的财力完成相应的支出责任，欠发达地区的政府甚至会出现拖欠公务员工资的现象。而部分地区在支付完政府机关人员工资后，可能只剩下很小一部分被用于地方公共物品和服务。因此，贫穷地区财政资源不充裕的负面作用进一步放大地作用于贫困农民。余世喜和李喆（2006）在分析我国转移支付制度对城乡差距的影响时，认为我国财政体制中的缺陷主要是我国县乡财政承担了大量的公共事务，而财权相对较少，导致了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的不断扩大。陶然和刘明兴（2007）等也支持以上观点。然而遗憾的是，大多数文献只是将转移支付作为若干线性模型中的一小部分，并没有单独对政府间转移支付之于收入分配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且没有考虑到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可能并非简单的线性关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可能会发生结构性的改变。基于此，本章将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设置政府间转移支付为门槛变量，建立非线性的面板门槛模型，以考察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6.1 政府间转移支付、城乡收入差距相关理论假设

根据第2章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的理论，政府间转移支付的长期

目标是促进公共服务水平均等化以及保证落后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因为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造成地方政府之间的财力存在差异,因此,增加政府间转移支付,使转移支付资金向财力较低的地区倾斜,以保证落后地区(农村地区)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的稳定充足的财政资金,从而实现全国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进而起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

1994 年之前,虽然我国还没有明确的财政转移支付概念,但实际上,中国各级政府之间一直存在着不同形式的转移支付,既有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转移,也有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财政转移。其中,中央对补贴省的转移支付形式一直存在,大部分是一种近似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模式,而正式提出将财政转移支付作为财政体制的一部分则始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受制于自身财力,中央每年从自己负责征收的收入中,只能拿出大约 4%-10%用于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实施分税制改革,为了保证新体制的顺利运行,并在一定程度上照顾发达地区的既得利益,建立了税收返还制度,即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开始逐步实行“分支出、分收入、分设税务机构、实行税收返还”的“三分一返”的分级分税财政管理体制。这种财政管理体制,随着财权上移,中央每年可以从本级组织征收的收入中拿出大约高达 40%-60%用于对地方的转移支付。2002 年我国制定了《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增加了所得税基数返还,还就一般性或财力性转移支付等相关的概念作了较为系统的调整、规范和说明,对一般转移支付的内容进行了调整^①。因此,在相关约束下转移支付从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

然而,在支出责任上,由于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进行了税权改革而没有进行相应的事权改革,导致了收入的层层上解和支出责任的层层下压,直接加重了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财政压力。统计表明,分税制后,地方政府以差不多 40%的预算内财力承担了约 2/3 的支出责任。特别是 2006 年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来,地方政府的事权是不断增加的^②。与此同时,中央给予地方

① 从 2009 年起,将原财力性转移支付更名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将原一般性转移支付更名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② 分税制改革下一步:上收事权集中财权[EB/OL].
http://www.eeo.com.cn/2013/0914/249869.shtml,2013-09-14.

的转移支付从 1994 年的 590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46613 亿元，年均增长接近 23.13%，构成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在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本身的缺陷，导致中央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从很大程度上不能实现其应尽的职能，甚至出现逆调节现象。原因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是在与经济增长相关的三种激励下^①，转移支付作为地方财政收支的重要构成部分，既可以实现地方政府的财政激励，又可以通过财政支出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地方官员对政治晋升的要求以及个人收益的增加。地方政府为使自身的效应最大化，选择将更多的转移支付用于时间短、见效快、效益高的经济建设支出以及竞争性生产领域的投资以满足经济增长，致使本应由市场机制办好的事情而政府却通过财政手段人为的参与，而本应由政府办好的事情而财政却没有办或没办好，导致全国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产出不足，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二是财政分权体制下，在事权不断下移的同时，归属于中央层面的财权却在不断分散，其主要表现就是各式各样的专项转移支付。据财政部统计，2006 年专项转移支付共计 213 项，与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接近 1:1，一般性转移支付略高，2007 年也是如此。但自 2008 年经济危机开始，随着 4 万亿投资的大规模推进，2009 年和 2010 年的专项转移支付规模迅速扩大，超过一般性转移支付^②。随之出现了过多过滥的问题，带来了诸如地方财政职能被中央部委肢解、地方政府通过跑“部”“钱”进和“样子工程”等显示政绩的方式来争取资源、预算软约束等诸多问题。近些年来虽然转移支付构成有所优化，但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依然偏低，同时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具有弥补财政纵向非均衡功能的均等化拨款比重过低，而且诸如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与就业等项拨款由于使用方向的制约事实上已演变为专项补助。另外，就专项转移支付而言其比重仍然相对较高，一方面较大的专项转移支付规模会使得地方财政配套负担加重，增加了财政困难的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另一方面，虽然对教育、新农合、新农保、城乡低保等专项转移支付的数额逐年增加，但由于皆有特定用途，县乡财政没有实际自由支配权，相

① 中国式财政分权下地方政府面临三种激励，即政治激励、财政激励和私人激励，由于这三种激励与经济增长是激励相容的，马万里（2013）等将其统一命名为增长型激励。

② 分税制改革下一步：上收事权集中财权[EB/OL].
http://www.eeo.com.cn/2013/0914/249869.shtml,2013-09-14.

应弱化了县乡财政自身的协调能力和因地制宜，从长远来看，不利于县域经济的发展和城乡收入差距的调节。同时，繁多的专项转移支付，也使得权力和责任不对应、事权与财权不统一，使得政府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收入分配的调节，最终，弱化了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发展和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继续增加转移支付规模，在以上问题的存在背景下，一方面会加速这种弱化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政府间转移支付具有“马太效应”，越是富裕地区获得的转移支付反而越多，导致贫困地区缺乏调节城乡收入差距的财力保障。最终，随着政府间转移支付规模的扩大，使得城乡收入差距呈现先缩小后迅速扩大的“U”型趋势。结果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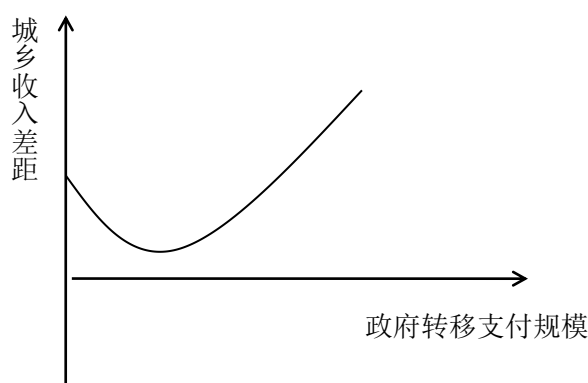


图 6-1 政府间转移支付调节城乡收入差距变化示意图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在此提出：

假设 1：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门槛效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可能会发生结构性的改变。

假设 2：当政府间转移支付适中时，随着政府间转移支付规模的增加，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果增强；当政府间转移支付规模达到很高的水平后，继续增加政府间转移支付的数量，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果反而减弱，即整体上看呈现先增强后减弱的态势。

6.2 模型设定与变量选择

6.2.1 变量选择

城乡收入差距 (urigap)。本章依旧采用通用做法,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比值来衡量城乡收入差距,其比值越大意味着城乡收入差距越大。

政府间转移支付 (transfer)。本章定义门限变量政府间转移支付如下:政府间转移支付为各省获得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省预算内财政收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该比值越大,意味着该省财政收入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依赖程度越高,反之则反是^①。

其他变量的选取,本文依据储德银和赵飞(2013)关于财政分权、政府转移支付与农村贫困的内容,也采取了经济发展水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农业产值占比以及城市化水平。

6.2.2 数据来源与变量统计特征

本章以 2000-2013 年间我国省际面板数据为基础,就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样本数据涵盖了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之外的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时间跨度为 2000-2012 年,其中所涉及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政府间转移支付、各省人均 GDP、农业产值以及社会总人口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1-2014)、《中国财政年鉴》(2001-2014)、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应的各省市财政局网站。其中,为进一步增强数据的平稳性,在用各省生产总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对各省人均 GDP 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进行平减之后,再取自然对数。因为其余变量均为比值,因此,各年份的取值按照相关变量的定义和公式计算即可。各变量数值的特征见表 6-1。

^① 储德银,赵飞. 财政分权、政府转移支付与农村贫困——基于预算内外和收支双重维度的门槛效应分析[J]. 财经研究,2013(9):4-18.

表 6-1 变量数值特征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urigap</i>	城乡收入差距	3.02	0.64	1.89	5.61
<i>transfer</i>	政府间转移支付	0.51	0.19	0.13	0.95
<i>pgdp</i>	经济发展水平	9.78	0.78	7.98	11.51
<i>lny</i>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25	0.55	7.19	9.79
<i>nye</i>	农业产值占比	0.14	0.07	0.01	0.38
<i>urban</i>	城市化水平	0.47	0.15	0.23	0.90

6.2.3 模型设定

为了验证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采用面板门槛回归模型进行实证研究,其实质是捕捉某一变量可能发生跳跃的临界点以及由此导致的模型可能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即通过选择某一观测值作为门槛变量,按照最优门槛值将回归模型区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区间,各个区间由不同的回归方程表示,继而比较各个方程回归系数的异同^①。为保证门槛值的准确性,文章引用 Hansen 在 1999 年发表文章中提到的面板门槛回归模型思路,以“残差平方和最小化”为原则确定门槛值,同时检验门槛值的显著性。鉴于本文的实证研究主要是分析政府间转移支付这一门槛变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考虑建立以下形式的面板门槛回归模型:

$$gap = \mu_i + \alpha_{it} + \beta_1 transfer_{it} I(transfer_{it} \leq q_1) + \beta_2 transfer_{it} I(q_1 < transfer_{it} \leq q_2) + \dots + \beta_n transfer_{it} I(transfer_{it} > q_n) + \varepsilon_{it} \quad (6-1)$$

其中,下表 i (i = 北京, ..., 西藏)和 t ($1 = 2007, \dots, 2013$)分别代表第 i 省和第 t 年。 gap_{it} 和 $transfer_{it}$ 分别表示被解释变量(城乡收入差距)和解释变量(政府间转移支付)。 x_{it} 为一组外生控制变量,这是因为如果经济计量模型遗漏了重要的解释变量,则估计结果将大打折扣。其主要包括经济发展水平($pgdp$),采用各省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lny),这是因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加不仅能够改善其生活,还有助于降低城乡收入差距;农业增加值在总产值中的占比(nye),采用第一产业农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城市化水平($urban$),采用各省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θ 为相应

^① 储德银,赵飞.财政分权、政府转移支付与农村贫困——基于预算内外和收支双重维度的门槛效应分析[J].财经研究,2013(9):4-18.

的系数向量。 $transfer$ 也是门槛变量， q 为特定的门槛值。 $I(\cdot)$ 为一指标函数。 μ_i 代表个体效应， ε_{it} 则代表随机误差项。为了得到参数的估计量，我们需要先从每一个观察之中减去其组内平均值以消除个体效应 μ_i ，如

$transfer_{it}^* = transfer_{it} - \frac{1}{T} \sum_{t=1}^T transfer_{it}$ ，变换后的模型为：

$$gap_{it}^* = \theta' x_{it}^* + \beta_1 transfer_{it}^* I(transfer_{it} \leq q_1) + \beta_2 transfer_{it}^* I(q_1 < transfer_{it} \leq q_2) + \dots + \beta_n transfer_{it}^* I(transfer_{it} > q_n) + \varepsilon_{it}^* \quad (6-2)$$

我们进而可以对所有观察值进行累叠，并采用矩阵形式将（6-2）式表示成：

$$gap^* = X^*(q)\beta + \varepsilon^* \quad (6-3)$$

对于给定的门槛值 q ，我们可以采用 OLS 估计（6-3）式得到 β 的估计值

$$\beta(q) = (X^*(q)'X^*(q))^{-1}X^*(q)'gap^* \quad (6-4)$$

相应的残差平方和为：

$$S_1(q) = \hat{e}^*(q)'\hat{e}^*(q) \quad (6-5)$$

对应于任意门槛值 q ，可以通过求残差平方和得到各参数的估计值。而最优门槛值 $\hat{q}$ 应该使 $S_1(q)$ 在所有残差平方和中最小，即

$$\hat{q} = \arg \min S_1(q) \quad (6-6)$$

得到了参数的估计值以及当门槛值确定之后，我们需要进行两个方面的检验：一是门槛效果是否显著；二是门槛的估计值是否等于真实值。第一个检验的原假设为 $H_0: \beta_1 = \beta_2$ ，检验统计量为：

$$F_1 = \frac{S_0 - S_1(\hat{q})}{\hat{q}^2} \quad (6-7)$$

当某一变量确定存在门槛效应后，还需要检验其门槛估计值是否等于真实值，即该变量门槛值的置信区间，此时，第二个检验的原假设为： $H_0: q = \hat{q}$ ，相应的似然比检验统计量为：

$$LR(q) = \frac{S_1 - S_1(\hat{q})}{\hat{q}^2} \quad (6-8)$$

由于 F 统计量和似然比统计量的非标准型,本文采用自举抽样来获得其渐进分布,进而获得检验的 P 值^①。

6.3 估计结果及分析

6.3.1 门槛检验

首先,我们需要确定门槛的个数,以便确定模型的形式。我们依次在没有门槛、单一门槛、双重门槛或更多门槛的设定下对式(1)进行估计,得到的 F 统计量和采用“自抽样法”得出的 P 值结果如表 6-2 所示。从表 6-2 中可以发现,单一门槛和双重门槛效果均非常显著,相应的自抽样 P 值分别为 0.005 和 0.010,而三重门槛的自抽样 P 值为 0.125,其效果并不显著。因此,文章将基于双重门槛模型验证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表 6-2 门槛效果检验

			临界值		
	F 值	P 值	1%	5%	10%
单一门槛检验	42.222***	0.005	30.082	17.148	9.794
双重门槛检验	26.203***	0.010	25.489	13.164	8.117
三重门槛检验	6.259	0.125	18.767	10.986	7.225

注: (1) P 值和临界值均为采用“自抽样法”(Bootstrap)反复抽样 200 次得到的结果; (2) ***, **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下显著,下同。

表 6-3 是两个门槛的估计结果,图 6-2 和图 6-3 则是根据相应的结果绘制的似然比函数图。其中,门槛参数的估计值是似然比检验统计量 LR 为零时 q 的取值,因此,门槛值 q_1 和 q_2 的取值分别为 0.896 和 1.342,而各个门槛估计值的 95%置信区间则是所有 LR 值小于 5%显著水平下的临界值 7.35(对应图中虚线)的 q 构成的区间。

表 6-3 门槛值估计结果

	估计值	95% 置信区间
门槛值 q_1	0.896	[0.893 , 0.896]
门槛值 q_2	1.342	[1.313 , 1.378]

① 连玉君,程建. 不同成长机会下资本结构与经营绩效之关系研究[J]. 当代经济科学,2006(2):97-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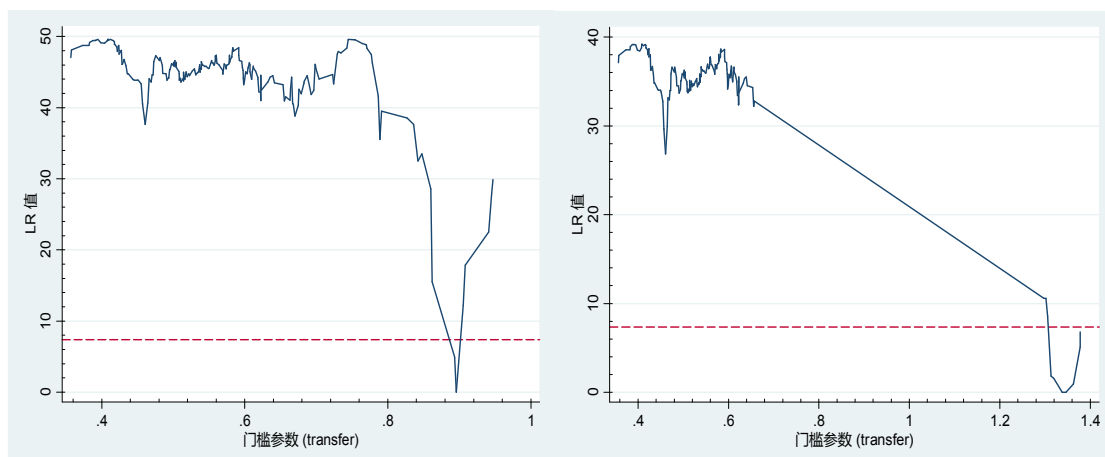


图 6-2 第一个门槛的估计值和置信区间 图 6-3 第二个门槛的估计值和置信区间

6.3.2 面板门槛回归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基于门槛值，对面板双重门槛模型进行参数估计，表 6-4 列出了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双重门槛回归估计结果和线性个体固定效应回归结果。

表 6-4 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面板门槛回归模型估计结果

		(1)	(2)
		urigap	urigap
pgdp		-0.382*** (-14.91)	-0.399*** (-16.77)
lny		-0.570*** (-16.83)	-0.605*** (-19.10)
nye		-0.0448*** (-1.88)	-0.0585*** (-2.60)
urban		-0.105*** (-6.50)	-0.0888*** (-5.80)
transfer (非门槛变量)		0.0488*** (1.65)	
transfer (门槛变量)	区间1		-0.1959*** (-5.73)
	区间2		-0.0429 (-1.25)
	区间3		0.0186*** (4.87)
_cons		2.036*** (24.48)	2.228*** (27.59)
观察值		403	403

注：（1）***、**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下显著；

第一，从线性个体固定效应检验结果（1）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发现，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间存在正向关联，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表明政府间转移支付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与以往的研究结果基本一致。然而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存在显著的非线性作用，即存在“门槛效应”。从检验结果（2）可以看出，当政府间转移支付比例低于门槛值 0.896 时，中央政府增加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可以通过提高地方政府积极性和政策运行效率显著增强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即可以起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果；当政府间转移支付比例高于门槛值 0.896，同时又低于 1.342 时，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转移支付比重的增加，其调节城乡收入差距的能力和显著性都出现弱化，而当比例超过门槛值 1.342 后，若继续增加转移支付的比重，反而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不利于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改善，此时转移支付的效果下降。因此，假设 1 与假设 2 得到验证，且表明以往研究单纯从线性关联的视角考察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还不够严谨，同时我们认为适度控制中央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比重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转移支付对地方政府而言是一把“双刃剑”。

第二，无论从线性个体固定效应检验结果（1），还是非线性双重门槛检验结果（2），均发现：（1）经济发展水平与城乡收入差距整体上在 1% 的显著水平上高度负相关，说明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是因为经济发展不仅可以为农村居民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和增收机会，而且政府财政收入通常会因经济增长而增加，从而使政府更有能力去实现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2）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加毋庸置疑可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在 1% 的显著水平上高度负相关。（3）农业产值在总产值中的占比增加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显著为负，且通过 1% 显著性检验，说明提高农业产值在总产值中的占比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原因在于我国大部分农村人口仍从事与农业相关的工作，农业产值占总产值比重增加意味着这部分农村居民从新增财富中可以获得更多收入，从而起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4）同样，城市化可以显著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主要是因为城市化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了农民的工资收入，从而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6.4 小结

收入分配公平化是新常态背景下的一个重要问题,而收入差距却是造成收入分配不均的主要因素。文章在以往研究的理论基础上,利用面板门槛模型,使用最新数据考察了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发现:(1)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门槛效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可能会发生结构性的改变。(2)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实际上能够发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但由于存在双重门槛效应,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果随着中央政府增加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呈现先增强后减弱的态势。当政府间转移支付比例低于门槛值 0.896 时,政府间转移支付对缩小收入差距的实施效果较好;在 0.896 至 1.342 的区间内效果开始减弱,而当比例超过门槛值 1.342 后,反而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不利于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改善。

第7章 结论、政策建议与研究展望

本章在理论与实证分析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政府间转移支付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研究结论,并基于中国财政分权的视角提出改善城乡收入差距的政策建议,即通过改革现有财政分权下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和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加快有关监督制约机制建设,配以成熟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结构,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

7.1 主要结论

7.1.1 工资性收入差异是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约为 2.6,1985 年降到最低水平,为 1.8 左右。但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不断扩大的城乡收入差距成为现阶段的主要趋势,2009 年达到最高水平,为 3.3 左右,之后虽然略有下降,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一直维持在 3:1 左右,处于高度徘徊的状态。事实表明,收入差距来源差异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城乡收入结构所作的界定,城乡居民收入均可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个主要来源。从各分享收入所占比重来看,城镇居民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尽管其比重从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它一直占城镇居民总收入的三分之二左右。而对于农村居民,虽然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但截止到 2012 年,它占农村居民总收入的比例已经下降到了一半左右,且工资性收入增幅较快。2012 年,东部地区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占比已超过家庭经营收入,中、西部地区的占比也在上升,已超过三分之一。从各分项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来看,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最大,特别是东部地区,一直在 70%-80%左右波动;中、西部地区则有所下降,这是因为当地的居民获得工资性收入的机会并不多,但是随着近几年政策的不断变化,他们获得工资性收入的机会增加,从而降低了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也从侧面反映出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重要性,且相比于其他分项收入,工资性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依然是居于首位。可见,工资性收入差异是城乡收

入差距最主要的影响因素。

7.1.2 中国式财政分权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体制原因

在城乡收入差距分解中,可以发现城乡工资性收入是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最重要因素,目前城乡工资性收入比为 4.7,远超过 3:1 的城乡收入差距水平,因此在研究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研究中,又深入分析了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影响,以求更深入的了解政府间转移支付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事实证明,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不仅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也影响了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扩大。这说明,财政分权赋予地方政府财政支出自主权的同时,在以增加收入为主的制度安排和以追求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的增长型激励机制激励下,地方政府缺少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导致地方政府行为异化,带来财政支出呈结构性偏向,具体表现在增加建设性财政支出,特别是物质资本的投资以及城市偏向型支出政策等。而政府间转移支付作为地方政府主要收支来源构成,在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外的情况下,亦加强了这种结构性偏向,忽视了对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供给,导致城乡人力资本差异和收入分配不公,致使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扩大,最终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

7.1.3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存在结构性变化

利用省级面板数据分析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时,可以发现在没有财政分权的影响下,政府间转移支付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但加入财政分权指标后,政府间转移支付均呈现出扩大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即政府间转移支付存在结构性变化,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可能并非简单的线性关联。基于此,在以往的基础上利用面板门槛模型发现,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确实存在门槛效应,且随着转移支付的变化,其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发生了结构性的改变,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果随着政府间转移支付规模的扩大呈现先增强后减弱的态势。这说明,转移支付资金的流向呈现出与调节收入分配目标相背离的现象。不难发现,财政资金的流向受财政支出意愿的影响,而财政支出意愿又受制于一定的激励机制,即所谓的财政体制影响。正如前文所描述的内容,中国式财政分权下以增加收入为主的制度安

排和以追求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的增长型激励机制激励下,财政支出呈结构性偏向,而转移支付作为地方政府主要收支来源构成,也偏离了其最初目标,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7.2 政策建议

7.2.1 直接增加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等各分项收入

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因素有很多方面,包括个人基本特征、人力资本差异、二元经济结构、城镇化、政策偏向等。从居民收入构成的角度分析,工资性收入差异是城乡收入差距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其次是转移性收入;经营收入依旧是作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手段;不同的是,财产性收入近年来逐渐呈现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因此,首先是继续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如改善劳动力市场环境,增加对农民工的就业保障机制,取消劳动力流动的各种障碍;其次,逐渐增加对农村居民的转移性支付,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通过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力度支持,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与就业等方面的转移支付;第三,保持经营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有利势头,鼓励农村居民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以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等二、三产业为主的生产经营活动;第四,加大农村居民对财产性收入的认识,以期在未来真正起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针对以上影响因素,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诸如增加农村地区教育、医疗以及社会保障等相关转移支付的措施,也试图增加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等各分项收入,虽然城乡收入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但是城乡收入差距依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之上。这说明,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还隐含着深层次原因。

7.2.2 改革现有财政分权下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

深入分析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时,发现转移支付作为调节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之一,本应起到缓解农村财政资源短缺、弥补公共服务供给短缺等问题以及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的作用,但是效果并不理想,转移支付资金的流向呈现出与调节收入分配目标相背离的现象。不难发现,财政资金的流向受财政支出意愿的影响,而财政支出意愿又受制于一定的激励机制,即所谓的财政

体制影响。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以增加收入为主的制度安排和以追求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的增长型激励机制激励导致地方政府行为异化,带来财政支出呈结构性偏向,且地方政府缺少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因此,要逐步改革现有财政分权下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和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加快有关监督制约机制建设,配以成熟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结构,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

7.2.2.1 理顺政府间事权划分,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做到财权到位

中国式财政分权下以收入为主的财政制度安排,各地方政府采取“增收减支”的行为导致收入的层层上移,支出责任的层层外包。地方政府急需转移支付以解决事权过多而财力不足的尴尬境地。但是,财权不在其位、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以及由于转移支付制度本身的缺陷,导致中央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从很大程度上不能实现其应尽的职能,解决横向不均衡、纵向不均衡以及外部性的问题,进而无法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调节收入分配格局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标。因此,要理顺政府间事权划分,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做到财权到位。同时,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楼继伟在《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一文中,指出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存在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本应由中央负责的事务交给了地方;二,本应由地方承担的事务上交给了中央;三,中央和地方职责交叉重叠、共同管理事项较多。因此,首先应理顺政府间事权划分,依据是否具有地区信息性和外部性划分政府间事权。按照财政分权理论,如果地方政府某项活动使得其他地方收益或受损,则容易使地方政府行为异化,带来支出结构扭曲,为使公共服务供给的数量满足正常需求或避免提供过度,理应由上级政府负责。所以,将地区信息性强、外部性弱并主要与当地居民有关的事务放给地方;将具有地区信息优势但对其他地方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供给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①;其他事务则由中央负责。其次重新界定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财政支出范围。历年财政体制调整均以收入调整为主,对支出责任的问责则相对较少,且主要着力

^① 楼继伟. 明确事权才能界定支出责任[EB/OL].
<http://economy.caixin.com/2013-11-21/100607876.html>,2013-11-21.

解决中央与省级政府之间的财政关系,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关系则是简单地效仿。所以,规范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特别是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的财政支出范围是当前的首要任务。除了根据基层政府(县、乡)自身财政承受能力以确定本级事权与支出责任外,还应积极探索共同事务的经费负担,并规范资金预算管理,增强财政监管能力。同时,转变政府职能,通过精兵简政、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减少开支,达到减轻基层政府财政支出压力的目的。

第三,结合现实情况尽快制定“事权上移”更为具体的政策。目前,地方政府只能用不足 50%的预算内财力承担 80%的事务。事权上移可以有多种选择,如原由地方主要负担的义务教育、养老保险、社会保障等事项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不难发现,有关公共基础教育投入体系中,县级财政承担比例普遍较高,且可支配财力多是用在了如校舍建设、体育设施等硬件方面,因为有配套资金的要求,因此,在软件方面(如教学水平和质量提升)相对薄弱。若把义务教育的部分事权、支出责任上移将有利于改善教育发展资源严重不平衡问题,促进教育公平。除此之外,具有显著“外部性”特点的事权,如司法体系、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众利益的事权也可以适度上移。最后,做到财权到位。事权的划分是基础,收入的划分则是物质保障。合理划分税种,将收入周期性波动较大、具有较强再分配作用、税基分布不均衡、税基流动性较大、易转嫁的税种划为中央税,或中央分成比例多一些;将其余具有明显受益性、区域性等特征、对宏观经济运行不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税种划为地方税,或地方分成比例多一些,以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①。营改增完成后,考虑地方主体税种的减少,可以使适度增加地方增值税收入共享比例。仍有不匹配的地方由转移支付弥补,为避免上下级政府间政策目标不一致导致的偏差,可以直接有上级政府拨付给存在财政缺口的地方政府或建立监督监管机制以保证资金的落实。

7.2.2.2 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专门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依靠大量行政规范性文件运行。新《预算法》第 16、38 条首次以法的形式对财政转移支付

^① 楼继伟. 明确事权才能界定支出责任[EB/OL].
http://economy.caixin.com/2013-11-21/100607876.html,2013-11-21.

制度进行比较系统的规范，明确规定转移支付的原则、目标、种类以及管理制度等要求。首先，新《预算法》明确指出财政转移支付主要目标是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各地区享有最基本的公共服务有关供给，使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有享有大致均衡的发展机会。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从基本民生性服务，如基础教育、基本卫生保健以及公共基础性服务（主要是指公共基础设施）两个方面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其次，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因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主要参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人口、资源、贫富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因素，即以公式化的“因素法”测算方式，在提高转移支付客观公正性、可预见性、透明度的同时，还可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没有指定用途，如果地方政府把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公共服务等民生性支出，则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可以得以实现，然而由于某些原因，地方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呈结构性偏向，导致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相背离。因此，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在转移支付中的比例是必要的，但是是以增加用途制定范围较为宽泛且按因素法（某一类公共服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这样既可以实现中央的意图，又可以增加地方政府资金的使用支配权。第三，加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整合力度。推动部门内部整合，试行跨部门整合，避免政策“碎片化”。同时，将带有财力补助性质的专项转移支付剥离出来，转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专项转移支付应该主要用于诸如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国土保护、扶贫、救灾等特殊情况。第四，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加大对县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省级对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并扩大转移支付制度调整范围，特别是分散在政府各部门间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规整或缩减，科学确定转移支付的配套资金比例。保证县级可支配财力水平增长的可持续性，使其有充足的财力提供公共服务供给，增加农村居民收入。

7.2.3 改革现有财政分权下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

转移支付作为调节收入再分配手段之一，是可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无论

是基于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还是基于门槛效应的实证分析,均证实政府间转移支付起到了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只是这种正向作用在财政分权的影响下被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财政体制所抵消,甚至是带来了负向作用。

7.2.3.1 建立自下而上的问责制

财政竞争下的经济增长,地方政府为争夺资本和税收展开竞争,致使地方财政支出偏向生产性支出,挤占了部分或者全部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支出。此时,政府间转移支付的存在可以有效调节或弥补在民生性财政支出或公共服务供给方面支出的不足,且“手脚投票”机制的存在为转移支付提供有效的预算约束,最终带来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可以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以及调节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但是,我国的财政分权制度是建立在中央与上级政府委任制的框架基础上的,这种体制下的财政资源更多的是用于反映上级政府的政策意愿而非当地居民所需的支出需求,不可避免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方政府对当地居民需求和责任的重视,且缺乏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以及调节居民之间收入分配的动力。因此,建立自下而上的问责制,将居民的评价纳入对地方政府官员的考核中,特别是增加农村居民的政治话语权,逐渐提高他们对公共决策的影响力。同时,“用脚投票”在我国也并不存在,户籍制度的存在与约束,使农村居民在选择进城务工时无法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所以,一方面建立自下而上的问责制同时,加快户籍制度的改革,从两方面增加对农村居民公共服务供给的有关提供,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7.2.3.2 完善自上而下的政绩考核机制

我国是一个政治集权的国家,在人事配置方面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倒金字塔”结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具有绝对的任命权,且上级政府在考虑下级政府是否具有晋升资格时,以相对 GDP 增长判断地方官员的努力程度,将政治考核机制同以 GDP 为指标的地方经济增长挂钩。在政治晋升激励、财政激励与个人收入激励的诱惑下,地方政府行为发生异化,从支出分权、收入分权、政府间转移支付三个方面带来地方财政支出结构扭曲,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因此,要完善自上而下的政绩考核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首先,建立合理的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改变传统以 GDP 为重点的政绩考核

指标,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在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加入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发展的考核指标。其次,公共服务的内容有很多,义务教育、社会保障是城乡居民最为关心的问题,所以可以优先考虑将这两方面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中。值得注意的是,对义务教育支出要减少在校舍建设、体育设施等方面的支出比例,注重增加教学水平和质量提升有关的支出比例。第三,公共服务中亦包含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因为城市对经济建设的贡献远超过农村,所以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偏向于继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因此,要提高对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特别是重复建设,增加对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其收入水平。第四,根据在上文提到的要保证地方的财政收入,并加强对预算外收支体系的监督管理,使其受到有效制约,再通过转移支付引导地方政府向农村地区倾斜,增加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机会,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最终达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目的。

7.3 研究展望

本文分析了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并将财政分权、转移支付、收入分配等有关因素纳入一个分析框架做系统分析,这说明本文是从财政体制改革视角研究城乡收入差距,因此,本文的分析局限于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且政府间转移支付的政策效应在规范和实证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对中间过程的机制分析还有待挖掘,同时也未考虑如人口流动、财产分布等城乡居民基本特征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导致本文研究视角的局限性。

除此之外,为使研究更加全面,本文在理论和实证分析部分除了考察中国式财政分权下政府间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还分析了山东省不同转移支付项目,如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教育转移支付对城乡收入差距所产生的影响,但全国不同转移支付项目亦对城乡收入差距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并未做深入分析。因此,可能会使本研究缺少完整性。

在今后的研究中,首先着重从以上两个方面深入研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其次实证分析中财政分权变量、城乡收入差距、城市化水平指标的选取,以

及遗漏变量的选择也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以便提供更加详尽的政策建议。除此之外,将考虑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CGE),因为它能反映对经济影响的全貌,可以得到更细致、更深入的结果。国外对于可以算一般均衡模型的使用已经较为广泛,国内现多用于贸易、税收、能源以及环境方面,结合财政政策的研究则相对较少。因此尝试利用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模拟分析财政分权改革的收入分配效应或者建立可计算一般均衡下的政府间转移支付政策模拟分析,模拟各类转移支付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程度,以此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其中,可能会遇到如下问题:第一,数据处理上的问题。由于数据时效性问题,为增强结论的可靠性,需要构建 2012 年社会核算矩阵,因此可能会遇到数据处理上的问题;第二,建模需要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如是否将劳动力价格设定为内生、劳动力供给设定为外生等问题;第三,具体的政策模型方案是否有依据等。因此,这部分研究留待今后处理,争取早日完成。

参考文献

- [1] 安体富. 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3): 88-93.
- [2] 安体富. 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J]. 财经问题研究, 2007(7): 3-8.
- [3] 安体富. 中国转移支付制度:现状·问题·改革建议[J]. 财政研究, 2007(1): 2-5.
- [4] 白素霞, 陈井安. 收入来源视角下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 2013(1): 27-31.
- [5] 白素霞, 蒋同明. 人力资本视角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J]. 中国统计, 2013(1): 20-22.
- [6] 迟诚. 城市偏向型经济政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J]. 城市问题, 2015(8): 61-66.
- [7] 蔡昉. 城乡收入差距与制度变革的临界点[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5): 16-25.
- [8] 蔡昉, 杨涛. 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4): 11-22.
- [9] 曹裕, 陈晓红, 马跃如. 城市化、城乡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基于我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统计研究, 2010(3): 29-36.
- [10] 曹俊文, 罗良清. 转移支付的财政均等化效果实证分析[J]. 统计研究, 2006(1): 43-45.
- [11] 陈工, 洪礼阳. 财政分权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J]. 财政研究, 2012(8): 45-49.
- [12] 陈斌开, 林毅夫. 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化和城乡工资差距[J]. 南开经济研究, 2010(1): 3-18.
- [13] 陈斌开, 林毅夫. 发展战略、城市化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4): 81-102.
- [14] 陈斌开, 林毅夫. 金融抑制、产业结构与收入分配[J]. 世界经济, 2012(1): 3-23.

- [15]陈斌开, 张鹏飞, 杨汝岱. 政府教育投入、人力资本投资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J]. 管理世界, 2010 (1) : 36-43.
- [16]陈建东. 按城乡分解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的研究[J]. 中国经济问题, 2010 (4) : 33-41.
- [17]程开明. 从城市偏向到城乡统筹发展——城市偏向政策影响城乡差距的 Panel Data 证据[J]. 经济学家, 2008 (3) : 28-36.
- [18]程开明, 李金昌. 城市偏向、城市化与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机制及动态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7 (7) : 116-125.
- [19]程宇丹, 龚六堂. 财政分权下的政府债务与经济增长[J]. 世界经济, 2015 (11) : 3-28.
- [20]储德银, 赵飞. 财政分权、政府转移支付与农村贫困——基于预算内外和收支双重维度的门槛效应分析[J]. 财经研究, 2013 (9) : 4-18.
- [21]储德银, 韩一多, 张同斌. 财政分权、公共部门效率与医疗卫生服务供给[J]. 财经研究, 2015 (5) : 28-41.
- [22]丛树海. 收入分配与财政支出结构[M]. 人民出版社, 2014.
- [23]陈宗胜. 关于收入差别倒 U 曲线及两极分化研究中的几个方法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5) : 78-82.
- [24]陈宗胜, 周云波. 城镇居民收入差别及制约其变动的某些因素——就天津市城镇居民家户特征的影响进行的一些讨论[J]. 经济学(季刊), 2002(2): 563-574.
- [25]陈宗胜, 周云波. 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 中国发生两极分化了吗[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26]陈宗胜, 周云波. 中国的城乡差别及其对居民总体收入差别的影响[J]. 南方论丛, 2002 (2) : 26-32.
- [27]崔运政. 财政分权与完善地方财政体制研究[D].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2011.
- [28]丁菊红, 邓可斌. 政府偏好、公共品供给与转型中的财政分权[J]. 经济研究, 2008 (7) : 78-89.
- [29]傅勇. 财政分权改革提高了地方财政激励强度吗? [J]. 财贸经济, 2008 (7) :

35-40.

[30]傅勇. 财政分权、政府治理与非经济性公共物品供给[J]. 经济研究, 2010(8): 4-15.

[31]傅勇. 中国的分权为何不同: 一个考虑政治激励与财政激励的分析框架[J]. 世界经济, 2008 (11): 16-25.

[32]傅勇, 张晏. 中国式分权与财政支出结构偏向: 为增长而竞争的代价[J]. 管理世界, 2007 (3): 4-12.

[33]范从来, 张中锦. 分项收入不平等效应与收入结构的优化[J]. 金融研究, 2011 (1): 40-51.

[34]龚六堂. 政府花费改变对经济的长期影响和短期影响[J]. 税务研究, 2000 (3): 12-16.

[35]龚六堂, 邹恒甫. 政府花费、税收、政府转移支付和内生经济增长[J]. 中国科学基金, 2000 (1): 17-20.

[36]龚锋, 卢洪友. 公共支出结构、偏好匹配与财政分权[J]. 管理世界, 2009(1): 10-21.

[37]龚锋, 雷欣. 中国式财政分权的数量测度[J]. 统计研究, 2010 (10): 47-55.

[38]桂林, 陈宇峰, 尹振东. 官员规模、公共品供给与社会收入差距: 权力寻租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12 (9): 140-151.

[39]顾海兵, 王亚红.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解构分析: 1985—2007[J]. 经济学家, 2008 (6): 77-83.

[40]郭广珍, 张平. 政治晋升、财政分权与地方政府消费性支出: 理论与实证分析[J]. 世界经济文汇, 2014 (4): 75-87.

[41]郭庆旺, 贾俊雪. 财政分权、政府组织结构与地方政府支出规模[J]. 经济研究, 2010 (11): 59-72.

[42]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课题组.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J]. 经济研究, 1994 (12): 34-45.

[43]贺俊, 吴照葵. 财政分权、经济增长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分析[J]. 当代财经, 2013 (5): 27-38.

- [44]贺文华. 农村居民工资收入与农村人力资本投资的区域差异研究——基于经济发展的视角[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12 (4) : 125-132.
- [45]洪兴建. 基尼系数理论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23-26.
- [46]何晓星. 再论中国地方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J]. 中国工业经济, 2005 (1) : 31-38.
- [47]胡晶晶, 曾国安. 中国城市、农村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对居民总体收入差距的影响分析——以广义熵指数进行的测度[J]. 消费经济, 2011 (1) : 19-22.
- [48]江新昶. 转移支付、地区发展差距与经济增长——基于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J]. 财贸经济, 2007 (6) : 50-56.
- [49]靳涛, 陈雯. “转型式特征”对中国收入差距影响的实证研究[J]. 经济学动态, 2009 (8) : 61-66.
- [50]靳卫东, 高波. 收入差距与公共财政政策:人力资本投资差异的形成与演变[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7 (1) : 40-45.
- [51]靳友雯, 罗捷. 德、日转移支付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S2) : 173-174.
- [52]贾俊雪, 郭庆旺, 宁静. 财政分权、政府治理结构与县级财政解困[J]. 管理世界, 2011 (1) : 30-39.
- [53]贾晓俊, 岳希明. 我国不同形式转移支付财力均等化效应研究[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5 (1) : 44-54.
- [54]贾智莲, 卢洪友. 财政分权与教育及民生类公共品供给的有效性——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0 (6) : 139-150.
- [55]连玉君, 程建. 不同成长机会下资本结构与经营绩效之关系研究[J]. 当代经济科学, 2006 (2) : 97-103.
- [56]刘冲, 乔坤元, 周黎安. 行政分权与财政分权的不同效应:来自中国县域的经验证据[J]. 世界经济, 2014 (10) : 123-144.
- [57]刘国亮. 经济增长过程中的政府公共性财政支出偏好[J]. 山东社会科学, 2004 (7) : 30-34.
- [58]刘杰, 朱云杰. 公共财政理论前沿专题[M].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 [59]刘佳, 吴建南. 财政分权、转移支付与土地财政: 基于中国地市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5 (3): 34-43.
- [60]刘穷志. 转移支付激励与贫困减少——基于 PSM 技术的分析[J]. 中国软科学, 2010 (9): 8-15.
- [61]刘维奇, 韩媛媛. 城市化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中国数据的理论与经验研究[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3 (5): 24-33.
- [62]刘文忻, 陆云航. 要素积累、政府政策与我国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6 (4): 13-20.
- [63]刘易斯. 无限劳动供给下的经济发展[J]. 曼彻斯特学派经济和社会研究, 1954 (5): 139-191.
- [64]刘社建, 徐艳.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形成原因及对策研究[J]. 财经研究, 2004 (5): 93-103.
- [65]雷根强, 蔡翔. 初次分配扭曲、财政支出城市偏向与城乡收入差距——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2 (3): 76-89.
- [66]陆铭, 陈钊. 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研究, 2004 (6): 50-58.
- [67]李华. 城乡公共品供给均等化与转移支付制度的完善[J]. 财政研究, 2005 (11): 38-40.
- [68]李俊生, 乔宝云, 刘乐峥. 明晰政府间事权划分 构建现代化政府治理体系[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4 (3): 3-10.
- [69]李明, 李慧中, 苏晓馨. 财政分权、制度供给与中国农村基层政治治理[J]. 管理世界, 2011 (2): 49-60.
- [70]李齐云. 完善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思考[J]. 财贸经济, 2001 (3): 40-46.
- [71]李齐云.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缺陷分析与改革构想[J]. 当代财经, 2003 (10): 35-40.
- [72]李齐云, 迟诚. 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分解及地区差异——基于收入来源的视角[J]. 经济体制改革, 2015 (6): 47-54.
- [73]李炯, 李涛. 基于收入来源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以浙江为例[J]. 中

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6 (3): 44-50.

[74]李永友. 财政分权, 财政政策与需求结构失衡[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75]李雪松, 冉光和. 财政分权、农业经济增长与城乡收入差距[J]. 农业技术经济, 2013 (1): 86-94.

[76]李实, Luo Jun, Zhang Hongyan, Liu Hongyun, Su Xuetao. Migration of Rural Labor and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 Rural Areas of China[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00 (3): 5-21.

[77]李实, 岳希明.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J]. 乡镇论坛, 2004 (8): 21-22.

[78]李实, 岳希明.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世界最高[J]. 理论参考, 2005 (4): 50-52.

[79]李一花, 李齐云. 县级财政分权指标构建与“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影响测度[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4 (6): 148-159.

[80]林毅夫. 中国的城市发展与农村现代化[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4): 12-15.

[81]林毅夫, 刘培林. 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与地区收入差距[J]. 经济研究, 2003 (3): 19-25.

[82]林毅夫, 刘志强. 中国的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 (4): 5-17.

[83]罗宾, 鲍德威, 沙安文. 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 理论与实践[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84]吕炜, 孙永军, 范辉. 社会公平、财政支农与农村消费需求[J]. 财经科学, 2010 (1): 99-106.

[85]吕炜, 王伟同. 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均等化问题研究——基于公共需求与政府能力视角的分析[J]. 财政研究, 2008 (5): 10-18.

[86]吕炜, 王伟同. 政府服务性支出缘何不足?——基于服务性支出体制性障碍的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0 (1): 12-23.

[87]卢洪友, 卢盛峰, 陈思霞. “中国式财政分权”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吗?[J]. 财贸研究, 2012 (6): 1-7.

- [88]卢小祁. 中国式财政分权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D]. 江西财经大学, 2012.
- [89]卢中原. 财政转移支付和政府间事权财权关系研究[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 [90]马海涛. 走出县乡财政困局[J]. 中国财政, 2004 (10) : 7-10.
- [91]马骏. 中央向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一个均等化公式和模拟结果[J]. 经济研究, 1997 (3) : 11-20.
- [92]马万里. 中国式财政分权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D]. 山东大学, 2014.
- [93]马万里, 李齐云. 居民收入倍增: 体制约束与制度因应——基于中国式财政分权的思考[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3 (8) : 34-46.
- [94]马万里, 李齐云, 张晓雯. 收入分配差距的财政分权因素: 一个分析框架[J]. 经济学家, 2013 (4) : 13-23.
- [95]马拴友, 于红霞. 地方税与区域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论西部大开发的税收政策取向[J]. 管理世界, 2003 (5) : 36-59.
- [96]倪红日, 张亮.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管理体制变革研究[J]. 管理世界, 2012 (9) : 7-18.
- [97]倪红日. 对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现状的基本判断和发展趋势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7 (1) : 43-49.
- [98]奈特, 宋丽娜. 1995-2002 年中国工资结构的变化[J].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II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99]奈特, 宋丽娜, 赵人伟等. 中国的经济增长, 经济改革和收入差距的扩大[J].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 [100]皮建才. 政治晋升激励机制下的地方重复建设——横向与纵向的比较分析[J]. 财经科学, 2009 (9) : 65-72.
- [101]彭月兰. 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J]. 经济问题, 2003 (12) : 55-57.
- [102]乔宝云, 范剑勇, 冯兴元. 中国的财政分权与小学义务教育[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6) : 37-46.

- [103]乔宝云, 范剑勇, 彭骥鸣.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地方财政努力[J]. 管理世界, 2006 (3) : 50-56.
- [104]乔宝云, 张晓云, 彭骥鸣. 财政支出分权、收入自治与转移支付的优化组合[J]. 财政研究, 2007 (10) : 22-26.
- [105]乔宝云, 刘乐峥, 尹训东, 过深. 地方政府激励制度的比较分析[J]. 经济研究, 2014 (10) : 102-110.
- [106]沈坤荣, 付文林. 中国的财政分权制度与地区经济增长[J]. 管理世界, 2005 (1) : 31-39.
- [107]孙敬水, 黄秋虹.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主要影响因素及其贡献率研究——基于全国 31 个省份 6937 份家庭户问卷调查数据分析[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3 (6) : 5-20.
- [108]孙开. 建立有效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J]. 财贸经济, 1994 (5) : 20-23.
- [109]孙开. 财政转移支付手段整合与分配方式优化研究[J]. 财贸经济, 2009(7): 45-49.
- [110]孙开, 李万慧. 横向财政失衡与均等化转移支付[J]. 地方财政研究, 2008 (7) : 4-7.
- [111]审计署财政司课题组.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理论概述[J]. 中国审计, 2001 (8) : 18-20.
- [112]审计署财政司课题组.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的国际比较[J]. 中国审计, 2001 (9) : 28-29.
- [113]审计署财政司课题组. 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的实践经验[J]. 中国审计, 2001 (11) : 15.
- [114]审计署财政司课题组. 建立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J]. 中国审计, 2001 (12) : 17-18.
- [115]陶然, 刘明兴.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 地方政府开支及财政自主[J]. 世界经济文汇, 2007 (2) : 1-21.
- [116]田新民, 王少国, 杨永恒. 城乡收入差距变动及其对经济效率的影响[J]. 经济研究, 2009 (7) : 107-118.

- [117] 吴群, 李永乐. 财政分权、地方政府竞争与土地财政[J]. 财贸经济, 2010 (7): 51-59.
- [118] 解垚. 转移支付与公共品均等化分析[J]. 统计研究, 2007 (6): 63-66.
- [119] 解垚. 财政分权、公共品供给与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经纬, 2007 (1): 27-30.
- [120] 薛进军, 园田正, 荒山裕行. 中国的教育差距与收入差距——基于深圳市住户调查的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08 (1): 19-29.
- [121] 徐永胜, 乔宝云. 财政分权度的衡量: 理论及中国 1985—2007 年的经验分析[J]. 经济研究, 2012 (10): 4-13.
- [122] 王少国. 城乡居民收入差别的合理程度判断[J]. 财经科学, 2006(4): 69-75.
- [123] 王开盛, 杜跃平. 投票参政权、城市偏向制度与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体制改革, 2006 (3): 19-23.
- [124] 王建康, 谷国锋, 姚丽. 城市化进程、空间溢出效应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 2002-2012 年省级面板数据[J]. 财经研究, 2015 (5): 55-66.
- [125] 王雍君, 李民吉. 中国的政府间转移: 目标、制度和实施机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2 (7): 1-4.
- [126] 王文剑, 覃成林. 地方政府行为与财政分权增长效应的地区性差异——基于经验分析的判断、假说及检验[J]. 管理世界, 2008 (1): 9-21.
- [127] 王永钦, 戴芸, 包特. 财政分权下的地方政府债券设计: 不同发行方式与最优信息准确度[J]. 经济研究, 2015 (11): 65-78.
- [128] 王永钦, 张晏, 章元, 陈钊, 陆铭. 中国的大国发展道路——论分权式改革的得失[J]. 经济研究, 2007 (1): 4-16.
- [129] 王振宇. 加快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J]. 地方财政研究, 2013 (1): 1-1.
- [130] 吴国光. “县政中国”——从分权到民主化的改革[J]. 经济管理文摘, 2008 (2): 20-24.
- [131] 吴愈晓. 中国城乡居民的教育机会不平等及其演变(1978—2008)[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 (3): 4-21.
- [132] 吴一平. 财政分权、腐败与治理[J]. 经济学(季刊), 2008 (3): 1045-1060.

- [133]余长林. 财政分权、公共品供给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J]. 中国经济问题, 2011 (5) : 36-45.
- [134]余世喜, 李喆. 中国农村公共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J]. 南方农村, 2006 (3) : 25-27.
- [135]余吉祥, 沈坤荣. 中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地区差距:影响因素及路径[J]. 世界经济, 2010 (1) : 84-99.
- [136]杨灿明, 孙群力.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与不平等的分解——基于 2010 年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J]. 财贸经济, 2011 (11) : 51-56.
- [137]杨建芳, 龚六堂, 张庆华. 人力资本形成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一个包含教育和健康投入的内生增长模型及其检验[J]. 管理世界, 2006 (5) : 10-18.
- [138]岳希明, 任若恩. 测量中国经济的劳动投入:1982—2000 年[J]. 经济研究, 2008 (3) : 16-28.
- [139]张克俊. 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05(6): 52-56.
- [140]朱子云.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分解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4 (2) : 52-67.
- [141]曾军平.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的财政平衡效应研究[J]. 经济研究, 2000 (6) : 27-32.
- [142]曾国安, 胡晶晶. 2000 年以来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形成和扩大的原因: 收入来源结构角度的分析[J]. 财贸经济, 2008 (3) : 53-58.
- [143]曾国安, 胡晶晶. 论中国城市偏向的财政制度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J]. 财政研究, 2009 (2) : 36-39.
- [144]曾明, 澹晶. 财政转移支付与地方政府公共支出倾向[M]. 人民出版社, 2013.
- [145]张军, 高远, 傅勇, 张弘. 中国为什么拥有了良好的基础设施?[J]. 经济研究, 2007 (3) : 4-19.
- [146]赵红军, 孙楚仁. 二元结构、经济转轨与城乡收入差距分化[J]. 财经研究, 2008 (3) : 121-131.
- [147]周黎安. 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兼论我国地方保护主义和

- 重复建设问题长期存在的原因[J]. 经济研究, 2004 (6) : 33-40.
- [148]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 2007 (7) : 36-50.
- [149]周黎安. 转型中的地方政府: 官员激励与治理[M].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150]张启春. 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地区财力差距变化[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05 (6) : 112-116.
- [151]张永生. 政府间事权与财权如何划分?[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8 (2) : 71-76.
- [152]张永生. 中央与地方的政府间关系: 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应用[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9 (2) : 65-71.
- [153]张宇. 财政分权与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偏异——中国政府为何偏好生产性支出[J]. 南开经济研究, 2013 (3) : 35-50.
- [154]张晏, 龚六堂. 分税制改革、财政分权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学(季刊), 2005 (4) : 75-108.
- [155]张晏, 龚六堂. 地区差距、要素流动与财政分权[J]. 经济研究, 2004 (7) : 59-69.
- [156]张占贞, 王兆君. 我国农民工资性收入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10 (2) 56-61.
- [157]朱玉春, 唐娟莉, 罗丹. 农村公共品供给效果评估: 来自农户收入差距的响应[J]. 管理世界, 2011 (9) : 74-80.
- [158]邹薇, 张芬. 农村地区收入差异与人力资本积累[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2) : 67-79.
- [159]周亚虹, 宗庆庆, 陈曦明. 财政分权体制下地市级政府教育支出的标尺竞争[J]. 经济研究, 2013 (11) : 127-139.
- [160]Shorrocks A, Wan G. Spatial decomposition of inequality[J].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2005, 5(1): 59-81.
- [161]Akai N, Sakata M.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contributes to economic growth:

- evidence from state-level cross-section data for the United States[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02, 52(1): 93-108.
- [162]Barro R J. The stock market and investment[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1990, 3(1): 115-131.
- [163]Chang G H. The cause and cure of China's widening income disparity[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2, 13(4): 335-340.
- [164]Chen J, Hou W, Jin S. The Chinese Gini Coefficient and its Decomposition[C]. *The 16th Annual Conference on PBFEM*, Brisbane, Australia, 2008:2-4.
- [165]Dillinger W. Decentraliz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urban service delivery[M].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1994.
- [166]Eastwood R, Lipton M. Rural and urban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does convergence between sectors offset divergence within them?[J]. *Inequality, growth, and poverty in an era of liber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2004: 112-141.
- [167]Ebel R D, Yilmaz S. On the measurement and impact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M].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2.
- [168]Goodspeed T J. Bailouts in a Federation[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02, 9(4): 409-421.
- [169]Hansen B E. Threshold effects in non-dynamic panels: Estimation, testing, and inference[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999, 93(2): 345-368.
- [170]Hausman J A, Taylor W E. Panel data and unobservable individual effects[J].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1981: 1377-1398.
- [171]Inman R P. Transfers and bailouts: enforcing local fiscal discipline with lessons from US federalism[J].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the challenge of hard budget constraints*, 2003, 35: 48-49.
- [172]Inman R P. Federal assistance and local serv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evolution of a new federalist fiscal order[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87.
- [173]Jutting J P. Do community-based health insurance schemes improve poor

- people's access to health care? Evidence from rural Senegal[J]. *World development*, 2004, 32(2): 273-288.
- [174]King A. Uterine leukocytes and decidualization[J]. *Human Reproduction Update*, 2000, 6(1): 28-36.
- [175]Knight J, Lina S. The determinants of urban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J].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1, 53(2): 123-154.
- [176]Knight J, Song L. Increasing urban wage inequality in China[J].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2003, 11(4): 597-619.
- [177]Keen M, Marchand M. Fiscal competition and the pattern of public spending[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97, 66(1): 33-53.
- [178]Kornai J, Maskin E, Roland G. Understanding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3: 1095-1136.
- [179]Khan A R, Riskin C.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J]. OUP Catalogue, 2001.
- [180]Kappeler A, Valila T. Fiscal federalism and the composition of public investment in Europe[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8, 24(3): 562-570.
- [181]Lucas R E.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88, 22(1): 3-42.
- [182]Musgrave R A.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a study in public economy*[J]. 1959.
- [183]Musgrave, R.A.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A Study in Public Economy*[M]. McGraw-Hill, 1959.
- [184]Musgrave R A. Public finance, now and then[J]. *FinanzArchiv/Public Finance Analysis*, 1983: 1-13.
- [185]Meng X, Kidd M P. Labor market reform and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wage determination in China's state sector during the 1980s[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97, 25(3): 403-421.
- [186]Montinola G,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J]. *World Politics*, 1995, 48 (1):

50-81.

[187]Oates W E. Fiscal federalism[J]. Books, 1972.

[188]Oates W E.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J]. National Tax Journal, 1993: 237-243.

[189]Oi, Jean C.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J]. World Politics, 1992,45 (1):99-126.

[190] Prud'Homme R. The Dangers of Decentralization[J].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1995,10(2):201-220.

[191]Qian Y, Roland G. 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5).

[192]Qian Y, Roland G, Xu C. Why is China different from Eastern Europe? Perspectives from organization theory[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9, 43(4): 1085-1094.

[193]Qian Y, Weingast B R.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er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7: 83-92.

[194]Stewart F, Berry A. Globalization, liberalization, and inequality: real causes: expectations and experience[J]. Challenge, 2000: 44-92.

[195]Stigler G J. Perfect competition, historically contemplated[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7: 1-17.

[196]Simon H A.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Empirically grounded economic reason[M]. MIT Press, 1982.

[197]Shleifer A, R.Vishney. Corruption[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1993,108(3):599-618.

[198]Sundrum R M. Income distribution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M]. Psychology Press, 1992:36-70.

[199]Tiebout C M.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6: 416-424.

[200]Tresch R W. Public finance: A normative approach[J]. Piano, Texas: Business

Publications Inc, 1981.

[201]Weingast B R.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995: 1-31.

[202]Wildasin D E. Fiscal competition in space and time[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3, 87(11): 2571-2588.

[203]World Bank, China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ub-national Finance: A Review of Provincial Expenditure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2002.

致 谢

博士学位论文已进入收尾阶段，也是为整个博士生涯的告别增添最后一笔色彩。从小学算起，不知不觉已经在学校待了已有二十多年的时间，逐渐脱离了曾经的稚嫩，成为了一名女博士，心中总是满怀感激。

首先，感谢我的导师李齐云教授。自 2013 年进入李老师门下，无论是在生活，还是学习方面，李老师均给予了我很大的帮助，大到人生道路上的指导方向，小到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处处感受到老师的关怀。老师教学严谨，知识渊博，常常根据我的学习进展调整教学计划，对待学术研究的态度更是踏实认真。在博士期间发表的每篇论文，包括博士论文，都倾入了老师大量的心血。从修改的论文可以发现，老师不仅在论文的方向给予了详细的指导，还特别指出文章中的错别字和标点符号。这种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强烈的责任心深深地影响了我，使我认识到严谨扎实的求学态度的重要性。

感谢李文教授、李华教授、李一花教授、陈东教授、解垚教授、汤玉刚老师、苏春红老师对我博士论文的指导，正是各位老师耐心的指导和提出的修改意见，才能让我如此快速的完成博士论文，达到毕业要求。感谢师兄马万里在博士论文理论部分提出的修改建议。感谢办公室老师王永军老师、吕民老师、于春梅老师的关怀与帮助，感谢你们为我提供了非常好的学习环境。

感谢我的父母和家人，是你们无限的包容和爱给予了我努力前进的动力。成功时，你们告诉我要不骄不躁；失败时，也是你们一遍又一遍的耐心劝导。正是你们默默地付出才能让我一直无忧无虑，可以专心致志的从事学术研究。

最后，感谢宿舍好友方茜、尚昀，还有化学学院的小师妹徐文文，是你们一直陪伴我走过这三年的岁月，感谢你们的鼓励和每一次的安慰。感谢我的师兄、师姐们，特别是我的师兄马万里、葛御玉以及我的师姐李娟娟，感谢你们一次次的指导可以让我尽快的找到学习的方向。感谢自习室以及我的博士同学们，我们互相帮助，一起打闹、一起学习，为我的博士生涯留下了最美好的回忆。

感谢祖国为我们创造了非常好的环境，提供给我们学习知识和技能的平台与机会，感谢山东大学、感谢经济学院，也再次感谢我的导师李齐云教授以及财政

系老师、感谢我的父母和家人，还有我的小伙伴们。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会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你们！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目录

一、主要论文

1. 城市偏向型经济政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城市问题》,2015年第8期,61-66页,CSSCI,第一作者。
2. 中国政府间转移支付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关系研究,《上海经济研究》,2015年第11期,72-78页,CSSCI,第一作者。
3. 财政分权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与传导机制,《经济与管理研究》,2015年第9期,19-27页,CSSCI,第一作者。
4. 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分解及地区差异,《经济体制改革》,2015年第6期,47-54页,CSSCI,第二作者。
5. 城乡收入差距的地方政府因素分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14-22页,CSSCI,第三作者。

二、参与项目

1. 2013年-2016年,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财税机制与制度研究(项目编码:13&ZD031)。
2. 2013年-2015年,参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深化税收体制改革研究(项目编码:13BJY155)。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表

论文评阅人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导 (博导)	所 在 单 位		总体评价 ※
	匿名评阅						合格
	匿名评阅						合格
	匿名评阅						合格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导 (博导)	所 在 单 位		
	主席	安体富	教授	博导	中国人民大学		
	委 员	樊丽明	教授	博导	上海财经大学		
		李文	教授	博导	山东大学		
		陈东	教授	博导	山东大学		
		李一花	教授	博导	山东大学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 总体评价※		良好	答辩秘书	苏春红	答辩日期	2016.05. 28	
备注							

※优秀为“A”；良好为“B”；合格为“C”；不合格为“D”。